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最新兵役要覽

永樂師管區司令部印

最新兵役要覽

上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14B



永樂師管區司令部

~~1517123~~

凡例

一、自兵役法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佈施行後，前頒法令規章，多所更異，爲辦理兵役人員及社會人士，易於明瞭，便於運用新舊各法起見，特編輯「最新兵役要覽」。

二、本要覽分上下兩冊，上册作系統的概述（附法規）下冊屬於法令解釋。

三、本要覽上册所分章節，以其性質，及實施程序編列，下冊分類，以年月日及文號之先後爲順序。

四、本要覽所採材料，除關軍事祕密者外無論古今中外，凡有關兵役之實施，暨我中央各院，會，部，及本省省政府，軍，（師）管區所發表之法令解釋，概行輯錄。

五、在新兵役法施行條例未公佈實施以前，已往之法規，凡足資考

證者，仍予編入。

六、本要覽，備重實用與技術，關於理論很少涉及。

七、本要覽下冊所採材料，主要係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但已往之解釋，有參攷價值者，亦擇要採錄，按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各項法令解釋，應以後者爲準，今後續有解釋，當於再版時增訂。

八、本要覽原於上季八月脫稿，因遭「九九」事變，不及付梓，迨今夏永嘉重光，幾隔一載，對原稿內容，雖力求精密整理，惟漏誤之處，或仍難免，尙望宏違指示，當隨時修正。

編者識 三十四年八月 日

最新兵役要覽

上册目錄

第一章 綜述

一——一八

第一節 兵役之意義——兵役之形式上意義——兵役之實質上意義

第二節 兵役之性質——屬於義務之性質——屬於權利之性質

第三節 中國兵役制度之沿革——夏商——周——春秋——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宋明——清——國民——現行兵役制度之經過

第四節 各國兵役制度之概述——蘇俄——美——英——法——德——意——日本——瑞士——土耳其

第五節 兵役制度之比較——中國歷代間之比較——各國間之比較——徵募兵制之比較

第六節 中國施行徵兵制之重要性——歷史上之重要性——國際上之重要性——國防上之重要性——內政上之重要性

第七節 兵役機構——經常機關——非常機關

第八節 兵役免緩——兵役免緩之意義——兵役免緩之種類——兵役免緩之條件——兵役免

緩之效果——兵役之緩之消滅

第九節 兵役用語——關於年齡者——關於服役者——其他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一節 役制——國民兵役年齡——國民兵役區分——國民兵之機構

第二節 調查——調查機關——調查手續

第三節 編組——地區編組——年次編組

第四節 管理——管理之責任——管理之方法

第五節 召集——教育召集——點閱召集——演習召集——動員召集——臨時召集

第六節 服役——通常情形——例外情形

第七節 權利——保留職位——保留薪金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一節 役制——常備兵役年齡——常備兵役區分——徵兵（集）區域劃分

第二節 身家調查——普通壯丁調查——特種壯丁調查

第三節 體格檢查——檢查人員——檢查期限——檢查標準——檢查實施

第四節 抽籤——抽籤時間及地點——抽籤應到場人員——抽籤前應準備事項——抽籤實施

第五節 徵集——兵額配賦——徵集原則——徵集手續

第六節 入營——平時入營——戰時入營

第七節 服役——現役兵之服役——現役兵補充軍士之服役

第八節 權利義務——權利——義務

第九節 歸休——正常歸休——特殊歸休——例外事項

第十節 退伍——現役兵之退伍——現役兵之不退伍

第十一節 特定事項——役齡中入軍事教育機關之服役——役齡中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者之服役——役齡中入軍事教育機關未畢業者之服役

第四章 在鄉軍人

六六——七二

第一節 在鄉軍人之意義——廣義的在鄉軍人——狹義的在鄉軍人

第二節 在鄉軍人之類別——屬於在鄉軍官佐者——屬於在鄉士兵者——屬於國民兵者

第三節 在鄉軍人之守則——在鄉軍官佐之守則——在鄉士兵守則——國民兵守則

第四節 在鄉軍人之管理——在鄉軍官佐之管理——在鄉士兵之管理——國民兵之管理

第五節 在鄉軍人之召集——召集對象——召集種類——鄉召集效力

附錄 法規

役務類

新 最 兵 役 要 覽

國民政府征兵令

兵役法

新舊兵役法比較表

兵役法及解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國民兵役對照表)

歸 僑 類

一一一——一一三

返國僑民緩服兵役辦法

歸僑請求證明緩役辦法

警 察 類

一一二——一一四

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

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

技 員 術 工 類

一一四——一一三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工廠技術員工緩役申請須知

運轉工人綉服兵役暫行辦法

水利技術員工緩服兵役範圍及標準事項

電信員工緩役標準

郵政員工緩役標準

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

全國書局職工緩服兵役辦法

檢 查 類

一四三——一八四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陸軍應征（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組 訓 類

一八五——一九六

浙江省各縣政府兵役科改併國民兵團組織暫行辦法

國民兵團區鄉（鎮）各級隊部組織規則

戰時國民兵組訓方案

浙江省戰時國民兵訓練實施辦法

徵(選)補類

一九七——二四三

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

浙江省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補充辦法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

浙江省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補充辦法

關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攷慮懷疑及辦理對照表

學生志願服役辦法

憲兵及機械化兵征選暫行辦法

憲兵征選補充辦法

交接新兵類

二四五——二六三

修訂戰時征募新兵接收辦法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宣傳類

二六三——二七七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寒假擴大兵役宣傳注意事項

浙江省兵役宜查注意事項

優待類

二七八——三三二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

征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浙江省各縣(市)征收征屬優待金辦法

浙江省各縣(市)征收緩征緩召證習費辦法

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

修正患病新兵治療辦法

點驗(閱)類

三三三——三四五

軍政部點驗補充團隊實施辦法

各部隊學校點驗點放校閱調整辦法

國民兵校閱規則

獎懲類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最新兵役要覽

侯起良編著

上篇 概論

第一章 綜述

第一節 兵役之意義

(一) 兵役之形式上意義 從形式上言，兵役、就是人民對於軍事上履行役務的稱謂，此定義內含如下兩點意義：

1. 兵役為人生通常服役的行為——不含特別職務作用。
2. 兵役的範圍及於一般軍事組織——服役警察及地方自衛團隊者，亦可謂之兵役。

(二) 兵役之實質上意義 從實質上言，兵役、就是國家維護生存，建立軍隊所行的一種制度。此定義內含如下兩點意義：

1. 兵役乃國家依其最高權力所行的一種制度——強制人民履行義務。
2. 兵役以建立國防軍隊為目的——軍隊不可作國防以外之使用，專國防任務之保警團隊等不能稱為兵役。

形式上的意義，對兵役義務，無以說明，與建軍目的，亦不符合。僅於施行募兵之場合，或可勉強適用，我國現行兵役法令，純然採取實質上之意義，如兵役種類，新兵役法第二條限於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又同法第八第十兩條又明定戰時召集國民兵及延長常備兵役是。

第一節 兵役之性質

(一) 屬於義務之性質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暨立法院草擬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均有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新兵役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的規定，皆以兵役為義務性質。

(二) 屬於權利之性質 新兵役法第四、第五、第九、各條規定免役、禁役、停役，同法第二十條一項二、六、兩款規定緩征，均對非健全良善之人禁止服役。反之，惟良善健全者，始可享受服役之權利。

第三節 中國兵役制度之沿革

我國兵役制度，以征兵制發生最先，實行最久，影響於歷史亦最大，徵兵制度之存廢，可以卜國家之盛衰，募兵制在我國成爲秕政，茲略舉歷代兵制如左：

(一) 夏商 夏商時代，寓兵於農，三丁抽一，五丁抽二，是爲征兵之濫觴。

(二) 周代 周代軍賦出於井田，卿士受命於將帥，兵民不分，選擇有歸，練習有度，人人有當兵之機會與義務，所以當時國家強盛，雖北有獫狁，南有荆蠻，西有犬戎，東有九夷，然皆稱首朝貢，願爲屬國，不敢背叛。

(三) 春秋 管仲相齊，作內政寄軍令，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爲之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制雖稍異于成周，而兵民不分則一，故終能以之擊走山戎，搃伐荆蠻，爲五霸之盟主。

(四) 秦代 秦用商鞅，大變周法，然其令民爲什伍，相收連坐，仍係寓兵於農，以兵民不分之征兵制爲主，而以諳戍之制爲輔，十年之間，養成勇於公戰，怯於私鬥之風，其成功亦甚大。

(五) 兩漢 漢朝興起，軍制甚備，京師置南北兩軍，各郡設材官、車騎、樓船等兵，人民年二十三歲爲正卒，以一年赴京師南北兩軍爲兵，一年在郡國爲材官、車騎、樓船等兵，其後則歸住鄉里，以特值番，至五十六歲除役，故漢代武功，極爲強盛，迨武帝之後兼行募兵。

(六) 魏晉南北朝 魏晉兵制蕩然，士尙清談，國家軍隊多由募集而來，南朝征募並行，五胡北朝

則行征兵，致有五胡擾亂中原之禍事。

(七) 隋唐 隋末唐後，沿用府兵，其制為好，唐初因之，猶是寓兵於農之征兵制，至高宗武后時代，府兵制度稍衰，但開元天寶年間，仍行徵集民兵制，故中國在唐以前，國家強盛，威服四夷，皆征兵制之功效。

(八) 宋明 宋明兩朝，採用募兵制，故宋有金元南下而牧馬，明啓滿清入關而亡國，皆因國民鄙視當兵，引起國家衰亡之明徵。

(九) 清代 清代旗兵、世襲綠營招募，其後之勇營練軍等亦皆出于募集，未雖創新軍，倡議徵兵，並未實行，故清代可稱為募兵制。

(十) 民國 民國成立後，軍隊編制，大體仍襲用清末舊制，募兵制之流弊達於極點。

(十一) 現行兵役制度之經過 中國國民黨政綱有改募為徵之規定，立法院根據是項政綱，擬定兵役法原則草案，於民國廿一年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發交立法院依據此原則起草兵役法十二條呈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自後我國即實行徵兵制，迨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復經國民政府修訂為三十二條公布施行，其兵役法已漸臻完備之境。

總上所引，兵政的設施，要在因時適變，先朝立法，不能歷久而無弊，唯是常留其精意，以待後人之採擇，為使讀者對於歷代兵役易於明瞭起見，特將我國歷代賦役制度及歷代兵制列表於後

中國歷代賦役表

朝代	兵制名稱	兵農分合	征募	常役起訖年限	兵役起訖年限	籍用年限	通用年限
夏		合	徵				
殷		合	徵	二十至六十	二十至六十		
周	卿遂兵	合	征	國：二十至六十 野：十五至六十五	國，郊：三十至六十 野：二十一至六十	歲三日	四十 五十
秦		分	征		二十三		
漢	番上制 繇役制	分	和募 合	二十至六十五	二十三至五十六	五歲三日 歲一月	三十六年
唐	府兵 騎兵	合	募徵	十八至六十	二十至六十	五十日	
宋	禁軍 鄉兵 義兵	分	募		二十以上		
元	蒙古軍 探馬赤軍	分	募徵		十五以上七十以下 二十至三十		
明	綠營 所	分	募徵		三十以上		

中國歷代兵制表

周
編制——寓兵于農。伏，兩，卒，歲，師。軍（一軍一二，五〇〇人）。
戎馬四。
牛十二。
兵車一。
甲士三。
步卒七二。
車重隊二五。

春秋
齊國兵制——伍，小，戎，卒，旅，軍。
各國——多用車戰。
戰國——有騎兵。（趙武靈王始）
秦——仍寓兵於農。銷毀民間兵器。在各郡置材官。

漢
徵兵制
車騎——用於平地。
材官——用於山野。
樓船——用於水地。
京師兵
南軍——保衛宮禁。
北軍——巡查城門。
募兵制——武帝時始募人民充當。朝門羽林。八校。（光武時改五營）

三國
蜀——用屯田制。
吳——以舟師稱雄。
魏——以州郡典兵。
兩晉
京師——置二衛，五軍。
地方——大郡置武官一百，小郡五十。（減削州郡兵權）

南北朝
南朝——征募並行。
北朝——重用戎馬，西魏創府兵制。
中央兵
北衛兵（禁軍）。
南衛兵（衛兵）分十六衛府——統屬全國府兵。
編制——全國十道，置折衝府六百三十四。——隸屬於中央之衛府。
軍隊組織——火，隊，團。
兵種——騎兵，步兵。

唐
地方兵
府兵
訓練——每年冬季練習戰事。
平時耕田地。
服役——每年輪番宿衛京師。
驍騎兵（玄宗時因府兵制漸壞而募集）。
藩鎮兵（藩鎮募兵自衛，府兵制大壞）。

宋
其初
禁兵——天下衛兵。
廂兵——諸州留守。
鄉兵——担任地方防守兵。
募兵——糾察諸部落者。
裁減舊有軍隊。
改革更番戍邊法。
神宗時
設軍器監。
創保甲法。
創保馬法。
高宗時
置御營五軍。
置御前三軍。
王安石主張廢除募兵，改用民兵。

元
編制
中央——設五衛。
地方——百戶，千戶，萬戶，——編衛院總領。
兵種——蒙古軍，探馬赤軍，新丁軍，漢軍，匠軍，質子軍等。
兵器——正式利用火器（礮）。

明
中央——五軍都督
衛兵——二十六衛。
京營兵——五軍營，三千營，神機營。
衛兵
所兵——千戶所，百戶所
邊兵
腳兵
江防兵與海防兵
兵之徵調——平時屯田，有事則命將領兵出戰
兵之選取——有從征，歸附，謫戍三種。

舊式兵
經制兵
八旗
滿州兵八旗
蒙古軍八旗
漢軍八旗
有禁旅，駐防之分，額二十五萬。
綠旗——分馬兵，步戰，守兵三等，額五十餘萬。
湘勇，淮勇——步隊，馬隊，水師——中葉平亂時用之。
勇營——羊倉家——同治年李鴻章文報

秦——仍寓兵於農

銷毀民間兵器。在各郡置材官。

漢

征兵制

車騎——用於平地。
材官——用於山野。
樓船——用於水地。
南軍——保衛宮禁。
北軍——巡查城門。
役齡——二十三歲至五十六歲。
募兵制——武帝時始募人民充當。明門羽林。八校。(光武時改五營)

三國

蜀——用屯田制。
吳——以舟師稱雄。
魏——以州郡典兵。

兩晉

京師——置二衛，五軍。
地方——大都置武官一百，小郡五十。(減削州郡兵權)

南北朝

南朝——征募並行。
北朝——重用戎馬，西魏創府兵制。

唐

中央兵

北衙兵(禁軍)。
南衙兵(衛兵)分十六衛府——統屬全國府兵。
編制——全國十道，置折衝府六百三十四。——隸屬於中央之衛府。
軍隊組織——火，隊，團。
兵種——騎兵，步兵。
府兵 役齡——二十歲至六十歲。
訓練——每年冬季練習戰事。平時耕田地。
服役——每年輪番宿衛京師。
驍騎兵(玄宗時因府兵制漸壞而募集)。
藩鎮兵(藩鎮據兵自雄，府兵制大壞)。

地方兵

禁兵——天下衛兵。
府兵——諸州留守。
鄉兵——担任地方防守兵。
募兵——糾察諸部落者。
裁減舊有軍隊。
改革更番戍邊法。

宋

神宗時

設軍器監。
創保甲法。
創保馬法。
置御營五軍。
置御前三軍。
王安石主張廢除募兵，改用民兵。

高宗時

置御營五軍。
置御前三軍。
編制 中央——設五衛。
地方——百戶，千戶，萬戶，——編審監總領。
兵種——蒙古軍，探馬赤軍，斡丁軍，漢軍，匠軍，質子軍等。
兵器——正式利用火器(礮)。

元

明

中央——五軍都督
衛兵——二十六衛。
京營兵——五軍營，三千營，神機營。
所兵——千戶所，百戶所
邊兵
驍兵
江防兵與海防兵
兵之徵調——平時屯田，有事則命將領兵出

地方——都指揮使

清

舊式兵
經制兵 八旗 滿州兵八旗 有禁旗，駐防之分，額二十五萬。
綠旗——分馬兵，步戰，守兵三等，額五十餘萬。
非經制兵 勇營 湘勇，淮勇——同治時各省教練。
武衛軍——光緒時設立。
練兵——太平天國亂後，抽綠旗壯丁，給以優餉編練者。
規定——光緒三十年立練兵處後規定。
分類——常備軍、預備軍、後備軍。
編制——軍，鎮，協，標，營，隊，排，棚。
創立——中法戰爭後。
新式軍 海軍 編制——海軍二十營，魚雷六營。
軍港——旅順口，威海衛。
覆沒——中日之戰。

參攷：

金兆梓：中國通史
繆鳳林：中國通史綱要
林振鏞：兵役制概論

最新兵役要覽

清
八旗營兵 綠軍 湘軍 淮軍 新軍
分 募
二十至四十或廿五至四十五
十年
二十年

列表於後：

第四節 各國兵役制度之概述

現代各主要國家，大都實行征兵制度，其目的，則在集中全民力量，以成爲保護國家鞏民衛族之整個武力，故能建軍建國，稱強世界，茲分別概述如左

(一) 蘇俄 俄爲征兵制國家，人民自十九歲至四十歲，均依法律服任兵役。又有義勇軍制度，使志願者服現役，又女子亦得服務軍隊。

(二) 美國 美國參加第一次歐戰已施行征兵制，戰事結束，其正規軍，護國軍，預備軍，復採志願兵制，迨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四日議會又正式通過征兵法案，同年九月十六日並經過羅斯福總統的簽署立即發生效力，實行征集二十一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

(三) 英國 英國在上次歐戰時曾施行徵兵制，歐戰結束，復行志願兵制度，正規，地方，預備各軍，均係募集，迨至一九三九年四月又復行征兵制。

(四) 法國 法國現行征兵制度，凡年二十歲至四十九歲，均有服兵役之義務。

(五) 德國 德國自撕毀凡爾賽和約後，自動恢復征兵制度。

(六) 意國 意大利現行征兵制度，凡年二十一歲至五十五歲皆服兵役。

(七) 日本 日本爲普遍義務兵役制，凡自十七歲至四十歲之男子，皆服兵役。

(八) 瑞士 瑞士爲寓兵於民之征兵制，自二十歲至四十八歲之男子，均服兵役。

(九)土耳其 土耳其爲義務兵役制，自二十一歲至四十六歲之男子，皆服兵役，戰時並延長至五十七歲。

第五節 兵役制度之比較

(一) 征募兵制之比較

甲、征兵之利

1. 全國男子其服兵役義務平等而普及。
2. 兵役既屬義務，則無需優餉，國家軍費可以減少。
3. 全國男子皆受軍事訓練，強化國民體力，振起尚武精神。
4. 征集良好國民，服任兵役，增進國軍素質。
5. 全體國民召集後，因有長期服役之幹部，常能造成內部之團結，而維持嚴肅之軍紀。
6. 常備兵之一部（現役與預備役）完成行軍準備，較之民兵爲迅速，其一小部份之軍隊（現役在營）立時可以調遣，補充亦甚容易。
7. 常備兵與國民兵有親密之聯繫，能養成國民尊重國家之心理，効命黨國之覺悟，易使私人經濟轉爲戰時國家經濟。
8. 平時有多數在鄉軍人及國民兵，使戰時動員迅速，補充容易，適合現代戰爭之要求。

乙、募兵之弊

1. 受傭之人，多係無業游民，缺乏愛國觀念。
2. 良民羞與爲伍，軍隊價值低落。
3. 素質不良，難期衛國保民。
4. 受傭之目的既在金錢，軍費浩大，加重人民負擔。
5. 從軍既由志願，又無多數在鄉軍人，戰時補充困難，且需時甚久。

(二) 中國歷代間之比較

甲、同 點

1. 性質：歷代施行征兵制，均以服兵役爲國民之義務。
2. 範圍：歷代征調範圍，皆以男子爲限，又免役情形，亦大略相同。

乙、異 點

1. 組織：古代皆寓兵於農，係民兵制之組織，與現制之採用幹部與民兵組織並行者不同。
2. 方法：古代兵役征調，未離力役觀念，與現時兵役行政另有系統者不同。

(三) 各國間之比較

甲、同 點

1. 組織：多爲幹部與民兵並用組織制度。
2. 沿革：大都由募兵制改爲征兵制。

乙、異 點

1. 目的：若德意日等國，以侵略爲目的，與我國之以國防自衛爲目的者不同。
2. 方法：我國改募爲征，採漸進主義，與各國不同，又我國因注重三平原則，免役及緩徵範圍較寬，與各國亦稍異。

第六節 中國施行征兵制之重要性

(一) 歷史上的重要性

1. 徵兵制在歷史上關係國家的盛衰。
2. 募兵制在歷史上爲外族宰制中國的手段。

(二) 國際上的重要性

1. 適合世界情勢。
2. 完成自我準備。

(三) 國防上的重要性

1. 征集良好國民，提高軍隊素質，能養成衛國保民之觀念。

2. 在鄉軍人數多，戰時動員迅速，補充容易，適合現代戰爭之要求。

(四) 國防上的重要性

1. 內戰的防止。
2. 匪患的消除。

第七節 兵役機構

(一) 經常機關

我國兵役機關經常設置者有二

1. 兵役事務機關

甲、主體機關——軍政部（兵役署）、師（團）管區、縣（市）國民兵團。

乙、協助機關——中央各主管部會署、各配屬軍（師）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官員治機關。

2. 徵募事務機關

甲、主體機關——軍政部長、師（團）管區司令、征兵事務處（所）其幹人員、縣（市）長、區鄉（鎮）長。

乙、協助機關——內政部長、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院轄市之警察局長）配屬軍（師）及攸關機關職員。

（二）非常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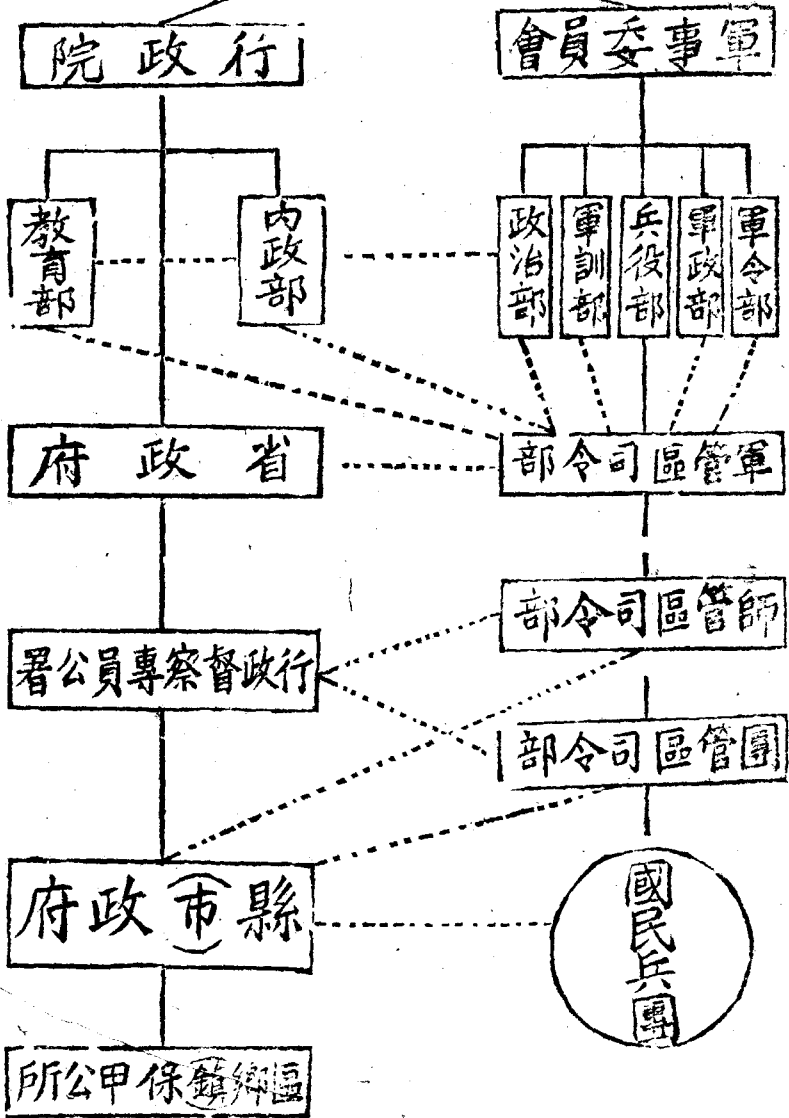
在非常時期，於各省設置軍管區司令部，承軍政部長之命，掌理全省兵役及徵募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師（團）管區。

以上所列各級機關單位，驟視之頗為複雜，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分列系統表如下：

表統系關機役兵

府政民國

最新兵役要覽



第八節 兵役免緩

(一) 兵役免緩之意義

人民因教育、身體、家事、及其他之關係不能服兵役之義務，或必須禁止其服兵役者，不得不特設規例，以資調節。

(二) 兵役免緩之種類

兵役免緩之種類分爲

1. 免役
2. 禁役
3. 停役
4. 緩徵
5. 緩召
6. 除役

(三) 兵役免緩之條件

1. 免役：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瘡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2. 禁役：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3. 停役：停役條件有二：

(一)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4. 緩征：緩征條件有六：

(一)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經回國者。

(二)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三)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二十五歲者。

(五)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 犯罪在追訴中者。

5. 緩召：緩召條件有五：

(一)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 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師員工經審查合格者。

(四) 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 合於停役及緩徵各項條件者。

6. 除役：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四) 兵役免緩之效果

兵役免緩後，使被免緩者，有對於構成其免緩條件的事實，得為合理的措置之效果，平允原則，可以實現。

(五) 兵役免緩的消滅

兵役免緩的事實，各因其構成條件原因的消滅而消滅，消滅後，分別起役或回役。

第九節 兵役用語

法律條文中，每有其特定的用語，此項用語，非可概依通常字義與文字所可解釋，茲將兵役上所用的成語分述為左：

(一) 關於年齡者

1. 役齡 依兵役法規定，適於履行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2. 及齡 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役)

及齡)。

3, 適齡 適合服現役年齡之謂(例如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爲常備兵役適齡)

4, 逾齡 年逾所定役齡之謂。

5, 年次 自起役之年起至屆滿次年止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爲國民兵及齡至屆滿十九歲爲一個年次餘類推。)

(二) 關於服役者

1, 起役 服役開始之謂(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

2, 轉役 轉換役期之謂(如常備兵由現役轉爲預備役)。

3, 免役 即免除兵役之謂。

4, 禁役 即禁止服兵役之謂。

5, 停役 即停止服兵役之謂。

6, 緩徵 對現役及齡男子展期徵集之謂。

7, 緩召 延緩動員召集之謂。

8, 延役 延長服任兵役之謂。

9, 回役 回復兵役之謂。

10, 轉期 轉換定期之謂(如初期國民兵役已滿轉入甲種國民兵役)。

11 除役 解除兵役義務之謂（屆滿四十五歲即予除役）

（三）其他

1. 配賦 根據需要新兵人數對照現役及齡統計人數比例分配征集數目之謂。
2. 特種兵 爲步兵之附稱，如戰車兵、炮兵、騎兵、工兵、通訊兵、輜重兵等。
3. 特業兵 如號兵、看護兵、測量兵、喇叭手、觀測兵、木工手等。
4. 兵籍 壯丁入營後，在部隊造具一種年籍清冊，詳註出生年月、家庭狀況、職業、學歷特別技能、兵科、階級、役期等，以供服役退伍，召集之參考，謂之兵籍。
5. 除籍 開除兵籍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一節 役制

（一）國民兵役年齡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在服常備兵現役之期間及依法爲免役或禁役者外，均須服任國民兵役。

(一) 國民兵役區分 茲將國民兵役各項區分列表析述如左

種類	起訖年齡	服役期間	服役身份	備考
初期國民兵役	十九歲至二十歲	二歲	年滿十八歲之男子服之	
甲種國民兵役	廿一歲至四十五歲	二十五歲	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乙種國民兵役	全上	二十五歲	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三) 國民兵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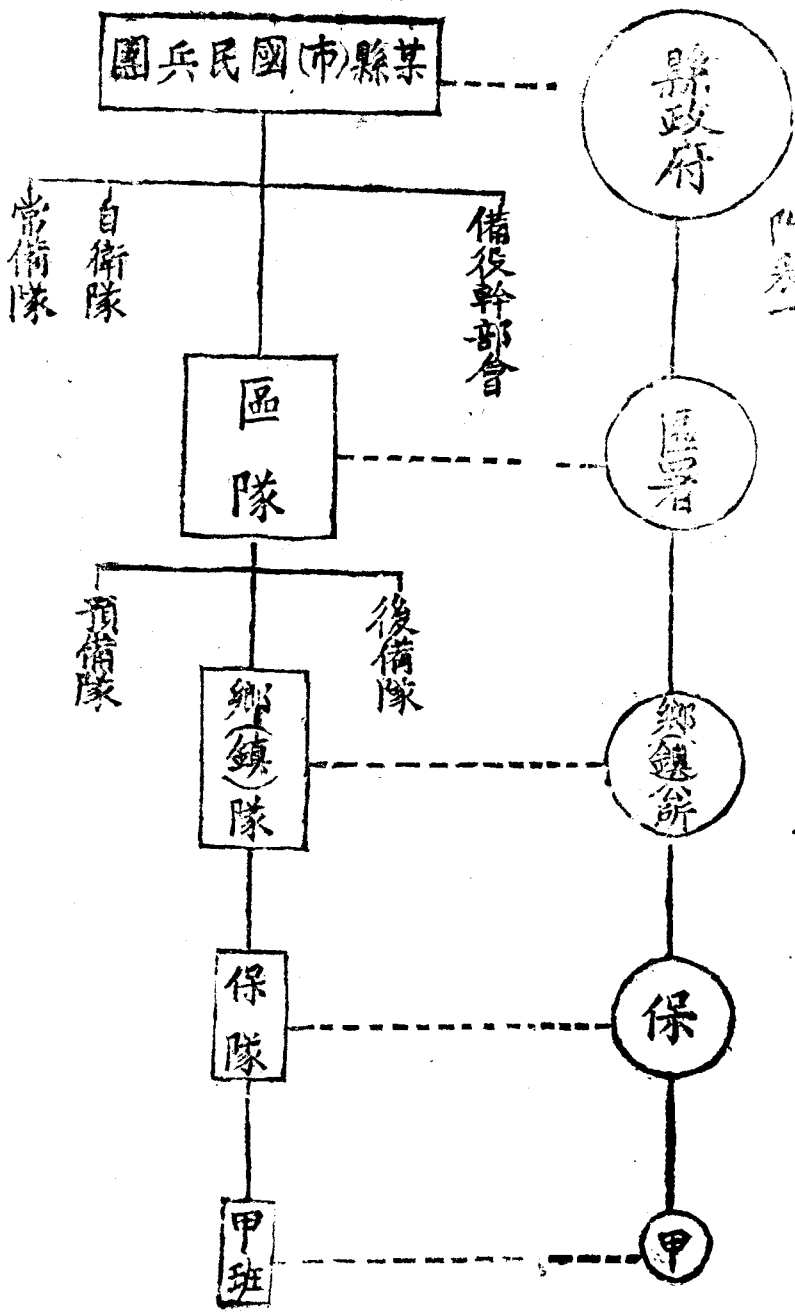
1. 國民兵之組織，以縣（市）為單位，組成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任團長，凡在役齡（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組織。
2. 國民兵團下設自衛隊，為警衛地方之用，備役幹部會，為管理備紀幹部之用，新兵徵集所，為戰事辦理新兵入營手續之用，防護團，為戰時對敵人空軍防止之用，並于各區國民兵隊下設後備隊，為國民兵集合訓練之用，各鄉（鎮）除設預備隊，為供地方服役之用。

8. 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茲將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列表分述如左：

最新兵役要覽

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

附表一



說明

- 一、國民兵團直隸於師（團）管區司令部團部，以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將各該單位內之役齡男子，編為區隊鄉（鎮）保隊甲班，為平時管理召集之用。
- 二、國民兵團設常備隊，為補兵員補充之用。並設自衛隊，為服地方警衛之用。又設備役幹訓會，辦理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
- 三、國民兵團區隊下設後備隊，為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每區海期至少編成一中隊，就鄉（鎮）巡迴訓練之。並設預備隊，為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為第一預備隊。由後備隊退伍者，編為第二預備隊。

第二節 調查

（一）調查機關

1. 在中央歸兵役部。
2. 在省歸軍管區司令部師（團）管區司令部。
3. 在縣（市）歸縣（市）政府或國民兵團。
4. 縣（市）以下由縣（市）政府或國民兵團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三) 調查手續

1.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以鄉（鎮）為單位於四至六月施行身家調查，此項調查，每年舉行一次，由縣（市）政府或國民兵團派員督導區鄉鎮保甲辦理。

2. 僑居國外之壯丁，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

3. 實施調查時，應攜帶原有戶口調查表，戶口清冊，壯丁名冊，按戶詳查更正，並將各壯丁生出年月日，家庭經濟，狀況，以及應行免役，禁役，停役，緩徵，緩召者，逐項補註，務須正確，壯丁及其家屬不得拒絕或虛報。

4. 壯丁及其家屬在調查期間，須將「國民兵役適齡呈報書」「禁（免）役聲請書」「徵緩（召）聲請書」「禁役呈報書」「免緩役原因消減呈報書」等，按照規定限期分別填註，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併送保甲長，（壯丁為家長時其手續亦同）經保甲長將各種呈報（聲請）書詳細調查，考核確實，蓋章登記後依限送呈鄉（鎮）公所，並填具有無遺漏報告。

前項書式及應檢送之證明文件，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之所定。

5. 鄉（鎮）公所於調查完畢，將各種呈報書查核確實後，以保為單位，分別出具甲乙級壯丁名冊（一式三份）並在名冊之末，由鄉（鎮）長副及所屬保甲長簽名蓋章負責聲明冊內所列各項並無遺漏錯誤，以一份存保，一份存鄉（鎮）公所，其餘一份連同原查更正

之戶口壯丁表冊及各種呈報書分別裝訂成冊，依限層呈送由國民兵團或縣（市）政府查核編製國民兵役及齡人員各年次統計表。

前項呈報各種呈報（聲請）書及表冊時，應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

6. 國民兵團或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各種呈報書及表冊證件，應根據戶籍冊及有關簿卷詳細核對依照規定組織免役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所報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等是否確實。經決定後，依限報請師團管區司令部核定分別發給免役證書，一回根據壯丁名冊及統計表彙造全縣（市）統計表兩份，一份呈送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案，一份存縣（市）備查。

7. 凡外籍壯丁已在現住地取得戶籍及公民資格者，視為現住地壯丁，店員傭工以在現住地調查為原則，如係暫時居留，可由其水籍調查，在外傭工，地址不明者，由原住地調查，一壯丁有兩個住所者，應聲明放棄一方兵役義務，以免重複。（例如某壯丁，已在原籍施行調查抽籤，除向原籍保甲長填書呈報外，並應請原籍保甲長發給已施行調查抽籤證明書呈送現住地保甲長查閱請求免再調查抽籤）

8. 凡具有免役原因之壯丁，有不明瞭聲請手續者，應向保長或鄉（鎮）長請明辦理，鄉（鎮）保長均負有隨時解答之責。

9. 壯丁聲請緩役時，甲保鄉（鎮）長應即依法核強，如有需索賄賂，一經查實，以貪污論罪。

10. 壯丁聲請，甲保鄉（鎮）長，如有故意刁難，不予核轉，准壯丁在規定期限內，逕向該

管區署或縣（市）政府國民兵團申請請求補救，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免緩役權益論。

第三節 編組

（一）地區編組

1. 國民兵之地區編組，係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長爲隊長，甲長爲班長，以區鄉（鎮）公所爲隊部，保隊以上，各設隊附，爲普通訓練，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2. 地區編組，以甲爲最小單位，將本甲勳有各年次之國民兵合編爲甲班，以本甲之稱爲班稱，如「○○甲班」得以保內之各班合編爲保隊，以本保之稱爲隊稱，鄉（鎮）隊與區隊均同。

3. 凡役齡壯丁無論已否應徵入營及應免緩役外出移住等原因，均應一律編入壯丁名冊，以爲地區召集及平時管理使用，茲將壯丁名冊式樣附錄如左：

第 保 鄉

某縣(市)國民兵團第 區 鄉(鎮) 保隊壯丁名冊

姓	名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省	縣	(鎮)鄉	名 地	牌 門	原籍地	現住地	直	系	親	屬	職	業	程 育	教	備	
		年	月																		
民	年	月	日																		
民	年	月	日																		
民	年	月	日																		
民	年	月	日																		
民	年	月	日																		
民	年	月	日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年次編組

1 國民兵之年次編組係按役期年次爲準以鄉（鎮）爲單位將鄉（鎮）內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壯丁凡同一年次出生者編爲一隊以出生年次之歲數順序爲隊稱例如民國元年出生者稱「民一年隊」民國前一年出生者稱「前一年隊」爲集合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

2 每一年隊視人數之多寡編爲若干分隊每分隊編爲若干小隊每小隊轄五至十六人分隊以下隊稱以番號定之例如「某某鄉（鎮）隊第〇年隊第〇分隊第〇小隊」

3 各年（分）（小）隊均設領隊一人副領隊一人由鄉（鎮）隊長指派之負本隊國民兵教育之召集與行動時率領指揮之責但不設隊部

4 國民兵名簿之編造規定如左：

甲、根據壯丁名冊分別年次編造

丙、以出生月日爲次序

乙、以同一年次者爲編造單位

丁、寄籍者列於本籍之後

戊、名簿編定後其次序不再變更如有死亡或移住地區者於名簿分別註銷之嗣後編入者增列在後

已、在轉換年次或其他原因以原有數隊合編爲一隊時依原隊之次序連接合編之

5. 凡役齡男子經調查完竣後由甲班長造具壯丁名冊呈報保隊部保隊長按前條之規定編造全保國民兵名簿呈報鄉（鎮）隊鄉（鎮）隊長同樣辦理報區區隊長同樣辦理彙報國民兵團備查茲將將茲國民兵名簿式樣附錄如左：

填表說明

- 一、出生年月日欄如民國紀元前出生者即填民前某年月日民國紀元後出生者即填民國某年月日
- 二、原籍地欄即填原籍省縣鄉鎮現住地即填現住村街號數
- 三、指斗欄依拇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之順序筭則於○內如×斗則不填
- 四、軍訓程度欄受訓年月日係指受國民訓練開始之年月日受訓期間填實在受訓之期間如二月即填二個月。
- 五、體格欄身長填公分體重填公斤等位填甲乙丙丁經身體檢查判定後填入之。
- 六、兵種欄填步騎砲工輜重通訊機械化等
- 七、服役團填免役禁役停役緩征緩召及其原因。
- 八、中籤號數抽籤後填入送征年月日按入營年月日填入之
- 九、此項名簿凡國民兵訓練身體檢查兵種選定免緩征役審查抽籤徵集均適用之

第四節 管理

(一) 管理之責任，「管，教，養，衛」乃建國建軍之要務，四者既合爲一體、教、養、衛又互爲連環，而「管」者，復爲連環外之一大環，若無管理，則一切盡失於散漫零亂，雖有教育亦不能良好，雖有營養亦不能調暢，雖有保衛亦不能鞏固，所以一切政教的設施，非有嚴密管理不爲功，職是之故，則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內規定鄉（鎮）隊長每月一日召集全屬國民舉行國民月會一次，區隊長每半年召集全國民兵點閱一次，茲將各級隊長及班長應負管理之責任析述如左：

1. 督飭國民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2. 督促所屬區域內全體國民兵接受軍事教育。

3. 督飭國民兵遵守國民公約勵行新生活運動。

4. 傳達命令。

5. 集合領隊。
6. 調查免役禁役等是否適合法規所定。
7. 協助出征軍人家屬。
8. 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宜。
9. 代出徵軍人家屬繕寫書信。
10. 協助因戰事傷亡者之家屬具領撫卹。
11. 調查檢舉外來之壯丁行動。
12. 協助政府招緝入營前與入營後之逃役者。

(二) 管理之方法 國民兵的管理方法可分爲兩種，茲析述如左：

1. 普通管理

- (一) 依據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而實施，以區、鄉（鎮）、保隊、甲班爲管理機關。
- (二) 區、鄉（鎮）、保隊長、甲班長，應將各單位內分別編造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層報國民兵團，如有異動狀態，每月月終查報一次。
- (三) 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適用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之所定辦理。

(四) 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在管訓及服役期間之管理，適用陸軍關係之法令。

2. 特別管理

(一) 凡役齡男子均發給一種國民兵身份證，由國民兵團團部依式頒發，由各鄉(鎮)部隊，填載保存，役齡男子如有事出鄉(鎮)境時，應將事由報告保甲長，轉報鄉(鎮)隊部，核填於副證之內，即可依填定之時日地點，來往通行。

(二) 在國民兵身份證未實施以前，役齡男子如因事或移住必須出鄉(鎮)境時，得適用浙江省各縣各鄉鎮中籤壯丁臨時外出給證暫行辦法及浙江省各縣發給中籤壯丁移住許可證暫行辦法之所定辦理。

(三) 役齡男子如不接受國民兵之教育管理，未領有國民兵身份副證，暨未依照前項領有臨時外出證及移住許可證或記載與本人面貌箕斗特徵等有不符者，兵役機關得隨時強迫其入營服役。

第五節 召集

(一) 教育召集 全民兵役，全國皆兵，為抗戰建國之要務，雖有國民兵與常備兵之分，但國民兵實為常備兵之基礎，為求量之多與

質之精，凡役齡男子必須受召集經軍事上之確實訓練，始可養成國民軍事技能與動員補充之效果。其教育分爲普通訓練與集合訓練兩種。

1. 普通訓練

- (一) 依地區編組，以保爲召集單位，以各該保隊長負召集之責。
- (二) 每保設保隊訓練場（區鄉鎮闕）一所，以備實施訓練之用。
- (三) 保隊部須訂立保隊訓練規約，以爲壯丁訓練之準繩。
- (四) 實施訓練，以不妨礙人民生產事業爲度。
- (五) 每月一日召集舉行國民月會。

2. 集合訓練

- (一) 依年次編組以區（或指定數鄉鎮）爲單位，由後備隊召集，就所在城市及鄉（鎮）或集合於附近軍隊場所施行。
- (二) 國民兵之集合訓練，如本年次不足額數時，得與他年次合編，有餘時留待次期訓練。

(三) 各機關及工場工廠商行等職業團體有役齡男子一百人以上者，爲受訓人便利起見，得不分年次依其原有團體獨立組織成隊訓練之。

(四) 國民兵基本教育，每期兩個月，以集中在營一次訓練完成，自備給養爲原則，每年訓練五期，剩餘時間爲每次召集與準備教育時間，但視情況得依左列辦法變通之。

甲、每次集中在營一個月，分兩年完成之。

乙、集中訓練不在營，每日三小時每次二至三月，分兩年完成之。

3. 其他

(一) 常備兵役之緩役者，仍應受國民兵教育。

(二) 寄居他區之役齡男子，未受國民兵教育或教育未完成者，應在住地訓練或補受之。

(三) 依動員需要，視其職業志願得施以特種教育。

(四) 國民兵在受訓期內，除發生左列原因之一不能受訓時，得予准假延至次期召集入隊補受所缺之課外，其餘不得離隊至三日以上：

甲、本人病重；

乙、直係尊親，配偶死亡或病重；

丙、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丁、其他特別變故。

(五) 國民兵之教育，除初期基本教育每年不得停輟，其他應先將前期之正規教育普遍施行完畢後，再謀逐漸施行中二期之複習教育。

(六) 國民兵普通訓練期間，每月集中鄉（鎮）會操一次，每半年集區會操一次。

(七) 應受訓之國民兵不受召集，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戶主僱主或辦事人員有隱瞞情事者，應負連帶責任。

(二) 點閱召集 爲考查國民兵及一般幹部管教是否得法？思想是否純正？學術科訓練是否達到要求？於每年秋冬季應舉行點閱召集，茲將其要項列表析述如左：

表 新兵役要覽

<p>並役軍訓部及 有關各部派員或 委託當地高級軍 事長官</p>	<p>軍師團管區</p>	<p>1. 縣(市)國民兵 團 2. 中師(團)管區 司令部督導</p>	<p>點閱機關</p>
<p>點閱各省國民 兵一次</p>	<p>1. 每季舉行點閱 各縣(市)國民 兵一次 2. 不得與前項 舉行之點閱同年</p>	<p>1. 每年秋季召 集各區國民 兵點閱立舉 行勤務演習 一次 2. 期間以一日 為限</p>	<p>點閱時間 及次數</p>
<p>1. 已受普訓民 兵 2. 現正訓練中 之國民兵 3. 國民兵團部 及各級隊官及 各級隊官兵</p>			<p>應受點閱 人員</p>
<p>1. 就地舉行為原 則 2. 必要時得集 中若干隊於 交通便利處 3. 以實施過壯 丁之訓練 4. 在鄉軍官佐 均應參加點 閱 5. 國民兵團之 點閱計劃須 報司令(團)管 區施行核</p>			<p>點閱實施</p>
<p>1. 考查國民兵管 教方法之精神學 術 2. 國民兵學術科 訓練成績 3. 考查國民兵思 想及經濟設備 4. 國民兵團設備 自衛狀況與其 服役成績 5. 武器保管情形 6. 點閱時特別告 白 7. 點閱時特別告 白</p>			<p>點閱注意事項</p>
<p>1. 點閱任務完畢應 於十日內編製報 告書附具改進意 見呈送上級機關 核辦 2. 點閱所需公雜旅 費由團管區以上 機關固定旅費項 下開支(市)團 民兵團應籌專款 規定地方供應不 得受地方之國民 兵團 3. 所需經費除特 有規定外由地方 津貼或由鄉鎮 以上各級政府 定辦法通知自備</p>			<p>備 考</p>

(三) 演習召集 爲勤務演習而召集在鄉軍人備役幹部及國民兵，有時爲練習動員召集之目的，亦施行召集。

1. 演習召集之對象如左：

甲、在鄉軍人。

乙、備役幹部，

丙、預備役。

丁、甲種國民兵。

戊、乙種國民兵。

2. 每次演習召集期間，約爲一個月，但備役幹部普通勤務演習之召集日數得減半繼續一般之演習召集實施之。

3. 演習召集之手續，照動員召集之要領辦理，以期各級地方人士，對於動員召集手續有演習之機會。

4. 演習召集期間，應召者之待遇與現役在營者同。

(四) 動員召集 戰時爲充實各部隊之要員，爭取最後勝利，動員時，應召集在鄉軍人，備役幹部及國民兵，其召集，依動員令實施之。

1. 師（團）管區司令奉到動員令後，即行下達於國民兵團，且以其要旨同時轉達有關係之地方長官，地方長官對於動員召集之標準及實施，接受師（團）管區司令要求要時，應即協助進行，使其容易措施。

2. 國民兵團奉到動員令時，即以動員令狀傳達於區、鄉（鎮）。

3. 鄉（鎮）長奉到前項令狀時，立即交付於應召者。

4. 動員召集之解除，依復員令實施之，但於必要時亦得不依復員令而行部份之召集解除。前項復員令下達之順序與動員令同。

（五）臨時召集 戰時或事變之際及必要之時機，為補充缺員，或

臨時編成部隊或應付事變等，應召集在鄉年人備役幹眾及國民兵。

1. 因國防目的而行臨時召集，由軍令部每年預定計劃送由軍政部交由師（團）管區司令密存備用。

2. 因地方警衛上應行之臨時召集，由師（團）管區司令於每年歲就當地情形預定計劃呈准軍管區轉報軍政部準備之。

3. 前二項之準備事項，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按其性質（例如禦敵、警備、救災、）區分明晰將各種計劃案令知國民兵團。

4. 國民兵團應依師（團）管區司令部發下之計劃案，詳慎抄定各種臨時召集名簿呈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備案。

前項名簿如在鄉軍人備役幹部及國民兵同時召集時，應各立一名簿。

5. 國民兵團將各種名簿傳知各鄉（鎮）將所轄境內人員姓名抄存之。

6. 師（團）管區司令部奉到臨時召集命令或不待呈准須自行下令者，均須迅速令知國民兵團通知有關之地方長官。

前項自行下令發召者，應迅行補報軍管區轉報軍政部備案。

7. 國民兵團奉到臨時召集命令後，按其性質適用某種召集即通知鄉（鎮）迅以某種名簿召集，若原計劃內集合時間及地點有臨時規定者，亦即於此時將規定通知之。

8. 鄉（鎮）以下按原計劃所定或臨時規定之要項，迅將應召人員引赴指定集合地，並將原計劃內未到人員姓名人數由鄉（鎮）遞報國民兵團轉報師（團）管區司令部。

9. 師（團）管區與國民兵團及鄉（鎮）奉到召集命令，應選擇最便捷之方法轉達，召集令狀立即交付應召人員務須顧慮應召者能於適時到達集中地點。

第六節 服役

（一）通常情形

1. 國民兵在平時，除受規定之教育外，遇地方臨時災變或其

他事故時 應受召集服警任備工作如左：

- (一) 偵察
- (二) 潛艇
- (三) 防空
- (四) 盤查
- (五) 通信
- (六) 交通
- (七) 運輸
- (八) 工務
- (九) 消防
- (十) 救護

2. 國民兵在戰時或事變時應受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 (一) 作戰部隊之補充
- (二) 輔助作戰勤務
- (三) 地方治安

3. 國民兵團團長應按地方需要斟酌地方財力，得就預備隊中依其志願召集編成自衛隊服任

地方警備勤務，其服役期間爲六個月，並將配備情形呈報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案。
4. 關於地方公益治安及其他臨時工作。縣（市）政府得會同國民兵團臨時徵集國民兵担任之。

（二）例外情形

1.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

-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二）現任委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合格者。
-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 （五）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 （六）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核准停役者。
- （七）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八）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九）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十）專科以上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 （十一）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十二) 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徵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應召集。

2.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 合於前項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各款者。

(二) 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七節 權利

(一) 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享有左列之權利：

1. 保留原有職位。

2. 保留原有薪金。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一節 役制

(一) 常備兵役年齡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自年滿二十歲之翌年一月

一日起爲常備兵現役及齡。

(二) 常備兵役區分 常備兵役區分如左

1. 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召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2. 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爲會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應營。

(三) 征兵（集）區域劃分 征兵（集）區域劃分如左：

1. 徵兵區——以鄉（團）管區爲之

2. 就徵兵區內、縣（市）劃分之

3. 就徵兵區內一至三縣組設一個檢查組，適宜劃定流動施行

第一節 身家調查

(一) 普通壯丁調查 一般壯丁之調查，每年四至六月與國民兵

調查同時併辦其應辦手續及注意要項，已在本書國民兵役章第二節詳敘，不再贅述。

(二) 特種壯丁調查

1. 調查人員 由下列人員組織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縣(市)黨部書記長爲副主任委員。

(一) 縣(市)長

(二) 縣(市)黨部書記長

(三) 青年團幹事長

(四) 縣(市)國民兵團團長

(五) 軍事科長

(六) 社會科長

(七) 師(團)管區派員(軍管區所在地之縣由軍區指派)

2. 調查實施

(一) 以縣(市)爲單位，於每年四至六月與國民兵調查同時併辦，將全縣(市)黨團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一次調查登記。

(二) 由鄉(鎮)切實負責，務在壯丁名冊「備攷」欄內註明其有關身份，例如「父士

紳「兄鄉長」「本身黨（團）員」等。

（三）調查範圍：除黨團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外，其壯丁本身應一併列入調查。

（四）士紳之標準：應視當地實際情況，在地方有聲望者，於召開徵兵會議時酌定之。

（五）公務員之標準：凡担任官公職務者，概行列入，（鄉（鎮）保甲長屬於廣義之公務員，皆包括在內）

（六）特種壯丁之身份，以調查時為準，（在抽籤前身份有變更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酌予增除）其調查後，身份有變更者，於次年調查時更正。

（七）所稱子弟，應以民法上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與旁系血親屬（弟）而有血緣者為準，不包括其他親屬或因其他法律關係所生之親屬關係在內。

第三節 體格檢查

（一）檢查人員

1. 由下列人員組織征兵委員會，辦理體格檢查事務，以師（團）管區司令為主任委員。

（一）縣（市）長，

（二）縣（市）黨部書記長，

最新兵役要覽

發 新 兵 役 費 覽

四二

(三) 青年團幹事長

(四) 管區副司令

(五) 補充(基幹)團長

(六) 後調師團長

2. 師管區所轄一至三縣組設一個檢查組，由下列人員組織，每組組長以師區中校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由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長或副團長兼任。

(一) 師(團)管區中校以上人員

(二) 縣(市)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

(三) 配屬軍隊軍醫

(四) 師(團)管區軍醫

(五) 地方衛生醫院醫師

(六) 民醫

(七) 事務員(看護)三人(由配屬部隊及師(團)管區暨縣(市)政府調用)

(八) 公役一人(由縣市政府調用)

(二) 檢查期限

1. 定期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舉行（新兵役法第十七條又軍政部卅二年未虞環役募電規定檢查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

2. 不定期檢查：於壯丁征集入伍之日在征集所舉行（戰時止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八條一項規定）。

(三) 檢查標準

1. 體格標準如左：

(一) 甲等：身長一六五公分（市尺四尺九寸五分）體重五五公斤（一百一十市斤）

(二) 乙等：身長一六〇公分（市尺四尺八寸）體重五〇公斤（一百市斤）

(三) 丙等一級：身長一五五公分（市尺四尺六寸五分）體重四八公斤（九十六市斤）

(四) 丙等二級：身長一五〇公分（市尺四尺五寸）體重四六公斤（九十二市斤）

2. 各種選定標準如左：

(一) 步兵：體魄力強健，能耐勞苦，且聽力完全者。

(二) 騎兵：須身體輕捷，適於騎乘，視聽佳良，言語清晰，並略解文字者，其中十分之一適於掌工。

(三) 砲兵：須身體強大，視力佳良，其中須約三分之一能書識文字，八分之一適於鐵匠者。

(四) 工兵：須手足靈敏，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約四分之一以上須書識文字，約五分之一須識水性及划船者約六分之一能為木工者。

(五) 輜重兵：須膂力強大，慣於用馬者。

(六) 交通兵：須視聽力完全，言語清晰，比較聰敏者，其中半數以上須能書識文字者。

(四) 檢查實施

1. 定期檢查之實施：

(一) 由各檢查組視所轄鄉(鎮)之多寡及應受檢查壯丁人數，預定檢查日程及地點，輪流赴各地按體格檢查表之規定各項，分別舉行，茲將應用各種表式分別列於左：

○○師(團)管區徵兵委員會某某等縣檢查組某縣體格檢查地點日程表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應檢人數	備
			考

附一式

十五公分

.....16,公分.....

陸軍新兵體格檢查表

姓名	年齡	決定項目								
籍貫	出生	年	月	抽籤號數	合格否	等級	兵種	緩役	免役	其他
住址	識字程度									
職業	技能									
個性										
家庭狀況										

體格檢查項目

身長	公分	神經系	
體重	公斤	言語	
深呼後之胸圍	公分	精神	
眼	視力左	辨色力	眼疾
	視力右		
耳	聽力左	耳疾	心
	聽力右		
鼻		肺	
口腔		腹	
咽喉		赫尼亞	左
頭頂		赫尼亞	右
面		肝	
頸		脾	
皮膚		生殖器	
淋巴腺		肛門	
脊椎		其他	
四肢			
關節			
運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醫

裝訂線 3,公分

32,5公分

2,公分

• 二式附

(二) 前項體格檢查表，由師(團)管區於檢查前，依照應受檢查壯丁人數預製分發各縣(市)轉飭各鄉(鎮)填寫，並籌備檢查器具。

(三) 體格檢查時，鄉(鎮)保甲長均應到場，以備檢查官之諮詢。

(四) 體格檢查，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五) 凡指定應受檢查之壯丁，因故未受檢查者，(須經聲請核實為限)於次年補行，倘無故不按規定受檢查者，得不經抽籤程序飭其入營服役。

(六) 身體檢查之順序如左：

甲，檢查身長

乙，計測體重

丙，胸圍檢查

丁，視力測驗

戊，聽能檢查

己，言辭精神檢查

庚，口齒檢查

辛，一般構造之檢查

壬，關節運動之檢查

癸，各部之檢查

(七) 辦理檢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收受賄賂等情事，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懲處

(八) 檢查完畢後，各檢查組應即編造檢查合格壯丁名冊連同體格檢查合格人數及不合格人數分別填列統計表(附表式)呈報師(團)管區徵兵委員會彙呈軍管區暨兵役部備查

附統計表式

▲各檢查組統計表式▼

() () 管區徵兵委員會某年度體格檢查合格人數統計表	
應受檢壯丁人數	備考
實到人數	
甲等人數	
乙等人數	
丙等人數	
統計人數	

最新兵役要覽

兵役部部长
軍管區司令

右 呈

()
() 管區司令兼徵兵委員會主任委員○○○蓋章

▲各檢查組統計式表同▼

() 管區徵兵委員會某年度體格檢查不合格人數統計表

者 格 合 不	應 免 役 人 數	應 受 檢 壯 丁 人 數	實 到 人 數	備 考
合	應 級 役 人 數	應 免 役 人 數	實 到 人 數	備 考
計	共	共		
共	共	人		
人	人	丁 等 以 下 者		

兵役部部長
軍管區司令

右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管區司令兼徵兵委員會主任委員〇〇〇 蓋章

2. 不定期檢查之實施

(一) 壯丁徵集入伍之日或在抽籤册報之後，即由師(團)管區及補充團(基幹團)之醫官協同部隊長官及縣(市)軍事科國民兵團組織新兵身體檢查委員會在徵集所按照檢查規則檢查之。

查如合體格標準者，填具現役兵合格證書，加蓋私章，詳註其特徵箕斗，以備接兵長官隨時查核(合格證書得暫以壯丁名册代替)。

3. 特種壯丁檢查之實施

(一) 特種壯丁之檢查，於調查完成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
(二) 特種壯丁身體檢查，由調查委員會辦理之，醫官由國民兵團醫官充任為原則，必

最新兵役要覽

四九

要時，得由縣（市）長指定衛生院醫師充任。

第四節 抽籤

（一）抽籤時間及地點

1, 抽籤於每年十月舉行。

2, 抽籤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行之，但幅員遼闊，交通困難之縣（市）得酌量分區舉行，（浙江省三二年度係以鄉（鎮）為單位舉行）抽籤時間及地點由國民兵團或縣（市）政府規定日程表於半月前通知各鄉鎮應按公佈俾衆週知。

（二）抽籤應到場人員

1, 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者

（一）應加入抽籤戶丁本人（家屬）

（二）縣（市）長兼徵兵官

（三）國民兵團副團長

（四）軍事科長

（五）教育科長

（六）縣（市）黨部書記長

(七) 青年團主任或幹事長

(八) 縣(市)兵役協會委員

(九) 縣(市)優待委員會委員

(十) 各區鄉鎮長

(十一) 監抽員(由縣(市)政府或國民兵團派定)

(十二) 唱名員

(十三) 開籤員(由縣(市)長兼徵兵官於參加人員中臨時指定之)

(十四) 登記員

(十五) 請師(團)管區司令部派員及駐軍長官臨場指導。

2. 分別在鄉(鎮)舉行者

(一) 應加入抽籤壯丁本人(家屬)

(二) 鄉(鎮)保甲長

(三) 鄉(鎮)保隊附

(四) 鄉(鎮)民代表

(五) 當地學校機關法團代表

(六) 兵役協會

(七) 優待支會委員

最新兵役要覽

最新兵役要覽

五二

(八) 監抽員——由縣(市)政府或國民兵團派定

(九) 唱名員

(十) 開籤員

由參加人員中臨時指定

(十一) 登記員

(三) 抽籤前應準備事項

1. 根據調查後所造之壯丁名冊，即將核准免役禁役停役緩徵緩召者除外，再以鄉(鎮)為單位，依年次為序，另造各個年次(浙江省軍管區規定廿一歲至四十歲)壯丁籤號登記原始冊，籤號、姓名、年次、出生年月日、本籍地、現住地、體格、職業、家屬、徵集年月日、備考、各欄預先填妥，惟「籤號」一欄，應空白，留待抽定時，再行登記。

2. 先以書面通知應到場抽籤壯丁人等，並通告。再於抽籤之日各保甲應鳴鑼召集。

3. 準備佈置適當會場。

4. 印製壯丁籤號姓名冊。

5. 製備各年次中籤人數統計表。

6. 準備籤筒。

7. 製備如左籤號崇姓名票

(一) 籤號票 根據各個年次應加入抽籤人數，自一號填寫至末號，每號一票，不得多寫或少寫

(二) 姓名票 根據各個年次壯丁籤號登記原始冊列之壯丁姓名填寫，每人一票
前兩項票(附式)填妥後，均須加蓋鄉(鎮)公所鈐記，以昭鄭重

..... 5 公分

粘 貼 處	票 號	籤 某某帥(團)管區
	第 號	某縣徵集區

..... 8 公分

..... 5 公分

票 名 姓	某縣(市)某區某鎮
某 某 某	

..... 8 公分

(四) 抽籤實施

1. 實施抽籤年次，為自年滿二十歲(二十一歲)起至四十歲二十個年次壯丁(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卅二)軍征仁泉該字第大〇九四號代電規定)
2. 各抽籤壯丁之年次，應仿照除陽歷年齡對照表為準：(參閱本書下篇附錄役務類表(四)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表)

3. 各年次壯丁，自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五個年次爲正籤壯丁，二十六歲至三十歲五個年次爲預備籤壯丁，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十個年次爲後備籤壯丁。

4. 前項各年次，壯丁，凡經依法申請核准免役禁役緩征緩召者，毋須加入抽籤。

5. 凡免役禁役緩征緩召壯丁，其原因消滅時，應隨時申請補抽，其所抽中之籤號列在原有籤號冊同一籤號之後。

6. 特種壯丁（即黨團員公務員士紳子弟及其本人）抽籤，均依規定年次與普通壯丁合併舉行，但須在籤號名冊「備攷」欄內註明其身份。

7. 抽籤各年次壯丁，均應通知其到場親自抽籤，其未能到場者，准由其家屬代抽，如其家屬亦未能到場者，概由監抽員代抽。

8. 各機關、學校、團體、場、廠、公司、行號、由縣（市）政府通知，（分鄉舉行抽籤者由鄉（鎮）公所代爲通知）其應服兵役之壯丁親自到場抽籤，如經通知未能到場者，由監抽員代爲抽定，寺廟戶、船戶、教堂等均同。

9. 凡代抽之壯丁，應由代抽人於登記名冊上蓋章，以明責任。

10. 寄籍壯丁，設有住所，住滿六個月以上，或推定其有繼續住滿六個月以上之意者，一律加入抽籤，惟在原籍已辦抽籤手續，取得原籍鄉（鎮）公所證明文件者，得予免抽，以免一人二籤之弊。

11. 非徵兵區域（淪陷區域）壯丁，不論其居住時間久暫，除具有本節第四項原因者外，一

律加入抽籤，惟如住所設於他處已抽有籤號，取得所在地鄉（鎮）公所證明文件者，亦得免抽，以免重複。

12 商店壯丁，因住所與店舖兩地，致有二籤者，以住所之籤號為準。

13 出借或因外營生之壯丁，其不明原籍已否辦理抽籤。或一時未能取得證明文件，致有二籤者，以原籍為準。

14 凡因兩地辦理抽籤，致有二個籤號之壯丁，如有故意不報，意圖濫籤者，以近籤為準，以杜取巧規避。

15 抽籤開始時，由抽籤員將各年次壯丁名冊當場朗讀，如有錯誤，應即依法更正。其有漏報、訛誤或虛構免發原因意圖避役者，准在場各壯丁檢舉，經查明屬實後，儘先送服兵役。

16 抽籤開始依每個年次壯丁數，由抽籤員點齊籤號，當衆驗閱明白後，放入籤號筒攪亂，再由抽籤員依照壯丁籤號登記原始冊順序唱名，壯丁應名後，向籤號筒抽取籤號，交由抽籤員給閱當場朗讀再交登記員登記入冊填票，即將填妥之籤號票連同該壯丁姓名票一併交由壯丁本人收執（籤號票之號次上應由抽籤員及鄉（鎮）長各別加蓋名章）於一個年次完畢，再及下一個年次，（抽籤時年次之順序先由二十一歲起再及二十二、二十三……至四十歲止）。

17 籤號抽定後，各鄉（鎮）公所應即將左列各項工作趕速辦理完竣、

（一）將抽定籤號之壯丁分保列單公布。

（二）以鄉（鎮）為單位，按年次之先後，依照籤號順序繕造年次抽籤籤號名冊（附冊

新 兵 役 要 覽

五六

式(縣(市)、區鄉(鎮)、一式三份、(封面封底、及聯經)均須加蓋鄉(鎮)公所鈐記並鄉(鎮)長及監抽員均應在封底具銜簽名蓋章)。
附冊式。

		姓 名		民國 年度 省 縣(市) 鄉(鎮) 年次抽籤籤號名冊	
		年 次 號			
民國前		出生年月日		現住地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地名甲保鄉縣		地名甲保鄉縣	
右	左	右	左	格 體	
○	○	○	○	業 職	
○	○	○	○	地 家	
○	○	○	○	屬 家	
○	○	○	○	年 征	
○	○	○	○	月 日 召 備	
○	○	○	○	考	

合 計								
	本年次抽籤共				人			
	民國前		民國前		地 名		地 名	
	日	月	年	日	日	月	年	日
	縣		縣		甲		甲	
	左		左		右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說明

1. 年次籤號三欄，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不得塗改。
 2. 出生年月日、本籍地、現住地、簽斗各欄，均照本國國民兵役章第三節壯丁名冊填寫說

明填寫。

3. 體格欄依歸格檢定標準填寫甲、乙、丙字樣。
 4. 職業欄以本人職事填記，如自耕農、佃農、木匠、學生、黨(團)員，未就業等。

最新兵役要覽

最新兵役要覽

5. 家境欄、填赤貧、貧、自給、小康、富裕等。

6. 徵集年月屆滿留待徵集時，再行填記。

7. 備考欄、記明特別事項如特種壯丁或特准註銷籤號等。

(三) 將中籤人數，依照各年次分別統計繕造鄉(鎮)年次抽籤中籤人數統計表(附表式)
一式三份(縣、區、鄉(鎮)各一份)。

附表式

(縣鄉(鎮)鈐記)

	年次	2 1	鄉(鎮)年次抽籤中籤人數統計表	年 月 日
		2 2		
		2 3		
		2 4		
		2 5		
		2 6		
		2 7		
		2 8		
		2 9		
		3 0		
		3 1		
		3 2		
		3 3		
		3 4		
		3 5		
		3 6		
		3 7		
		3 8		
		3 9		
		4 0		
	備			
	考			

分計	人	人	人	人	人
合計	人				

13 各區署應於籤號抽定後三日內將全區各鄉鎮年次抽籤籤號名冊及中籤人數統計表，彙編到區，即將中籤人數作確實之統計列表各抽一份備文呈報縣（市）政府或國民兵團總盒（市）政府或國民兵團，應於籤號抽定後半個月內將全縣（市）各年次抽籤籤號表冊一式繕送兩份，以一份存縣（市）政府或國民兵團一份存師（團）管區司令部，並將中籤人數作確實之統計列表三份呈送師管區司令部分別存轉。冊表式樣，仿照前項附式規定。

20 辦理抽籤人員，對於抽籤，造冊、登記、填票、唱名、開籤等工作，有故為不確實情事者，以舞弊論，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懲辦。

第五節 征集

(一) 兵額配賦

1. 軍師(團)管區之年征兵額，由兵役部配賦。
2. 年征中央各部隊兵額之配賦，依照前期國民兵總入數四分之一為標準。(卅三年度規定)
3. 軍師(團)管區及所屬各縣(市)配徵兵額，以目下之配賦數為準，非有變更，不另下配賦令，其有變更時，配賦令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內頒發，但有特殊情形須予增減配額時，得專案辦理。

(二) 征集原則

1. 配賦之兵員，以就本籍徵集為原則，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征集之。
2. 壯丁之寄居地，如非征兵區域，仍應在本籍征集之。

(三) 征集手續

1. 壯丁之徵集，先以年滿二十歲者(二十一歲)一個年次除體格不合及法定緩征者外，一律征集入營，倘一個年次不足時，得依念五、念四、念三、念二之次序按次征集，如不敷征額時，亦得呈准征集念六歲以上年次之壯丁。

2. 徵集時，縣（市）長兼征兵官就應徵壯丁名額，依據中籤籤號冊之籤號順序指名徵集，填發徵集票，（票式參閱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附二）不另下征集令，于五日以前分別密送各鄉（鎮）長。

3. 鄉（鎮）長奉到征集票，應立即登記，並迅予分發各保中長轉飭應徵壯丁如期到指定新兵征集所報到。

4. 新兵徵集所以師管區所屬補充團（基幹團）每營部或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置一個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地方廣大及人口稠密程度酌予增減之。

5. 中籤壯丁，如有志願提前入營者，得不依籤號次序提前提集，並准列抵徵額，

第六節 入營

（一）平時入營

1. 應徵服現役之壯丁，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

2. 前項應徵服現役之壯丁，必要時另定輔助入營期。

（二）戰時入營

1. 戰時徵兵，每年分為三期，于三、八、十二、月之初旬徵集入營。



2. 前項之徵集，得依管區配屬軍（師）之需要補充情況酌予提前或延緩。

第七節 服役

（一）現役兵之服役

1. 現役兵在營期間，除應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並依軍隊教育令受規定教育，戰時奉勳員命令參加戰役。

2. 現役兵通常之服役，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3. 現役兵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4. 現役兵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二）現役兵拔充軍士之服役

1. 軍士在營現役限齡為三十五歲。

2. 軍士在營現役期間，自升充各級軍士之日起至滿兩年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凡不超過年限年齡者，每年選新日期以前得由其志願請准留營，稱為長期現役軍士，每次一年，每級以三次為限。

第八節 權利義務

(一) 權利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1. 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2. 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3. 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二) 義務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1. 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2.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並除役後亦同。
3.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4.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九節 歸休

(一) 正常歸休

1. 現役兵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
2. 現役輕重兵、運輸兵，滿半年得予歸休。

(二) 特殊歸休

1. 凡在初中軍事教育期滿及壯丁正規教育完成地方保安團隊服役六個月以上正式退伍者，除運糧兵外，得縮短其在營期間六個月，謂之縮限歸休。

2.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轉請師（獨立旅）長核准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之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為限，謂之准假歸休。

3. 現役在營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尚堪服常備兵役者，准予歸休，謂之早休兵。

(三) 例外事項

1. 應予留營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但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為限，謂之歸休拋棄。

2. 現役兵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時，得依兵役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謂之歸休停止。

第十節 退伍

(一) 現役兵之退伍

1. 現役兵在營服役，到現役期滿時，依照法定手續予以退伍。
2. 前項現役兵經以法定手續予以退伍後是爲在鄉軍人。

(二)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時或事變之際，得不予退伍。

2. 現役期滿，而因服役守備勤務留營者，得不予退伍。
3. 現役期滿，因在航海中或在國外服役任勤務時，得不予退伍。
4. 現役期滿，因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事故時，得不予退伍。
5. 現役期滿，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得不予退伍。

第十一節 特定事項

(一) 役齡中大軍事教育機關之服役

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二) 役齡中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者之服役

1. 畢業後任輔官之服役 入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依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

2. 畢業後未任補者之服役 入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後，未予任官或補充軍士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仍依原來之規定服役。

(三) 役齡中人軍事教育機關未畢業者之服役

1. 入軍事教育機關未畢業而離開該教育機關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仍依原來之規定服役。

第四章 在鄉軍人

第一節 在鄉軍人之意義

(一) 在鄉軍人，指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之其餘一切軍人而言，其意義有廣義的與狹義的不同，茲分述如左：

1. 廣義的在鄉軍人——包括備役軍官佐及常備兵現役歸休退伍者與服國民兵者均在內。
2. 狹義的在鄉軍人——僅包含備役軍官佐及常備兵現役歸休退伍者。

(二) 陸軍 集暫行規則所規定之在鄉軍人，係廣義的，而陸軍在鄉士兵管理規則則係狹義的規定。

第一節 在鄉軍人之類別

(一) 屬於在鄉軍官佐者

1. 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2. 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包含在內）。
3. 除服軍官佐受領贍養俸或退職金者。

(二) 於在鄉士兵者

1. 現役期內歸休者。
2. 退伍後之預備役。

(三) 屬於國民兵者

1. 縣（市）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之隊兵。
2. 縣（市）後備隊之隊兵。
3. 其他依法履行國民兵役者。

第二節 在鄉軍人之守則

(一) 在鄉軍官佐守則

最新兵役要覽

1. 在鄉軍官佐，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2. 在鄉軍官佐之行止及身份職業等，有變更時，應隨時報告師（團）管區或原籍縣（市）政府。

3. 在鄉軍官佐，在平時如有民刑事件，應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者，則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4. 在鄉軍官佐，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二）在鄉士兵守則

1. 在鄉士兵，無論歸休或退伍，凡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2. 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者亦同。

3. 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及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4. 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衆之倡導

5. 在鄉士兵，遇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為。

6. 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之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
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長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為
軍人天職。

（三）國民兵守則

國民兵守則，應適用在鄉士兵守則之所定。

第四節 在鄉軍人之管理

（一）在鄉軍官佐之管理 在鄉軍官佐應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1. 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2.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3. 縣（市）政府或國民兵團

（二）在鄉士兵之管理 在鄉士兵應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1. 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2.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3. 縣（市）政府國民兵團及鄉鎮（保甲）公所

(三) 國民兵之管理 國民兵之管理規定如左：

1. 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之隊兵（警察），受在鄉士兵同一之管理。
2. 後備隊隊兵之管理事項，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指揮縣（市）國民兵團負責辦理。
3. 其他依法履行國民兵役者之管理，除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及關係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一般管理，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

第五節 在鄉軍人之召集

(一) 召集對象

1. 備役軍官佐（國民政府特命致仕上將出任軍職者不在內）及常備現役歸休之士兵。
2. 服國民兵役者。

(二) 召集種類

1. 平時召集 在鄉軍人，平時應受教育演習，點閱等召集，由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召集之，是項召集，含左列三種：

- (一) 教育召集——對召集對象第(二)項之在鄉軍人施行。
- (二) 演習召集——對召集對象第(一)項之在鄉軍人施行。

(三) 點閱召集。注重召集對象第(一)之在鄉軍人，但必要時對第(二)項之在鄉軍人亦得適用。

2. 戰時或事變召集。戰時召集，以國民政府命令，事變召集，以該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此項戰時或事變之召集，含左列三種：

(一) 充員召集。對召集對象第(一)項之在鄉軍人適用之。

(二) 臨時召集。對召集對象第(一)第(二)兩項之在鄉軍人均適用之。

(三) 國民兵召集。對召集對象第(二)項之在鄉軍人適用之。即新兵役法第八條第二十一條之所定。

(三) 召集效力

1. 在鄉軍人，無論平時受教育演習之召集，或於戰時受動員之召集時，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亦須立時含勤服而赴召集。

2. 在鄉軍人，如係長期勤務之担任，則須依其志願，即於本人不願時不能強令服任勤務，應設召集而盡其在鄉軍人之義務。

最新兵役要覽



國民政府徵兵令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圖強之道首在足兵近代世界各國率行通國皆兵之制我國古代亦寓兵於農卒伍之家出於廬井後世專用招募兵農遂分沿藝至今迄未革新大多數人民安於飽輿民族意識坐是消沉且以養兵需餉鉅國家財力絀於供應遇事遂仍慮全國幅員廣闊不敷調遣若非及時簡練民兵改革軍制其何以供戍守而固邊防查兵役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亟應按照程序逐步推進茲特剴切申令凡我國民須知服行兵役爲人人應盡之義務際此國步艱屯之時宜有發奮自強之計徵兵制爲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圖各國行之已久急起直追未容再緩務期全國人民一致醒悟共策進行其依法應服兵役者，尤當淬勵奮發踴躍應徵於以復興民族鞏固邦基有厚望焉！此令

兵役法

國民政府卅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均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服至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復

最新兵役要覽

七三

第四條 凡身體畸殘廢或有痛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刑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

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之入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役現役預備役均須受軍事訓練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

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軍隊之補充
二、補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服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其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條

服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任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 理

第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同辦理之

第二條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共有關事務

新 兵 發 要 黨

第一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務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征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征集

第一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年齡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

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

一 身家調查

二 體格檢查

三 抽籤

四 徵集

前項征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統轄市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設征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一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

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一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

者於次年補行

第一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征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征兵委員會代爲抽籤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爲

第一九條

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征

-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四、專計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 前項緩征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第二〇條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征兵委員會代爲抽籤

第二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役受左列之召集

- 一、教育召集
- 二、演習召集
- 三、勤勞召集

徵新兵役要勤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在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曾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二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廿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四條

徵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二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二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征調服役軍事輔助勤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依志願而服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九條 憲法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准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〇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最新兵役要覽

新舊兵役法比較表

綱要	舊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條例 內 容 要 點	新兵役法內 容 要 點	附 註
(一) 兵役義務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新兵役法明示為光榮的
(二) 兵役制度	徵募併行制	完全的徵兵制	
(三) 兵役種類	<p>(甲) 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p> <p>(乙) 國民兵役又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務國民兵役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 2. 甲種國民兵役以曾服常備兵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 3. 乙種國民兵役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p>(丙) 常備兵役又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役平時在兵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之 2. 正役以現役期滿者充之 3. 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 	<p>(甲) 同上</p> <p>(乙) 國民兵役又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階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歲服之 2.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階國民兵役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3.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階國民兵役現役及甲種國民兵役現役者服之 <p>(丙) 常備兵役又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現年經征兵檢查合格者入營者服之 2. 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者服之 	新兵役法甲種國民兵役代替補充兵役最為重要
(四) 兵役年限	<p>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共二十七個年次</p>	<p>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十一月三十日除役共二十七個年次</p>	
(五) 兵役役期	<p>(甲) 常備兵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役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兵特種兵外均滿二年得歸休輪重輪兵滿半年得歸休 2. 正役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六年止 3. 續役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年止 <p>(乙) 國民兵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階國民兵役二年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年滿二十歲止 2. 甲種國民兵役五年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年滿二十五歲止 3. 乙種國民兵役五年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年滿三十歲止 4. 丙種國民兵役五年自年滿三十歲起至年滿三十五歲止 5. 丁種國民兵役五年自年滿三十五歲起至年滿四十五歲止 	<p>(甲) 常備兵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役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種兵為期三年如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種兵為預備役自現役退伍之日起至滿四十年止 2. 國民兵役二年 3. 初階國民兵役二年 4. 甲種國民兵役五年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年滿二十五歲止 5. 乙種國民兵役五年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年滿三十歲止 6. 丙種國民兵役五年自年滿三十歲起至年滿三十五歲止 7. 丁種國民兵役五年自年滿三十五歲起至年滿四十五歲止 	
(六) 徵集年次	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共五個年次之男子經檢定入營服現役	徵集年滿二十歲僅一個年次之男子經檢查入營服現役	
(七) 徵集程序	<p>分四大重要程序</p> <p>(甲) 身家調查</p> <p>(乙) 身體檢查</p> <p>(丙) 抽籤</p> <p>(丁) 徵集</p>	<p>分四大重要程序</p> <p>(甲) 身家調查</p> <p>(乙) 身體檢查</p> <p>(丙) 抽籤</p> <p>(丁) 徵集</p> <p>(甲) 概同上</p> <p>(乙) 概同上</p> <p>(丙) 概同上</p> <p>(丁) 概同上</p>	
(八) 召集	無文明規定	規定預備兵及國民兵受左列召集	
(九) 免役規定	<p>(甲)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p> <p>(乙) 受特任職務者</p>	<p>(甲)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癩疾不堪服役者</p>	
(十) 禁役規定	<p>(甲) 判處無期徒刑者</p> <p>(乙) 褫奪公權終身者</p>	<p>(甲) 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p>	
(十一) 停役規定	<p>(甲)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內者</p> <p>(乙)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p> <p>(丙)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者</p> <p>(丁) 受特任職務者</p>	<p>(甲) 無</p> <p>(乙)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者</p> <p>(丙)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p> <p>(丁) 無</p>	
(十二) 緩役規定	<p>(甲)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或省政府授予以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p> <p>(乙) 有正當職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歸回國者</p> <p>(丙)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內無健復之望者</p> <p>(丁)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檢定合格者</p> <p>(戊)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p> <p>(己)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p> <p>(庚) 於家庭為獨子者</p> <p>(辛)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p> <p>(壬) 其他</p>	<p>(甲) 無</p> <p>(乙) 因出國在三年以內未歸回國者</p> <p>(丙)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p> <p>(丁) 無</p> <p>(戊) 犯罪在追訴中者</p> <p>(己)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p> <p>(庚)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p> <p>(辛) 直系血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p>	
(十三) 緩役規定	<p>(甲)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時得予緩</p>	<p>(甲)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三十五歲者</p> <p>(乙) 現任委任以上官職經檢合格者</p> <p>(丙) 現任小學教師經檢合格者</p> <p>(丁) 現任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經檢合格者</p> <p>(戊) 現任正副校長者</p>	

(四) 兵役年

3. 續充之 以正役期滿者

(五) 兵役役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共二十七個年次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十一月三十一日除役共二十七個年次

(六) 召集年次

(甲) 常備兵役
1. 現役 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兵外均滿二年
2. 特種兵 輪兵滿半年
3. 正役 期滿六年
4. 續役 自博役之日起至滿四十五歲止
5. 國民兵役 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年滿二十五歲止
6. 國民兵役 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年滿二十五歲止

(甲) 常備兵役
1. 現役 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受軍訓合格者如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以上畢業但特種兵服役期為一年又六個月
2. 預備兵役 自現役退伍後五歲止
3. 國民兵役 二年
4. 國民兵役 二年
5. 國民兵役 二年
6. 國民兵役 二年

(七) 徵集程序

分四大重要程序
(甲) 身家調查
(乙) 身體檢查
(丙) 抽籤
(丁) 徵集

分四大重要程序
(甲) 身家調查
(乙) 身體檢查
(丙) 抽籤
(丁) 徵集

(八) 召集

無文明規定

規定預備兵及國民兵受左列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九) 免役規

(甲)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病者
(乙) 受特任職務者

(甲)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病者
(乙) 受特任職務者

(十) 禁役規

(甲) 判處無期徒刑者
(乙) 褫奪公權終身者

(甲) 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

(十一) 停役

(甲)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中者
(乙)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丙) 現役中身患疾病不堪行動者
(丁) 受特任職務者

(甲) 無
(乙)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丙) 身患疾病不堪行動者
(丁) 無

(十二) 緩役

(甲)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或省政府授予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乙)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歸國者
(丙) 身患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內無復之望者
(丁) 現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戊)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己) 同胞半數現任在營者
(庚) 於家庭中為獨子者
(辛)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壬) 其他

(甲) 無
(乙) 因出國在二年以內未歸國者
(丙) 身患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丁) 無

(十三) 緩役

(甲)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時得予緩

(甲)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三十五歲者
(乙) 現任春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丙) 現任小學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丁) 現任工業或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工人
(戊) 現任正規警察者
(己) 合於兵役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十四) 權利

無

(甲) 權利
1. 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及直系親屬之優待
2. 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3. 退伍後對機關有優待
4. 先充任之權利
5. 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受之權利

(十五) 女子

無

女子戰時得徵服任軍事補助勤務

(十六) 權利

無

女子戰時得徵服任軍事補助勤務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四

軍政財

內政財

公佈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訓練總監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稱條例）第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調查由縣（市）政府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之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第一節 征兵調查

最新兵役要覽

第一款 調查程序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二十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學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爲限

第五條 各家長應將家屬中依前條第二項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呈

報書（附式一）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現役及齡人爲家長時亦同

第六條 保甲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

應責罰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事實於鄉鎮公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第七條 鄉（鎮）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第八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彙報書應即依據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式二）於五月十日以前

呈報於縣（市）政府

前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爲之

本規則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前項社會局準用之

第九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戶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

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爲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並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

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一日以前轉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前項壯丁名簿縣（市）政府彙訂後交徵兵事務處依徵募事務規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

、三條分別記載及辦理

第十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報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於所隸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軍政部
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內政部

第二款 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附式四）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公所

前項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醫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書者）檢定書（附式五）在第二款情形為任命狀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六）依前條第一項程序辦理如本人為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在第二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三款情形爲歸化證明在第四款情形爲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在第六款情形爲任命狀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應行緩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爲學校之證明文件在第二款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三款情形爲醫生檢定書在第四款情形所任官公事務及教師之證明文件在第五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第六款情形爲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由該管保甲長之證明但必要時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書(附式七)鄉(鎮)公所接得第十二條第五條之呈報應經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區公所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依據填入本區現現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聲請(呈報)書呈報之

縣(市)政府依第九條調查免役禁役緩役者認爲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令知該管區公所根據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依本條例第三十款第一項而緩役者至原因消滅尚未逾常備現役適齡時其家長於原因消滅之年

(四月十日以前緩役原因消滅者)或其次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附式八)取得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報于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三款 志願應征程序

第二十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附式九）經由鄉鎮區遞呈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於第九條調查之同時調查志願服役人之意志認為確實者即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否則令知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備考欄之附註

第二十二條

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之志願應徵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徵集之

第二十三條

現役適齡者志願服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程序遞呈於縣（市）政府

第二十四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即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派員調查屬實後造具縣志願應徵壯丁表（附式十）報由團管區轉報師管區

第二十五條

師管區於奉軍政部配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團管區配賦時應於其總額內註明志願應徵者之數且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縣（市）應於配賦額內除去志願應徵者然後依抽籤徵集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六條聲請志願服役者已足配賦額時依第二十三條聲請志願服役者應緩期徵集之

第一節 募兵調查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乙款規定之募兵志願應募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最新兵役要覽

八六

一、合於兵役法第四條所訂規定現役適齡者

二、體格健康者

三、行為正當者

第二八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至二月月底及八月十日至八月底以內填具應募志願書（附式十一）經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派員調查認為合於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者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彙報縣（市）政府

第二九條

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應於三月二十五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所隸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呈報分別指定檢查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日期內前往就檢

第三十條

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二十八條辦理者得以檢查日期以前臨時逕向檢查所補呈區保甲長蓋章之願志書請求檢查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一條

依前條檢查資格合格者應由團管區司令部分別編造應徵壯丁名冊（附式十一）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三二條

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募集數額及編入部隊番號逕飭遵照辦理

第三三條

師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應根據第三十二條壯丁名冊依左列方法辦理

第三四條

一、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額者應指定由其鄰近應募者較多之團管區補充之

二、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鄰近團管區外仍超過募集額時應依檢查體位分別去留

師管區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時其補充辦法另定之

第三五條 師管區依前條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
接得前項命令應自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第三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三六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爲限

第三七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調查者應于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於徵兵調查時由其家長填具呈報書（附式十

三）經由保甲長及鄉鎮公所署名登記遞呈至區公所

保甲長應于前項期限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命其呈報以免遺漏

第三八條 各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於五月十日以前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附式十四）以一份存查

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第三九條 縣（市）政府根據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作成人員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附式

十五）於六月一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如有省（市）國民軍訓處者仍須分報之）轉報師

管區司令部

第四十條 師管區司令部（省（市）國民軍訓處）根據前條報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轉報軍政部（政治部

內政部（備案（如設有軍管區者由軍管區司令部轉報））

第四一條 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役事項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四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式 附

16公分4公分

現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 號 (有數別號時均應填入)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生 與家長之關係 (如「長子」「次子」「兄弟」如自為家長則逕寫家長)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出生年月日

學識程度

(某學校畢業或入熟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識文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右現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其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審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日

最新兵役要覽

八九

分公 52

三 式 附

最新兵役要覽

註：本冊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書表冊均同

省縣(市)	現住地	原籍地	姓名	與家長關係	學歷程度	生計程度
年	鄉(鎮)(保) 保 甲	省縣(市) 區 鄉(鎮)(聯保) 保 甲	出生年月	職業	特技能	發號

1054

定 決				格					體	
免 役	緩 役	不 合 格	合 行 兵 種	體 格 等 位	言 語 精 神	聽 能	視 力	胸 圍	體 重	(身 長)
(全左)	(因兵役法施行條例 條 項事由)	(身體關係)	(步騎砲其他)							

最新兵役要覽

備 考

明 說

- 一、上段各簿說明第四項本表均適用之。
- 二、體格欄由醫官填寫決定關由役兵官填寫。
- 三、本表留隊管區司令統存查。
- 四、凡不合格及中籤之壯丁名簿暨本附表均存根縣(市)政府。
- 五、印用時表內括弧可不印以便填寫。

1628

名 縣(市)區 年 現 役 及 齡 壯 丁 名 簿

學 識 程 度	與 家 長 之 關 係	姓 名	現 住 地	原 籍 地
技 特	職 業	年 出 生		
能 有		月 日		

說

明

- 一、相片背後應註明姓名
- 二、不合格式者毋庸照相粘貼
- 三、本名簿每人一張應依現住地區劃裝訂成冊並于封面蓋印註明頁數及年月日
- 四、現住地至特別技能欄根據現役及齡呈報書填寫假定欄根據免(緩)役聲請書填寫其應禁役或志願應徵者應根據呈報或聲請書填寫于備考欄
- 五、身體檢查摘要欄由軍醫填寫決定欄由徵兵官填寫
- 六、本名簿於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於切綫間裁開連同新兵入營名冊交付於部隊但不合格式及不中籤者均存於縣(市)政府

附 式 三

…… 2 卷 分 ……

區 別	某省某縣(市)	年度現役現役及齡量丁統計表	志願應徵者	應免役者	應禁役者	應緩役者	合 計
	其師管區某團區 某師 區 某省(市)						

1.5

3公分 1.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謹啟	考 備	總							
		計							

說明：區別欄內在縣應填「某區」在團管區應填「某縣」在師管區及省應填「某團管

區」區別性格以管區及縣區數多寡伸縮之

發 新 兵 役 要 覽

九五

最新兵役要覽

九六

.....7公分.....

免(緩)役
聲請書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右 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團管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公分.....

免(緩)役
聲請書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 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縣區公所祇存

22公分

同	各機關現任聘派人員核准經 召者(簡派或券派)	軍政部三三年三月五日役務 字第七一六號代電
同	為開社社長發行人總經理總 編輯等記合格之新聞記者	軍政部三一年八月十日信復 務字第八一二一號代電
同	第三戰區軍民合作站編制內 之職員	軍政部三二年十二月二一日 役務字第一七二〇號代電
同	區鄉鎮長兼任國民兵團區鄉 鎮隊長及區鄉鎮隊附	軍政部三二年十二月念一日 役務字第八二八一四號
同	保長兼保隊長及保隊附	同前
同	現任中長兼甲班長年滿三五 歲以上者	軍政部三三年四月念六日役 務字第四四六九號代電及
同	委任以下經銓敘合格者為本 機關必不可少人員由主管長 官證明緩召者	政部信務備戶字第858號代電 877號代電
同	台於醫事人員履服兵役辦法 之醫師	軍政部三三年三月九日役務 字第三〇三七號訓令

新長技要覽

最新兵役要覽

<p>同 華紗布管制局附屬各處莊倉 工人三十名以上但無機械動 力不予變通申請審查或檢數 合格之彈花紗總佈工人</p>	<p>軍政部三一年十月信役務字 第一〇二五一號代電</p>
<p>同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雇用之勞工</p>	<p>軍政部三二年九月廿九日信 役字第八七一人號代電</p>
<p>同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在 念五歲以上屆畢業後復學期 內中籤論証者</p>	<p>軍政部三二年六月信役務字 第六七五〇號代電及九月念 日信役務字第六七五〇號代電</p>
<p>同 復興茶園公司技補員工</p>	<p>軍政部三二年五月九日信役 務字第一〇八三五號代電</p>
<p>同 會於運輸工人總團兵役暫行 辦法規定之運輸工人</p>	<p>行政除三二年三月六日勅人 (一一一)字第一二四號訓令</p>
<p>同 運輸計劃中各處各局廠站隊 來自運輸團者後方服務及各 類技補員工</p>	<p>軍政部三二年一月八日信役 務字第三七一三號訓令</p>
<p>同 國立大學員生選入研究學 術期間</p>	<p>軍政部三二年九月信役務字 第九七三〇號訓令</p>
<p>同 關於橋樑執有橋樑證書回 國未滿二年者</p>	<p>軍政部三二年九月信役務字 第九七三〇號訓令</p>
<p>同 於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 業及交通技術以工親役兵役 暫行辦法所規定之技補員工</p>	<p>行政院三二年十月六日勅人 字第一二二號訓令</p>

同	合於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第二條之人員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三二年 八月巧日事字第883號代電
同	農業學校畢業現任農務機關 指導員或技師	字第一二八〇一號代電
同	被征調之現任翻譯人員	軍政部三二年十一月信役務 字第...八三三號代電
同	人員經小學教員審查各 經核准緩召之書局印刷廠之 字製版技工經核准緩 召〇〇之技工	軍政部三二年十月六日信役 務字第九八一〇號代電
同	商務印書館等七家書局之印 刷裝訂工人	軍政部三二年十二月信役務 字第一二三三八號代電
同	政務機關所辦無線電台技術 員	浙軍區三二年一月六日徵 仁泉字第六〇二二號代電
同	軍政部所屬各大廠照工人補 用辦法第八條補用之工人	行政院三二年十月十六日徵 仁貳字第二三八三五號訓令
同	中央大學訓導員	軍政部三二年二月廿七日 務字第一五七四號代電
同	防護團技術團員	軍政部三二年五月十二日役 務字第...五五〇八號代電
同	政務司所屬機關編制 以上人員	軍政部三二年六月三日役務 字第七五四一號訓令

最新兵役要覽

同 一 覽所看守

軍政部三三年四月十三日役
務字第四二〇七號訓令

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

軍事委員會 卅年十月十一日役編字第〇七七三一號令頒行

(一) 總則

- 一、士兵保養之良否關係抗戰實力消長各部隊官長務使徵練一兵得一兵之用以完成抗戰最後勝利
- 二、各級官長對士兵視若子弟同甘共苦共生花循循善誘以錢作則使士兵愛戴如父兄並注重精神訓練厲行新生活運動嚴禁操切疏逸及意氣用事
- 三、各級官長須按照軍隊內務規則切實執行養成嚴肅之生活規律為士兵之楷模
- 四、平戰兩時日常生活關係士兵健康甚為重要各級主管應組織「士兵生活觀察團」以便隨時監督指導
政進
- 五、各部隊應組織經理委員會採辦委員會給養委員會務使經濟公開款不虛靡按時清發俾士兵食飽衣暖
生活改善

(二) 關於虛待士兵(壯丁)之取締

一、各部隊對於接收士兵(壯丁)嚴禁視同囚犯幽禁室細綁押解

二、士兵(壯丁)入營隊後視食住應照規定辦理嚴禁剋扣伙食或予以不良之飲食並不得限制士兵吃食飲茶之數量

三、各級官長要提高士兵(壯丁)人格嚴禁妄肆辱罵任意毆打笞杖濫用非刑

四、凡部隊添置士兵用品其可列報開支而不呈請報銷擅在士兵餉項或食尾項下，扣算者依照剋隨軍餉論罪

五、各部隊醫藥費應儘量用於士兵治療上嚴禁扣發醫藥費

六、各部隊士兵入伍購發草鞋嚴禁扣發草鞋費

七、嚴禁剋扣士兵餉尾

八、嚴禁賄放綑綁士兵(壯丁)及拉丁勒贖

九、新加入營時之便服須妥為保管或當時搜遺其家屬嚴禁變賣違者以剋扣軍餉治罪其有搜括新兵隨身所帶金錢者亦同(已奉准實行新兵財物保管辦法者不在此限)

二〇、士兵死亡務須遵照規定妥為殮葬嚴禁剋扣殮葬費或用虛糜棄屍於野情事為致故違從嚴治罪

(三) 關於部隊接兵之準備

- 一、接兵部隊按照接收人數往返日程計算費用費全部攜帶以免臨時食不繼給養發生困難
- 二、接收士兵（壯丁）應將所需服裝按照規定全數攜帶以備士和（壯丁）入營更換穿著
- 三、接兵部隊應按照接收手續攜帶款具碗筷俱備（壯丁）入營（隊）用膳不發生困難
- 四、接兵部隊到達目的地應覓乾燥營舍加以修葺整理以備士和（壯丁）入營（隊）住宿
- 五、士兵（壯丁）入營（隊）之前日應換備衣日所備米鹽油鹽蔬菜茶葉等項使士兵（壯丁）入隊即得受優良之飲食
- 六、醫務員兵及藥品應按照接兵人數準備完善妥為分派隨隊前往工作

（四）關於士兵（壯丁）生活之調整

- 一、士兵（壯丁）入營隊之及各級官長（團營連（隊）長應個別談話詢問其家庭狀況為有困難應酌予設法處理並予以安慰為有非法強徵及冤屈情事准其中訴應據實轉報直屬高級長官轉知該管軍師區或省縣（市）政府澈查懲辦征兵機關負責人員

- 二、士兵在隊難免不感生活乾苦為使其身心愉快得設俱樂部購置遊戲娛樂各種用具俾使生活不覺煩悶痛苦

- 三、在隊士兵各連（隊）長應指派各連（隊）附及軍士與優秀之兵每月代為向家庭通信一次俾士兵與家庭消息連絡以減低家庭觀念

- 四、各部除士兵課餘之外應提倡體育運動增加國術踢毬競走爬山角游泳等以期增強體力並可于範圍

內提倡士兵娛樂（爲國樂戲劇電影收音機留聲機等）

五、各級官長應注意士兵身體之清潔務使隨時沐浴翦除指甲趾爪並翦短頭髮對於面巾面水不可共用以防傳染

六、被服應令時常洗晒衣箱汗衫襪衣櫃尤宜勤滌得有破壞立即修理

七、兵舍內外均應掃除淨潔鋪草下臨門換草內空氣應加調節溝渠須隨時流通廁所更宜清潔

八、廚房爲兵營中保持清潔最重要之所在必須常行大掃除飲水宜用沙缸濾過食器宜用開水消毒

九、士兵（壯丁）飲水應令衛生須注意食餌更不可飲飲藥食或予以粗糙不潔之物以保健康

一〇、每遇時疫流行之際應督同醫務人員施以防疫處置

一一、士兵（壯丁）患病應即時送往軍醫診治或照口修正患病新兵一察辦法規定分別處理並須時加撫慰尤其於行軍中應派官長在隊尾收容落伍病兵予以適當之處置不得將患病者遺棄不顧有違人道至干洗究

一二、藥品須照規定盡量採辦醫務員兵之勤惰亦須時加考察以減免病兵痛苦

一三、各級官長應督飭士兵被服是否如期更換按時換發俾士兵冬令致歸寒夏季仍着棉服

一四、士兵雨雪草蓆是否購發有無從中漁利或不齊全之現象

一五、士兵如有功績應予以獎敘或擢升以資鼓勵

一六、士兵如有傷亡除依法令予以撫恤褒揚外其因參戰陣亡者應由原籍縣（市）政府設忠烈祠立靈位以行祭祀並發起各界舉行追悼以示崇敬

(五) 關於逃兵之防止

甲、逃兵預防

一、各部隊要收壯丁後應注意名冊詳查有無變更姓名及頂替情事如新兵姓名住址有必須更改時應將所改時姓名住址並註明姓名住址造冊呈報該管級長官轉呈軍政部核備一面通緝原徵募管區知照以免士兵潛逃緝捕無着

二、新兵應就其籍貫住址近者同一編組同時取具五人聯保聯坐之憑據證互相牽制不許逃亡

三、各級官長對新兵應隨時講演以服役爲光榮逃役爲恥辱並依下列要領實施：(一)曉之以大義啓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概念並激發同仇敵愾盡忠職守心理(二)感之以恩情使士兵相敬愛視軍營如家庭以期精誠團結(三)明之以利使其奮發傷之以害使其警場(四)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使知國家對彼等優厚激發其愛國心

四、各級(隊)應組織偵探網派可靠士兵或便衣偵探隨時隨地密查有無不良份子並與駐地附近鄉鎮保甲長密取連絡如有逃兵嫌疑隨時分報使士兵不易潛逃

五、各部隊行軍中或車船運輸時應先規定以排爲單位如遇敵機空襲或其他事變由排長率領集結暫避不可任其分散事後應集合查點人數以免乘隙潛逃

六、各部隊派服務各種勤務時應將新兵與資深兵混合使用對於衛兵勤務亦應派官長輪值以便監視潛逃及防衛事

附式十一

應募志願書

本籍地

男()女()

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本人現任地

本人姓名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本人職業

學 歷

特有技能

本人現任地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本人職業

學 歷

特有技能

本人現任地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本人職業

學 歷

特有技能

本人現任地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本人職業

學 歷

特有技能

本人現任地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本人職業

學 歷

特有技能

茲志願應募服常備現役屬實理合填具志願書呈報

鄉(鎮)公所轉呈

區公所鑒核(區長調查合格者於本行下章)

志願人(蓋章或捺指模)

甲甲長(蓋章)

保保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15公分

最新兵役要覽

附式十三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學歷	現在生活狀況
		出生年月日	嗜好		

右國民兵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辦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章或捺指模)
 某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一四

本縣某區某年度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

..... 15公分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家長姓名	備考

說明：(一) 應免役禁役或緩役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二) 本表填寫以一普通及齡人員居前為役者次之禁役者更次之緩役者居最後

..... 22公分

返國僑民征服兵役辦法

行政院卅三年八月十一日仁字第一〇三〇號令核准施行
卅三年四月九日義字第一〇三〇號指令修正

- 一、依照中國國民當兵法及國網領兩項第九目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之規定凡被抽壯之僑胞不使入營服役現役另派以軍事補助勤務於抗戰結束後能除其任務
- 二、生於海外之僑胞正在國內學校肄業者仍依兵役法學生服兵役之規定
- 三、凡在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卅年十二月八日）歸國之僑胞單獨一人員有家庭生計責任者經查明確實暫准緩征以適應用（此項係修正）
- 四、以上一、三項准予緩徵者以海外部成僑務委員會證明文件為憑證

歸僑請求證明緩役辦法

- 一、本辦法係據內政部所擬具「返國僑民徵服兵役辦法」訂定之
- 二、凡歸僑壯丁合於緩役條款聲請本會證明緩役者應填具「歸僑請求證明緩役聲請書」一份附繳合法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照片二張印花稅二角以憑核辦
- 三、歸僑壯丁合法證明文件為海外領事館護照華僑登記證該地黨部中華商會證明書當地政府居留字回頭

紙或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登記證各種最少須有一件

四、歸僑壯丁聲請證明須覓具有該地僑領二人保證如有虛偽除該僑受處分外該保證人并應負連帶服役之責

五、歸國僑生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年未滿二十五歲者得填具「在內僑生請求證明緩發聲請書」先請校長簽字蓋章並蓋校印予以證明然後速寄本會核辦

六、僑生身份如經本會核定者可免呈驗有關證件否則預補呈證件以便審核

七、僑生聲請證明緩發仍應附繳最近半身相片二張印花稅二角

八、本辦法有關之聲請書及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九、本辦法經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

行政院卅二年九月十七日
仁二字第二〇八一六號訓令

一、各省市縣警察機構員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按照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編制規定員額分別列冊彙報

內政部備案並應由各省市（院轄市）警察機關分別列冊彙送各該當地兵役機關備案

二、稅警察區礦業漁業森林以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員額由主管機關按照編制規定員額分別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並應分別列冊彙送各該當地兵役機關備案

三、各省（市）縣警察機關員額之增設或裁減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四、第二條各項特種警察機關員額之增設或裁減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

- 一、各級警察機關暨各級特種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其編制經費在各該機關組織系統以內其組織規程並經內政部備案者均屬正規警察依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緩召
- 二、各級警察機關及各級特種警察機關人員在各該機關編制經費組織系統以外者均非正規警察應一律參加抽籤徵集不得緩召
- 三、現任警察官應經銓合者後者為正規警察人員依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緩召其未經銓合合格者不承認為正規警察人員仍須參加抽籤徵集

永樂師管區司令部代電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
一役字第

號

蘇縣長鑒：奉浙江省政府軍事區代電軍征仁泉字第一四一〇號內開：「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卅二年八月巧日軍字第四三四二號代電開：「奉軍委會七月十四日新制豫字第五三六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文字第四六九號訓令開查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現令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商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電外合行抄附戰時

聖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師區各專署外合行抄發該條例電轉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條例一份奉此除分電外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司令牛傳經副司令張浚周一役又（）印附發戰時全國（）術員工管制條例一份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員工係以左列者為限

- 一、受過專門學校或專門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學科畢業或肄業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 二、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 三、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 四、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為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徵調招致訓練獎勵等事項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

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第五條 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並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該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第六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工商場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

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工商場廠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廠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

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九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而業尚未開業或來自救區或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級主管機關查

配

第一〇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辭職

第一一條 各機關場廠雇用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廠服務者應得原服務機關場廠之同意

第一二條 凡與國家補助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勞動主

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第一三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轉呈有

效院核定施行

第一四條 因國家補助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徵調之

一、現職職業及未開業者

最新兵役要覽

一一五

二、自行罷業者

三、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四、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五、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六、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學生。

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勞動局得面同各營機關實施徵調

凡奉令徵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照限期前往指定地點機關報到

奉令征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徵調服務機關發給之

第十八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由原機關場廠如原機關

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被徵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

第十九條 各機關場廠自行以海外或淪陷區招致技術員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十一條 某種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商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二二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效僑胞之技術員工滿三年以上者有勞績者得依放續獎勵條例

辦理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回國投效僑胞之技術員工并由服務機關按其成績及服務期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 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六日勳
人字第一二二號訓令修正頒行

第一條 工礦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經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礦、及交通業、應以下列有關國防軍需各廠礦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
經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或製鹽廠場經財政部許可給證者爲限

一、冶煉工業

二、機械及鉄工業

三、電工器材工業

四、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五、基本化學工業

六、燃料工業

七、紡織染工業

八、麵粉工業

投 新 兵 役 要 覽

最新兵役要覽

二一八

九、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十、造紙及製革工業

十一、印刷有價證券工業

十二、鉛筆工業

十三、油漆及顏料工業

十四、製藥工業

十五、電氣事業及煤氣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十六、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

十七、煤礦業

十八、鐵礦業

十九、銅鉛鋅礦業

二十、錫鎢鎢汞錳鉍鈾礦業

二十一、金礦業

二十二、硫磺硝明礬石棉岩鹽礦業

二十三、製鹽工業

二十四、其他經指定之工業

第三條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技術員工

- 一、國內外工廠職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工廠礦場担任實際工作者
 - 二、裝置管理或使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 三、從事翻砂工作者
 - 四、管理各種爐竈火力烘燥時間者
 - 五、無導型之手工製造修理者
 - 六、翻配或檢驗原料者
 -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 八、較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 十、管理或監查採礦或探礦工作者
 - 十一、管理或監查選礦工作者
 - 十二、直接製鹽工作者
 - 十三、其他在工廠礦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關於訓練期限俟全國技術員
 工管制辦法頒布後參照修正）
-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技術員工應由各該廠參遺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担任工作及雇用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審查分別發給綬履證書

前項審查應由各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司令部組織工廠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辦理。受時得舉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訂之合於前條二款之直接團工應由各該區職務主管機關具姓名及年齡工作種類清冊並出具證明書各附二份半身相片或捺指紋驗由各該師(團)管區審核發給緩役證書。

第五條 凡由廠礦內或自來戰區及游擊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廠調整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准予緩役。

第六條 緩役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廠及交通業立即呈報主管官署繳銷緩役證書並分報兵役機關備查。

第七條 工廠及交通業所用學徒學習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廠及交通業者應隨時所雇員工避免兵役而為虛偽之呈報或予應繳銷緩役證書之工人隱匿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經核准緩役之工廠應由各工廠及交通業者訂定管理規則嚴加考核其有違反規則不合緩役條件者得逕送當地兵役機關服役。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技術員工緩役申請須知

三十年十月二日
經濟部訂須

一、工廠辦理聲請技術員工緩役應先就「戰時國防軍需工廠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係於卅年

四月十四日公佈以下簡種緩役辦法）詳為研究然後再依服下列步驟辦理（緩役辦法可向經濟部索取）。

二、緩役辦法第二條所稱「經准經濟部發給憑證者為限」在工廠即係指工廠登記證而言工廠在辦理申請技術員工緩役之前應先依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向經濟部呈請工廠登記由經濟部核發工廠登記證（修正工廠登記規則表式及呈請須知等可向經濟部索取）

三、工廠呈准經濟部登記即得工廠登記證後應就本身注意左列二項

1、本廠範圍是否合于緩役辦法第二條所稱「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之規定

2、本廠業務種類是否屬於緩役辦法第二條第一至第十二各款所指之各種工業

四、工廠如認為本身範圍與業務種類均與緩役辦法之規定相符應即依照緩役辦法第三條各款規定技術員工種類統計應行呈請緩役之人數但非技術員工不得併入計算

五、工廠將所屬技術員工人數統計清楚後，應代每人拍攝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兩張為粘於「工廠技術員工請求技役詳細清冊」之用其餘一張為粘貼於緩役證書之用

六、工廠代所屬技術員工拍照相片後應即依照緩役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技術員工每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担任工作及雇用年月等造具「工廠技術員工請求緩役清冊」清冊分詳細及簡要兩種清冊式樣在重慶市之工廠可向重慶市社會局索取在其他各省有可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索取

七、工廠應將前項詳細清冊兩份簡要清冊五份連同各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及經濟部發給之工廠登記證等備具申請書（清冊式樣附有申請書式樣）依各廠所在地區分別向左列各機關呈請之

1. 在重慶市之工廠請重慶社會局轉送重慶市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由各該廠所屬師管區司令部發給緩役證書

2. 在其他各省之工廠早請所在地縣政府或市政府呈送該省建設廳轉送各該省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由各該廠所屬師管區司令部發給緩役證書

八、不依原修理工廠登記規則呈准經濟部核發工廠登記證之工廠不得申請技術員工緩役

九、工廠申請技術員工緩役其各項手續不完備者應准應徵者上述各點妥為辦理以免自誤
事由：奉頒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轉仰知照由

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行政院卅二年三月六日公布

一 凡運輸工人之緩役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所稱運輸工人為政府自辦或委託之從事於國防器材及民生重要必需品、糧鹽食油棉花棉紗

布疋燃料紙張）運輸之工人其範圍如左：

甲、屬於陸運汽車之司機司機助手人力車獸力車之駕駛推挽暨挑抬駁運管理之工伙及公路之道班等

乙、屬於水運輪船之駕駛輪機理貨部份之輪工人及本船之駕長撐頭撈伏釋火暨通船隻過灘堤班

用之灘師工伙等

再、為快修運水運之裝卸押運及修理工伙等

三、前條所列之工人凡在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底以前雇用者無論甲管乙級壯丁在服務期間一律緩服兵

役一俟服務完畢仍須應征

四、各機關團體機關後指用運輸工伙應以乙級（三十六歲以上）壯丁為原則准予緩役如有招用甲級

（卅六歲以下）壯丁一經中籤應予遣回應征但在長期運輸或有專長而成績優良者得由省區

主管機關查明暫予緩徵並將緩徵者姓名繕貫冊逕送當地兵役機關（師團管區）核予備查

五、各機關團體機關之搬運工伙在服務期間不論甲級乙級壯丁一律准予緩役並由各該糧食管理機關將運

送之糧食運送所屬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考查後轉呈師（團）管區備查

五、各機關團體機關所招用之工伙應隨時造具姓名年籍清冊附具證明書（粘貼相片或捺指紋由管理機關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分送各該管兵役機關（縣政府）轉呈師（團）管區審核發給緩役證書

六、各機關團體機關所招用之工伙應隨時造具姓名年籍清冊附具證明書（粘貼相片或捺指紋由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分送各該管兵役機關（縣政府）轉呈師（團）管區審核發給緩役證書

七、各機關團體機關所招用之工伙應隨時造具姓名年籍清冊附具證明書（粘貼相片或捺指紋由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分送各該管兵役機關（縣政府）轉呈師（團）管區備查

八、各機關團體機關所招用之工伙應隨時造具姓名年籍清冊附具證明書（粘貼相片或捺指紋由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分送各該管兵役機關（縣政府）轉呈師（團）管區備查

最新兵役要覽

引用先役駁回不准各等因查各輪汽船上之海員負責後方國防交通運輸之基重本分會稟案電呈請示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案奉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渝辦指字第一七八六號訓令內開「查海員緩服兵役一事本會曾以三十一年准軍政部渝卯東愛役務字第二六二三號代電修正各項令知各分會各直屬支部遵照在案惟因上項緩役規定經已施行年餘值茲新兵役法令公佈之際未見更易是否仍然繼續有效乃經本會函准軍政部兵役署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信役務字第八五三二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二年八月六日渝辦指字第一六二四號公函以海員緩服兵役疑問兩點囑查照復釋等由查修正兵役法公佈後對於以前本部渝卯東愛役務字第二六二三號代電規定海員服役辦法已不適用准此項海員如有合於軍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二條乙丙兩款規定者可依照同辦法第五條辦理茲特檢送該辦法一份希即查照參考」等因准此復因新兵役法對於辦理緩役手續頗繁再准軍政部兵役署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信役務字第九六六九號函開「案准貴處九月八日渝辦指字第一六八五號公函為按准函復關於海員緩役一案再為函囑准依鐵路員工之例辦理萬一因事實不能煩將海員緩役辦法在手續上予以變通俾能易於舉辦等因查鐵路員工緩役申請仍應由主管機關證明并送册送送隸屬師(團)管區備查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之規定亦係由主管機關證明并將緩役者姓名籍貫送册送送當地兵役機關(師團管區)核予備查於手續上實無大差異如貴處限於人力財力似可飭各主管單位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等因到會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分會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份奉此查海員從事輪汽船上現業者應依據原辦法第六條乙丙兩項之明文及同法第五條之規定遵即轉飭送册並市具本人半身相片或捺指紋送請審核奉令前因除分電外先行電請

鑒核並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禱中華海員工會瀋陽分會成備印 技限辦法乙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訓令

華北水利委員會訓令
字第二七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事由 奉行政院水委會抄發水利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法範圍及標準事項電飭知照等因抄發原事項令仰知照

案奉

命第二測量隊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卅二年字逾三四〇五三號亥東代電開「查關於水利技術員工緩服兵役一案前經本會呈奉國家總動員會議送召集有關各部商討經決議（一）水利技術員工緩服兵役准按照戰時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法辦理（二）就不包關於國防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法之水利技術員工訂定專業範圍及緩服兵役標準等語記錄在卷當經本會同軍部抄附國家法動員會議召集商討會議決議水利技術員工緩服兵役範圍及標準事項呈請行政院核示在卷茲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仁貳字第二五四九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水利技術員工緩服兵役範圍及標準事項電飭知照等因附抄發水利技術員工緩服兵役範圍及標準事項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事項一份令仰該隊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水利技術員工緩服兵役範圍及標準事項一份

委員長 彭濟羣

水利技術員工緩服兵役範圍及標準事項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日華北水利委員會續總字第二七〇八號

甲、事業範圍

- 一、江河修防工程
- 二、農工水利工程
- 三、整理航道工程
- 四、開發水利工程
- 五、水利勘测試驗
- 六、水利器材製造
- 七、海港工程

八、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

以上各項水利事業係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費在一百萬元以上並經呈奉政府核准者為限

乙、緩服兵役標準

- 一、國內外土木水利建築機噐高級職能以上學校畢業担任水利實際工作者
- 二、從事水利技術員工現履繼續担任水利技術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電信員工緩役標準

核定電信員工工作性能表

資格	身	工	作	性	能	備	考
甲具有	特殊技能者						
技術員	(一) 部辦技術人員訓練所畢業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經交通部考試錄用 (三) 高級職務學或電信科畢業經交通部考試錄用	(一) 辦理有無線電電報電話機件線路之設計維護裝置建設等事項					
執務員	(一) 高級職務學或電信科畢業經交通部考試錄用 (二) 部辦技術人員訓練所畢業 (三) 高級職業學校電信科畢業經交通部考試錄用	(一) 管理電信業務電報電信及機器線路之測驗運用等事項					
話務員							
業務員	(一) 部辦技術人員訓練所畢業 (二) 高級中學畢業經交通部考試錄用	辦理電信營業事務及打字譯電等工作					

郵政員工緩役標準

核定郵政員工工作性能表

機務佐	(一) 部辦技術人員訓練所畢業 初級中學或高小畢業具有 專門技能經考試錄用	修理及製工電信機件
-----	---	-----------

線務佐	全	上 架設及修理電報報話路綫
-----	---	------------------

報務佐	初級中學或高小畢業具有 考試予以資格訓練後錄用	辦理傳送及製工電報其性能必 須熟識電報符號之報務工作
-----	----------------------------	-------------------------------

資格	用	身	工	作	性	能	備	考
----	---	---	---	---	---	---	---	---

中具有特殊技術者

郵務長	由會審特種考試高級郵 務員考試及格之資深副 郵務長中選任	充當郵政總局各處處長視察長各區 郵政管理局局長等職為郵政高級技術 管理人員
-----	------------------------------------	---

最新兵役要覽

最新兵役要覽

副郵務長	由會經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之資深高級郵務員中選任	充當郵政儲匯業局各處處長郵政局各處副處長副視察及重要課主任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經理各郵政管理局郵政股長及一等甲級郵局長等職	
高級郵務員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案經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	充當郵政儲金匯業局各處副處長郵政局及儲匯局各課主任各副郵政及一等甲級郵局局長或重要組長及一等甲級郵局局長或重要組長郵務視察員等職為郵局高級技術助理人員	
初級郵務員	考試院委託本部辦理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	充當課員次要組長及二三等郵局局長等職為郵政中級技術管理人員	
郵務佐	考試院委託本部辦理特種考試郵務佐考試及格	充當各局襄辦署理三等郵局長為郵政技術助理人員	
郵差	考試院委託本部辦理特種考試郵差考試及格	收攬及投遞信件	
郵政汽車司機及機械師及其他技工	會受專門術訓練經本部考試錄用	駕駛及修理郵政汽車	技工包括修理汽車銅匠木匠鐵匠鑄匠船匠等
乙、具有比較簡單之郵務技能者			

郵政代辦人員 曾受簡單郵務技術訓練 代辦各城市或鄉村較要地方普通郵務 由各區管理局派用

浙江省各縣(市)征收徵屬優待金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中央指示寬籌各縣(市)徵屬優待經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屬丁之家無論有無壯丁及依法應免役緩徵緩召者除依照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均須依照該縣民代表會議決及縣(市)徵兵會議決定之標準繳納徵屬優待金

第三條 徵兵民代表會議決徵收保民徵屬優待金標準應本左列原則辦理

- 一、以保甲單位凡本保本年出徵一丁須以籌定一千元為標準但貧瘠出丁較多之保得呈准縣(市)政府減半籌集
- 二、按保應行籌定之數於每保之中選定若干殷實富戶分別規定應捐金額或食糧但以食糧抵繳

現款者照當地縣級收購公糧價格計算凡地主商人均應繳納徵屬優待金

第四條 凡屬徵屬優待金依照軍事委員會頒布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以捐收實物

、備用則其標準田地每畝出谷三市升山蕩減半雜糧准予折抵商人應繳徵屬優待金參照營業稅標準按捐額繳十分之一房主應繳徵屬優待金參照房警捐標準按捐額繳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凡屬地方慈善教育等公益財產均得免征徵屬優待金但該項機關有免費保育及免費教育徵屬子女之義務

第六條 徵屬優待金應存入縣庫列入縣(市)優待經費預算如有延匿以侵佔論

第七條 征屬優待金應由縣(市)優待會統籌支配但依第二條規定收起之保民徵屬優待金應專充出徵

附丁安家費之用。

第八條 徵收優待金冊據等財樣由縣市政府訂定製發應用所需徵收費用由縣市優待會核實編入縣優待

經費預算但總數超過預計徵收數百分之三

第九條 各縣市徵收徵屬優待金應將徵收標準手續暨收取總數分別公告並於年度結束時將辦理經過情

形列表分呈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〇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暨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會訂具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公布施行並呈

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浙江省各縣(市)徵收緩徵緩召證書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奉中央指示寬籌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基金並參照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

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緩徵緩召證書費(以下簡稱證書費)徵收標準分甲乙丙三種甲種為二百元至四百元乙種為一百

元至一百六十元內種為四十元至八十元其徵收對象(緩徵緩召者)及徵收標準每年由省政府暨

軍管區司令部規定之

第一條

證書費應由申請人在申請緩徵緩召時預繳清訖具應繳金額繳納地點及期限由縣（市）政府事先公告至收據式樣由縣自行批定製用並須蓋縣印前項預繳證書費由縣（市）政府審查申請人合格緩徵緩召規定時應即退還並於存根上註明退還日期

第四條

申請人不預繳證書費者縣（市）政府不予審查即以自願放棄緩徵緩召論依法於繳驗輪值時繳送服役

第五條

凡緩徵緩召申請人經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呈請師管區司令核准後即由縣（市）政府直接發給緩徵緩召證書必要時並得先由師管區司令部將證書製就加蓋印信交由縣（市）政府填發但須由師管區司令部復准至緩徵緩召證書式樣應參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條附式四五改用前項證書應由緩徵緩召者依法貼印花四元

第六條

各縣（市）收起之證書費應全數存庫作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收支均列入縣（市）優待經費預算如有延匿以侵佔論

第七條

省政府得令各縣（市）攤解證書費為省軍役救濟基金撥交財政廳專戶存儲留充辦理省軍役救濟及徵屬優待事業之用

前項各縣（市）攤解數由省政府視各縣（市）收入數酌酌規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三成

第八條

各縣以徵收證書費之必需川旅督導印刷郵遞等費用列入縣優待經費預算

第九條

各縣於年度終了時應將緩徵緩召證書費收支情形統計報由省政
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軍管區司令部

救新兵役要覽

(2)	(3)	(4)		(5)	(6)
登記合格之新聞記者	區鄉鎮長兼任國民兵團區鄉鎮隊長及區鄉鎮隊附	委任職以下經錄表合格為本機關必不可少人員	由主管長官證明親召者及兄弟二人或一人以上均在適齡經核准一人以上緩徵者	中西醫領有合格證明書	花紗管管制局附屬各處莊倉有工人三十名以上但無機械動力准予變通申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彈花紡織總廠工人
同	同		緩召 緩徵	緩召	同
一二〇元 同	一〇〇元 兵役部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僑役務字第八六八四號代電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二字第一……號訓令	三〇元	一一〇元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卅二年十二月廿九日令字第六三三六號訓令	一〇〇元

最新兵役要覽

(12)	(11)	(10)	(9)	(8)	(7)
為國僑胞執有僑委會 方回國未滿二年者	國立大學員生選入研 究技術員工	運輸統制局所屬各廠局 駐紮來自戰區而在後方 服務各種技術員工	合格運輸工人緩服兵役 暫行辦法規定之運輸人	復興中茶兩公司技術員 工	三十一年十二月用 以前所用之鹽工
同	同	緩召	同	同	同
		工員		工員	
一六〇元	同	一六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六〇元 一〇〇元	同
軍政部卅二年九月 信役字第八七二〇 號公函	軍政部卅二年九月 信役字第三 五二〇號訓令	軍政部卅二年九月 信役字第五二四〇號 代電	行政院卅二年三月 六日動入卅二 字第一二號訓令	軍政部卅二年五月 九日信役各字第四 八三六號代電	軍政部卅二年九月 念九日信役各字第 八七一六號代電

最新兵役要覽

(19)	(18)	(17)	(16)	(15)	(14)	(13)
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 補用辦法第八條補用之 工人	政府機關所辦無線電台 技術員工	經核准之書局印刷 廠之印刷字號版工 細核准之工廠之技 術員工	徵徵調之現任翻譯人員	農業訓練畢業現任農 業訓練員或技師	合於國民技術員工管 制條例第二條之人員	合於修正國民軍事需 工費及交通員工 之技術員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元	一六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同	同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一〇〇元
	軍政部三十二年十 月六日信務字第 九八八〇號代電	軍政部三十二年十 一月信務字第一 三三三號代電	軍政部三十二年十 二月信務字第一 二八〇一號代電	軍政部三十二年十 二月信務字第一 二八〇一號代電	卅二年八月巧事部 第四三四二號代電	

(20)	郵政員工	同	初級郵務員、郵政人員、代辦人、政務司、工程及其他	一六〇元	軍政部卅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信務字第一一二三〇號訓令
(21)	電信員工	同	報務員、業務員、總務員、服務員	一六〇元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緩徵		八〇元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同		四〇元	家庭貧苦者准予免納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緩召	小學教習	四〇元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現任正規警察者	同	警長	四〇元	
核准 (1)	保長兼保隊長及保隊附	緩召		八〇元	軍政部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信務字八二八一四號代電

最新兵役要覽

	(2) 社教人員經小學教師資格合格者	同	四〇元	軍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信務字一〇四八五號代電
(3)	受師範教育之學生	緩徵	四〇元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九號訓令

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

第一條 為確保各工廠機密與安全起見訂定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工廠招補工人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三條 凡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補用

- 一、潛逃軍人或來歷不明者
- 二、確屬逃避兵役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
- 三、無保人及保證者
- 四、跳廠工人

第四條

本部所屬各工廠補用工人須審慎考查調閱證件有第二條規定情節之一時皆不得補用如確屬潛逃軍人或跳廠工人應暫時收押通知原部隊或原工廠領回原有犯罪行為者應扣留送司法（犯軍法者）

第五條

送軍法機關（機關遴選兵役者送就近師管區核辦並同時呈報主管署司備查

本部所屬各工廠在製定本辦法前原有之工人各主管應注意考察從前工作情形俾覓具公保並填具
聯保切結互相保證之

保證書其保證人以殷實商店或委任級（中上尉）以上之公務員或當地之殷實住戶二人為廠方調
查認為可靠者為準）保證書式樣附後）

聯保切結（式樣附後）之規定如下：

一、聯保人數定為三人至五人攜帶眷屬之工人以三人為一聯保無眷屬或未攜帶眷屬之工人以五
人為一聯保

二、同一聯保之工人以服務同一部門為原則但攜帶眷屬之工人而住所接近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聯保之工人應事先確切考慮相互間之瞭解程度與相互間之監督是否便利不得隨意互聯

四、工人有犯聯保切結所列舉之罪過時除犯者依法懲辦外得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處聯保者以罰工
資一日以上一月以下或禁閉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懲罰但在廠方未發覺前其聯保人有檢舉或
密報者該檢舉人或密報人得免受懲罰其知情而不檢舉或密報者依法懲辦之

五、主管部門對於檢舉人或密報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必要時經檢舉人或密報人對之申請得
予以安全之保障但檢舉人或密報人所報事實應負完全確實責任倘有挾嫌誣報情事應受反坐
處分

六、同一聯保之工人不得中途聲請退保但發覺聯保工人內有因故中途離工不足定額時得呈請改

第六條 保證書及聯保切結應由各工廠負責人保存於必要時當地軍警機關或兵役機關於事先通知該廠負責人隨時派員會同檢查

第七條 各工廠需用工人時則知其有第三條情節之一而不報者一經查出或經人舉發該工廠負補用工人責任人及以賤阻或引誘論其主管亦應連帶予以記過處分

第八條 各工廠補用工人除照上列各條外並得適用以下各款辦理之：

- 一、各工廠現有正式補用之工人在服務期間緩服兵役
- 二、各工廠為工作進退顧利計准補用適齡壯丁但須先事呈請轉飭所在地之管區代為徵撥各工廠自行補用工人時對於是否中籤壯丁不能辨別應准予留廠試用俟由廠方函兵鄉（鎮）公所證明確非中籤壯丁後方得正式補用如屬中籤壯丁應由其鄉（鎮）公所提回或由廠方送交就近管區辦理

第三條 各工廠應予每季末了照當時正式補用之工人各造花名年齡籍貫（分別填註省縣鄉（鎮）保甲）入廠年月清冊兩份呈備存彙及轉發所屬管區備查

第四條 各工廠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全國書局職工緩服兵役辦法

軍政部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役務字第一五四六三號訓令

第一條 全國書局職工之緩役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書局之經理編輯及鉛字製版之技術職工各依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緩徵緩召

一、服務書局創立迄今有二十年以上之歷史對於國家文化有特殊之貢獻經查明屬實者

二、服務之書局規模宏大營業發達其每年出版數量價值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每年營業數達一

千萬元以上對於國家文化有特殊之貢獻經查明屬實者

三、服務之書局承印大量之大中小學教科書有功於國家文化經查明屬實者

四、服務之書局由黨政機關設立之書局編印出版宣傳書刊及印刷機密文件者

第三條 各書局應將其創立年月與出版營業情形及其現有之經理編輯鑄字製版等技術職工之姓名人數報請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後函達軍政兩部備查如有呈報不確經查明屬實者以妨害兵役論其情節

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
軍政部公規

第一條 陸軍新兵身體之檢查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新兵之身長體重胸圍縮張差其最底限度如附表一

第三條 新兵之身體檢查依左列次序行之

最新兵役要覽

一、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二、視力辨色力及視器之檢查

三、聽能聽器及鼻腔口腔咽喉之檢查

四、言語精神之檢查

五、一般構造之檢查

六、關節運動之檢查

七、各部及其他之檢查

第四條 前條檢查完畢時醫官通覽綜合其檢查之成績參照附表二而定其體格等位於新兵體格檢查表押蓋等位之戳記及私章（附表三）醫官二人以上分担同一新兵之檢查時於每一分担部份加蓋私章其等位由高級者判定之

第五條 凡身長體重胸圍及格身軀強健精神無異常全身發育良好者為甲等體位甲乙等體位俱合格內等體位以下為不合格

第六條 新兵體格檢查表之記載宜簡明如係徵兵檢查應將體格之等位填入壯丁名冊

第七條 因身長不足其視力以下之檢查可以從略如係徵兵檢查須詳細註理由於壯丁名冊

第八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認為合格者檢查醫官應將意見記載於新兵體格檢查表內

一、新兵曾不合格而現時認為合格者

二、現時雖罹傷殘疾病而其病症甚輕依適當之治療有痊癒之可能者

三、近視弱視重聽等病有詐偽之可疑者
 四、癩癩疥瘡及其他身體上變態等情雖已有告訴而其症候不確實者或因判別其虛實複雜得由

醫官長酌者

第一條 檢査醫官須基於學術經驗以實施檢査並依自己之判斷為體格等位之決定

第二條 檢査醫官關於新兵之身體變態非在職務上有必要時不得漏告他人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部令

附表 一

身長體重胸圍之最底限度表	年 齡	身 長	體 重 最 底 限	胸 圍 縮 張 差
	十 八 歲	五 四 四 六 七 八 以 上	四 七 六 四 九 四 四 五 〇 八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五 五 〇

二 二 歲	二 一 歲	二 十 歲	十 九 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八	八七六五 〇四四七	八七六五 〇四四七	八七六五 〇四四七
以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以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以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以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五五 五三二〇	五五五五 五二一〇	五五五四 四二一九	五五四四 三一九八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三八四 〇三八四
六六五五 〇〇五〇	六五五五 〇五〇〇	六五五五 〇五〇〇	五五五四 五〇〇五

附式二

陸軍新兵體格檢查表

姓名

年齡

生日

籍貫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各

二四				不治之唾痿
二五	輕症塵粉性結膜炎	體腔內外諸及淚囊膿漏淚管閉塞等症	眼珠癒着眼險缺損	
二六	重症顆粒性結膜炎	重症顆粒性結膜炎視力妨障甚著者		
二七	角膜炎虹彩膜及其他之疾病而無妨視力者	角膜炎虹彩及其他疾病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角膜炎虹彩膜疾病而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二八		弱視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弱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二九		近視遠視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近視遠視而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三〇	斜視較輕者	斜視一眼遠視他眼無變化者	不治之眼筋癱瘓	
三一			不在之夜盲	
三二			兩眼或一眼失明白兒眼	
三三	偏耳難聽	兩耳之聲變或耳聾	兩耳聾	
三四	耳亮一部缺損或畸形	耳亮大部缺損		

最新兵校

及部頭		部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輕微之齒牙疾病雖缺牙齒 言語及營養維持無妨者				吃語輕者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甚少者	外耳中耳之慢性病及聽力 不甚妨礙之鼓膜穿孔
斜頸		扁桃腺肥大而機能障礙	多數齒牙之疾病及缺損能妨 礙咀嚼者		輕微之口唇癒着缺損或兔唇		口吃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甚少者	中耳慢性病所生物或鼓膜穿 孔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斜頸過甚者	高度下顎關節強直	舌扁桃腺大腫瘍	齒牙全缺或將全缺者	複兔唇口蓋之破裂穿孔	重正之口唇癒着缺損或兔唇	啞聾啞		顯著甚妨礙者	鼻缺損	內耳慢性病及耳性腦疾患致失 聽者

部			脚				盤骨桂脊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偏翠丸	妨者 輕度之尿道畸形而排尿無	輕度痔核		腹輪擴張			妨者 輕度之胸廓畸形而呼吸無	而姿勢運轉及服裝無妨者 輕微之脊柱側彎前後彎		
翠丸副翠丸之慢性病		脫胎痔瘻及重度痔核		輕度脫腸		不能速治之氣管支肺助膜慢性病而妨營養者			喉頭氣管支慢性病	
兩翠丸缺損將來體質變化者	陰陽尿瘻 重度尿息畸形陰莖大部缺損半	能治癒者 重度脫痔瘻及肚肛門之畸形不	不治之腹內臟器慢性病	重症脫慢不能治癒者	病 心及心囊大血管之不治的慢性	氣管支肺助膜之下治的慢性病	胸廓畸形而妨礙呼吸甚著者	者 脊柱骨盤之畸形妨害運動過甚	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	食道狹窄

部	六八	穿靴妨礙之發趾
	六九	
部	七〇	汗足
丙等地位視國家需要及作業情形可酌量選為合格		

陸軍應征募壯丁身體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七條及第一一六，二八，二九，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第三章關於身體檢查體格檢定之各項於陸軍徵兵及募兵均適用之第四章關於

免役徵役及詐病之識別各項僅於徵兵適用之

第三條 檢查軍醫實施身體檢查時應就各分配業務之繁簡相互協助主任軍醫對於水級軍醫及以下人員

實施身體檢查時有監督之責於檢查終了時應綜合全部之成績慎重公正以判定其體格等位及合

者不計格

第四條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一望而得判定其體格等位屬於丙種及以下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此項力以下各項之調查可省略之

第二章 身體檢查

第一節 原則

第五條 身體檢查事務於征(募)兵事務所內行之每一徵(募)兵事務所應有三員以上之軍醫及四名以上之看護士執其業務其每一日所檢之人數約為百五十至百七十人但遇有視力障礙及其他疾病者多或具其其他特別情形時得酌量減少每一日所檢之人數

第六條 檢查實施之順序及業務之分配如左

1. 身體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2. 內器視色力及視力之檢查
3. 聽力聽器鼻腔口腔及眼瞼檢查
4. 言語及精神檢查
5. 一般構造檢查
6. 腳踏運動檢查

7. 各部檢查

8. 體格等位判定

在1.項可由看護等行之其餘如檢查軍醫有三員時則主任軍醫担任4. 5. 7. 8. 四項次級軍醫一人担任二項一人担任3. 6. 兩項如檢查軍醫僅有二員時主任軍醫担任4. 5. 6. 7. 8. 五項次級軍醫一人担任2. 3. 兩項(一、見第一表)

第七條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改判定爲第一乙種第二乙種丙種丁種時其標準概依第三表但不在此規定之內或其程度有差異時應準其輕重判定之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而判定其體格等位時將其事由記入應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詳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二)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可勿顧慮即判定其等位但應將其意見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1. 傷疾疾病而有治愈希望者

2. 視力障礙或重聽有詐僞之疑者

3. 自訴有精神病癲癇夜尿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其症候確否須經長時間始能診定者

第九條

胸圍不達身長之半例難列爲甲種但胸廓構造佳與將來有發育希望者不在此限

依上項但書之規定將體格等位判定爲甲種時應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第十條

因患疾病或畸形不能測定身長胸圍及體重時應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第十一條

在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除甲種及因身長不足而例爲丙種丁種者外其他因疾病或精神之異常應

判定其體格等位時原將其疾病及其他可以供參考之材料記入該簿相當欄內並於其主要病之右上方加以A符號以資明顯

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身體檢查表（見第二表）內體格等位以下各欄應由檢查軍醫加蓋名章以明責任但在規定上可以省略檢查者可不蓋章一員以上會同檢查者應各自蓋章

第一二條 檢查軍醫應將身體檢查時所得關於騎乘之適否膂力之強弱及其他兵種之選定等資料應填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第一三條 砂眼及花柳病之檢查應就受檢者全部行之

第一四條 檢查軍醫發現受檢者中有故意毀傷身體偽裝疾病及其他詐偽行為時應即報告於徵（募）兵事務所主任並根據學理製作鑑定書

第二 檢查實施

第一五條 檢查身長時先令脫去衣鞋（仍著軍袴或短袴）立於身長計之台上兩踵相並正視前方取尋常呼吸時之身長計橫橫之正中於頭上測之計測體重時令靜立於體重計上測之重量不滿五十公分之零數可捨棄不計

第一六條 胸圍檢查令開展兩上肢將捲尺繞肩胛骨下隅及乳頭直下次令垂手於自然之位置測之在測呼吸擴張之差別令行深呼吸之

第一七條 視力以視力表檢之視力表掛於室內光線明亮之處表之中間高與眼齊受檢者立於距六公尺之

位置然後如平常檢驗視力方法指表中視標間之分別兩眼檢查之如視力有妨礙不能明見視標○
• 六者可中止片刻時有暇再檢之如有必要則行暗室檢查定其近視遠視亂視角膜炎等視力障礙種
類及其程度（視力表檢查可令看護士等行之）

用視力表施行視力檢查時應注意勿使受檢者預先得見其表視力檢查「一〇」爲始漸次及於
大視標各眼之視力不滿「〇〇」者不得定爲中種等位

視力之記載應區別左右

辨色力用色神表檢之遇有異常時定其種類及程度

視器之檢查於視力檢查之後行之先比較左右眼球而檢其大小位置運動次檢查眼臉裂並睫毛之
狀態角膜炎紅彩之狀況瞳孔之大小形狀閉縮之狀況結膜及其穹窿之狀況最後檢查淚器健全及眼
內壓

第一八條

聽能檢查使受檢者立於檢查軍醫之前約距二公尺之位置閉兩眼以檢耳尙軍醫另一人則以手掌
閉他側之耳令其迅速復述軍醫低聲所問之叫語以定其確否

聽力有障礙者一時中止檢查于檢查之餘閒再行覆檢遇有必要則於別室細檢之

總器之檢查爲耳翼外聽道及鼓膜之狀態必要時應檢查歐氏管之通否

鼻腔口腔及咽喉之檢查在鼻腔形態呼吸氣吸氣之良否嗅覺之靈鈍鼻腔黏膜之性狀鼻中隔之態及
生新物之有無在口腔及咽喉檢查其健否之後令口腔檢查牙齒齦舌口蓋扁桃腺及口腔黏膜之
性狀咽喉之狀態並咀嚼運動之難易遇必要再行喉頭檢查

第一九條

言語精神之檢查聽受檢查之照施應對判斷之

口吃檢查預選發難複雜之顎音舌音齒音唇音組成通俗語若干命其試誦案以類似音構成之連續複雜語使之復誦以檢查之

第二〇條

一般構造之檢查全受檢者（仍着單袴或短袴）立于檢查軍醫前方二公尺之位置正其姿勢視其頭顱面頸胸脾及四肢及四肢之前面再令背向視頭頂背腰及四肢之後面檢查筋骨發育良否皮膚狀態並身體各部之均等否

第二一條

關節運動之檢查按左列之次序行之

1. 令受檢者立於檢查軍醫之前二公尺之處正其姿勢註視單醫

2. 令將左右上肢向前方伸舉合掌其長短及發育依次旋迴前迴後運動再令左右同時行手指

肘腕關節肘關節及手關節之屈伸內外轉及迴旋等運動

3. 將兩手按置體骨上（拇指向後四指向前）檢查頸之前屈後屈側彎及迴旋脊柱之前後左右屈及迴旋諸運動

4. 分別檢查兩下肢之內外轉迴旋及足關節之屈伸內外轉趾關節屈伸諸運動

第二二條

各部檢查按照左列之要領行之

1. 頭部及顏面先視察大小形狀時在髮部應注意癩痕異常隆起凹陷及腫瘍之有無

2. 頸部檢查腫瘍瘻管瘰癧之有無兼注意頸部之位置正否

3. 胸部檢查胸廓之長短廣狹及厚薄鎖骨胸骨及肋軟骨之狀態並疾病畸形之有無次令深呼吸視

察其呼吸之難易胸廓運動之狀況注意心臟之搏動然後以打診及聽診檢查心師之健否

4. 腹部視察全般之役必要時令仰臥而檢查其臟器

5. 脊柱及骨盤檢查其彎曲傾斜之正否推骨髓骨背骨尾間有異常否

6. 四肢檢查在上肢先檢查上臂肌肉發育狀態次檢查手掌手指等異常及腋臭之有無在下肢檢

查靜脈怒張足背趾趾等有異常否

7. 陰部檢查令受檢查者去褲正而立檢查鼠蹊部陰莖陰囊精系睪丸及副睪丸有無異常次以手指

由尿道球部向前按壓道檢查排膿及結之有無必要時使排尿檢查尿之性狀

8. 疝氣檢查令受檢者稍開兩足直立將中指沿精系向腹輪方向送入觸診其擴張否

9. 肛門及會陰檢查令受檢查者覆腰檢者以兩手排開肛西部檢查痔核痔瘻脫肛肛圍病變之有無

以上各項檢查終了時由檢查軍醫將成績逐項記入於身體檢查表內(第二表)但等位及兵種

兩項應由主任軍醫於後綜合成績審慎判定以紅色筆書之

征(募)兵事務所主任於本區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合部完畢時應即督同主任軍醫分別造

具合格人數統計表不合格人數統計表(附式一附式二)連署簽章各繕兩份檢同身體檢查表呈

送於團管區司令其合格人數表內應將各兵種合選人數分別填號(身體檢查表之裝訂應依表列

兵種次序)其不合格人數表內應將免役緩役人數分別填明

團管區司令應將上項各區呈報審核無誤應即編成總表(附式三附式四)繕具兩份呈報於師

管區司令

第三章 體格檢定

第一 等位檢定

第二四條

體格等位分爲甲乙丙丁四種而乙種又分爲第一乙種及第二乙種甲乙丙種爲合格內種以下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不合格各具各種等位之規定如左（其詳見第三表）

1. 甲種身長逾一六五公分體重逾五五公斤胸圍有身長半數以上而身體強健並無暗疾及畸形者適於現役

2. 乙種身長逾一六〇公分體重逾五〇公斤胸圍達身長之半者在甲種人數不敷分配時亦適於現役

3. 丙種身長雖不滿一六〇公分而一般發育尙屬佳良且無顯著之疾病缺點畸形者在甲乙種人數不敷分配時亦適於現役

4. 丁種身長不滿一五四五分且確具顯著之疾病缺點或畸形者不適於現役但其症狀僅適合於那三表內種時仍須充國民兵役

第二 兵種選定

第二五條

兵種選定（以後簡稱選兵）云者乃身體檢查合格徵集爲現役兵決定其所屬兵種之謂也

第二六條 選兵之要素：適應各徵募區域需配服之數就徵募者之身材技能職業而選其兵種

第二七條 徵募檢查應區分之兵種暫定爲步兵騎兵炮兵工兵輜重兵交通兵之六種

兵種之選定標準如左

1. 步兵須體力強健能耐勞苦且視聽力完全者
 2. 騎兵須輕捷適於騎乘視聽佳良言語明晰並略解文字者其中約十二分之一須適於掌工
 3. 砲兵須身體強大視力佳良其中須約有三分之一能識文字八分之一適於鉄匠者
 4. 工兵須手足靈敏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約四分之一以上須能書識文字約五分之一取善水性及使船約六分之一取能爲木工者
 5. 輜重兵須膂力強大慣於使用馬匹者
 6. 交通兵須視聽力完全言語明晰比較聰敏者其中半數以上須能書識文字
- 徵募人員一般均低於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標準或此規定標準之人數不敷配賦時得臨時酌量遞減各級之標準但事後應報請該管長官備案
- 除二十七條所規定者外其他各兵種之選兵參照第四表

第四章 免役緩役

第三一條 除兵役法施行條列所規定外具有第三表丁種各項之一者得以免役

一、久病未癒須經長時間期養始得復原者

- 二、局部發生顯著畸形須長時間始得矯正者
- 三、急性傳染病且重要臟器兼有顯著之障害非得短時可得根本治療者
- 四、外傷須經長時間始得治愈者
- 五、四肢血管瘤非經根本治療不能除去者
- 六、年久瘰癧行動障礙不堪運動操作者
- 七、糖尿病及其他新陳代謝有顯著症狀者
- 八、內分泌病有顯著症狀者

第五章 詐病鑑別

第三二條 詐病之原因因徵募壯丁希圖兵役之免除以欺詐之方法期達其目的而發生者固多亦有因教養材料幼稚智慧發育不全且不明瞭受檢方法而然者更有因用長偏僻之區在受檢時心懷恐懼致答辭錯亂而誤認爲欺詐者檢查軍醫應分別加以確切之鑑別

第三四條

爲達詐病之目的檢查軍醫應先熟練詐病檢查方法以免臨時躊躇疑惑之弊

檢查詐病時應照詐病檢查方法並照第二章第二所列之各項順序施以精確之檢查再以醫學之判斷以期無誤

於着手檢查之初不宜以猜疑之眼光加於被檢查者更不宜爲感情及言語所驅使強迫被檢查者使其供認

第三五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檢查

第三六條 檢查詐病時爲免日後之誤會及疑惑起見應於檢查之當時邀請在場與徵兵有關之人員共同施行之

第三七條 既經以詐病之證據時應即製成詐病鑑定書送與徵(募)兵事務所主任審閱

第三八條 詐病鑑定書之制定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鑑定書之內容宜以學術下之證據爲主至本人之自訴可勿重見
- 二、詐病之證據爲鑑定之重要條件故填寫時愈詳愈佳
- 三、既往病歷之記載應以本身所述者爲主
- 四、鑑定書之一般語務求平易通俗即非專門家亦能讀之了然爲要
- 五、與鑑定書中有關之問答應分行記載其簡單者則一併記述亦可
- 六、鑑定書上不能作懸揣之字句應根據學理與事實上之判斷記載之
- 七、鑑定書之填寫方法如左

1. 備實住址

2. 家長及本身姓名

3. 出生年月日

4. 既往病歷

最新兵役要覽

最新兵役要覽

- 5. 問答情形
 - 6. 鑑定之證據
 - 7. 鑑定之理用
 - 8. 檢本軍醫階級姓名並蓋章
 - 9. 鑑定之年月日
- 詐病檢查方法另訂之

第三九條

第六章 附則

第四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類	番號	區	分	業	務	分	配
一		身長胸圍及體重測量		軍醫	二員時	軍醫	三員時
				看護士		看護士	

二	視器辨色力及視力檢查	三	聽力聽器鼻腔口腔及咽腔	四	言語及精神檢查	五	一般構造檢查	六	關節運動檢查	七	各部檢查	八	體格等位判定	備考	<p>一、視力檢查可命看護士擔任之其能明視視分標○、八以上者軍醫可省略檢查</p> <p>二、關節運動檢查時之動作可命看護士或軍用文官指示之</p> <p>三、業務分配如有必要變更時得由主任軍醫適宜分配擔任</p>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次級軍醫				軍醫(甲) 軍醫(乙)			

附記	檢定項目			格	
	號數	其種	合格否	等位	視器
	窺見	其他	其斗	下部	全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檢査

任官(署名蓋章)

第三表

番號	第一乙種	第二乙種	丙種	丁種
一				全身畸形

最新兵役要覽

二	筋骨無病	筋骨稍弱	筋骨痠痛	脂肪過多而筋步行者 脂肪過多兼內臟能障礙者
三			脂肪過多而筋步行者 軟部之炎疔盲腸等病 貯有梅毒障礙者	脂肪過多兼內臟能障礙者
四				不能手術之不良性惡病 而妨害動作者
五				惡性腫瘍
六				骨質及關節之慢性病 而其程度嚴重及有續發
七			癩痕母斑等而醜形者	宜
八		癩	癩	不治之精神病
九	癩	癩	癩	不治之神經系病
〇				不治之癩癩失常(糖尿 病)白血病(癩癩惡性貧 血等)

一三 著名之腋臭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膜炎	一八
			顯著之膜臉下垂或斜視而一或直視時他眼淚毛亂球漏重症眼球外質者	病變重之中等點粒性結膜炎	近視近視性亂視而視力右眼一〇、五左眼一〇、三以上者及依五〇、三以上者正視力在正視力在以上者
病	不治之皮膚病而不堪兵業者	不治之筋變形而妨動作甚著者	全無頭部發育而之變化著甚者	重顆粒性結膜炎有視力良例之眼一〇、三以上者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面鏡之矯正良側之不滿一〇、二者
不治之皮膚病而不堪兵業者	不治之筋變形而妨動作甚著者	全無頭部發育而之變化著甚者	不治之眼病	同上不滿一〇、二者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面鏡之矯正良側之不滿一〇、二者

<p>九 遠視 遠視性亂視同十 八項</p>	<p>遠視 遠視性亂視同十 八項</p>	<p>遠視 遠視性亂視同十 八項</p>	<p>遠視 遠視性亂視同十八 項</p>
<p>○ 他之眼病視力右亦 ○、五左眼一○、四 上</p>	<p>○ 他之眼病視力左眼 ○、四左眼一○、三 以上者</p>	<p>其用之眼病視力在良 湖○、二以上者</p>	<p>同上不滿一○、二者</p>
	<p>對話無妨兩耳難聽</p>	<p>一 耳盲</p>	<p>兩眼盲</p>
	<p>兩耳難聽片耳聾</p>	<p>兩耳聾</p>	<p>兩耳聾</p>
<p>二 三 片耳之鼓膜穿孔無妨 力者</p>	<p>耳壳大都之損著者之 畸形</p>	<p>中耳之慢性疾病內耳 之鼓膜穿孔而有機障 障礙者</p>	<p>不在之內耳病</p>
<p>一 五 甚著</p>	<p>鼻畸形而機能礙障者</p>	<p>鼻之缺損醜形甚著者</p>	
<p>二 六 而機能障礙者甚著</p>	<p>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 而機能障礙者甚著</p>		
<p>二 七 重吃</p>	<p>重吃</p>		
<p>二 八 唇癒有缺損或齒齙唇</p>	<p>唇癒有缺損或齒齙唇</p>	<p>口唇破裂穿孔甚著者</p>	

二九			齒牙之疾病缺損能咀嚼言語有著名礙妨者
三〇			斜頸而運動不甚妨害者
三一			咽喉頭之慢性病而有著名機能障礙者
三二			脊柱側彎或前後彎而無著名運動障礙者
三三		胸部變形無妨呼吸者	顯著之胸部變形而無呼吸障礙者
三四			氣管枝肺胸膜之慢性病而無妨一般營養
三五			有心囊之疾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三六			慢性腹內臟器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三七	輕度肺氣		慢性腹內臟器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三八	輕度脫肛痔瘡中等痔核		慢性腹內臟器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三九			泌尿生殖器之慢性病或缺損畸形而有機能障礙者

最新兵役要覽

四〇			重症下腿靜脈怒張 有著名運動障礙者	
四一			四肢骨之短宿醫曲蹉 躓等而無著明障礙者	四肢骨之缺損短宿醫曲 蹉躓等或假關節而有著 名者
四二		示指末節中指或環指 二節小指之缺損強剛 而無妨把握者	拊指末節示指二節中 指或環指之缺損強剛 而妨把握者	拊指或示指之缺損強直 及其他之缺損而不能把 握者
四三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 小指之癒者	示指與中指或其以上之 癒者
四四			刺指或刺趾而無妨把 握成步行者	刺指或指刺而妨把握成 步行者
四五			第一趾或其他二趾之缺 損強剛	併第一趾之二趾以上或 除第一趾之三趾以上缺 損強直
四六			顯著之扁平足	翻足馬足
備考	扶選輕重送兵或輔助看護兵時其一〇視力在一〇六以上他眼在一〇、一以上者可例為 第二乙種			

第四表

兵部選定標準表

		陸	
		步	
戰車兵		兵	
<p>○以上而辨色力完全者</p> <p>聽力完全而有臂方且性</p>	<p>○以上而辨色力完全者</p> <p>聽力完全而有臂方且性</p>	<p>甲種右左眼各○、六以能健步艱勞苦且須聽力</p> <p>上第乙種右眼○、五左完全者</p> <p>眼○、四以上及依、五</p> <p>屈光力一以下之球面鏡</p> <p>名眼矯正視力在○、八</p> <p>以上第乙種右眼○、四</p> <p>左眼三以上及依五、一</p> <p>光力一以下之球面鏡各</p> <p>眼矯正視力在○、六以</p>	<p>定員中須有若干名適於</p> <p>技工靴工兵者</p>
		<p>須備汽車或機動器等之使</p> <p>用且定員中須有若干名具</p> <p>再通信心得者及適於鉅工</p> <p>兵者</p>	<p>須備汽車或機動器等之使</p> <p>用且定員中須有若干名具</p> <p>再通信心得者及適於鉅工</p> <p>兵者</p>

戰新兵役要覽

一七五

軍

<p>騎兵</p>	<p>九種之種左右眼各○、七以上者</p>	<p>聽力完全身體輕捷適於使用馬片性質敏捷言語明晰者</p>	<p>定員中須有若干名適於鞍工木工鍛工兵者但在有汽軍之炮兵隊中其定員中須有若干名慣於使用汽車撥動機等者</p>
<p>野炮兵</p>	<p>同步兵但有汽車</p>	<p>聽力完全者</p>	<p>定員中須有若干名明瞭動機工作機或電車機之使用且慣於機械工業或製糖工業者</p>
<p>山炮兵</p>	<p>各炮兵隊中其駕駛汽車者必須辨色力完全</p>	<p>聽力完全者</p>	<p>定員中須有若干名明瞭動機工作機或電車機之使用且慣於機械工業或製糖工業者</p>
<p>重炮兵</p>	<p>須聽力完全者而有力者</p>	<p>聽力完全者</p>	<p>定員中須有若干名明瞭動機工作機或電車機之使用且慣於機械工業或製糖工業者</p>
<p>高射炮兵</p>	<p>甲種之種左右眼各一、以上而辨色力完全者</p>	<p>聽力完全者但定員中之一部份特須性質沈着敏捷者</p>	<p>定員中之一部份慣於汽車發動機等之使用者且適於木工鍛工兵者且慣於機械工業或製糖工業者</p>

最新兵役要覽

<p>電 信 兵</p>	<p>工 兵</p>
<p>鐵 道 兵</p>	<p>同 步 兵</p>
<p>同 步 兵 辨 色 力 完 全 者</p>	<p>有 臂 力 者</p>
<p>主 要 從 事 鐵 道 之 測 量 建 築 運 輸 或 機 關 助 手 檢 車 手 等 工 場 製 鐵 工 等 用 精 細 工 及 木 工 並 能 氣 機 中 須 有 若 干 名 慣 於 石 工 或 使 用 船 者</p>	<p>適 於 能 使 船 工 或 木 工 者 但 在 定 員 中 須 有 若 干 名 從 事 鐵 工 石 工 糊 漆 工 木 工 等 業 務 者 或 慣 於 使 用 發 動 機 者 從 事 電 信 電 話 之 通 信 或 建 築 業 務 者 但 定 員 中 須 有 若 干 名 適 於 鐵 工 木 工 兵 者 慣 於 使 用 發 動 機 等 器 械 之 技 能 者</p>

海	兵					
水	輔助看護兵	相輔重運 輸兵架兵	磨工兵	看護兵	桶重兵	氣球兵
辨色力完全者	左眼各一、○以上 辨色力完全者	以一步兵其限於乙六種 以一眼○以上他眼○ 二以上者充之	同歩兵		同歩兵但器具使用汽車者其辨色力必須完全者	
體力強健體力完全性質須敏捷言語明瞭者	概以看護兵為準		於所屬部隊	性廣溫馴能服侍忠者但在部隊者其職額適合	適於使用馬匹且有體力者	體力完全者隨帶地方且能沈着敏捷者
		須有學兵及金屬技工技能者		須有學力者	定員之一部如有慣於汽車或機噐之使用或有修理上述機噐之技能者	和慣於電氣機噐汽車發動機噐之使用或有被修理士運機噐之技能者者定員中須有若干名具有電工木工鑄影術或電信之技能者

預備	兵			電	
	主計兵	看護兵	船匠兵	機關兵	
一、海軍兵本表所列者之外須具有普通小學校畢業以上之學力者充之 二、有胸氣之既生疝者不得選充海軍兵 三、補項要除兵但架兵及補助看護兵得依所缺兵種同等格之身長相次者選充之	右左各〇、六以上者	右左眼〇、六以下而辨色力完全者	強健體力聽力完全者	須慣於機械或汽罐之便	須慣於機或汽罐之便
	體力強健性質溫順適於服侍患者	強健體力聽力完全者	須能醫識文字者	須慣於職業者	須能醫識文字者
	須慣於烹調職業				須能醫識文字者

附式一

某隊某區某年度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合格人數統計表

應徵(募)壯丁人數

最新兵役要覽

最新兵役要覽

合計人數	步兵合選人數	騎兵合選人數	砲兵合選人數	工兵合選人數	輜重兵合選人數	交通兵合選人數	其他兵種合選人數

右呈

某區管區司令某

某區徵(募)兵事務所主任姓名暨章

主任軍醫姓名蓋章
 於某地
 遺呈

附式二

某縣某區徵(募)壯丁身體檢查不合格人數統計表

應徵(募)壯丁身體

實到人數

下合格者

應免役人數
共

身長不足
五公分者

應緩役人數
共

合計

右呈

某團管區司令某

最新兵役要覽

發新兵役要覽

年

月

日

於某地造呈

某縣區徵(募)兵事役務所主任姓名蓋章
主任 軍 醫 姓 名 蓋 軍

附三

某團管區某年度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合格人數總計表

各區應徵(募)壯丁人數	各區實到人數	步兵合選人數	騎兵合選人數	砲兵合選人數

工兵各選人數

橋重兵各選人數

交通兵各選人數

其他兵種各選人數

總計人數

右呈

某師管區司令某

某某團管區司令

覆核軍醫官姓名錄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某地送呈

兵檢新設要覽

一八三

徵新兵役要覽

附式四

一八四

某團區某年度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不合格人數統計表

者格合不		實到	應徵(募)壯丁人數
合	不合	人數	人數
應徵役人數	應免役人數		
共	共		
			人身不足一 四分者
合計			

右呈

某師管區司令某某

某團管區司令姓名蓋章
覆核軍醫官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某地 呈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兵役科改併國民兵團組

織暫行辦法

第一條 遵照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卅二年十月仁貳字第二二七五八號函修保參代電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民兵團組織及人事任免考核等遵照 中央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國民兵團團部設徵募訓練警衛三股由副團長及專任團附二員分掌（徵募股即以原兵役科長調

任）此外並設團官軍需等佐屬其編制另訂之

第四條 徵募股人員任用標準暫不限於有軍官資歷者

第五條 各縣兵役科改併國民兵團後原任兵役科人員應各依法填具詳歷證件呈報軍管區核委担任兵役

科長由軍管區轉報 軍政部加委爲少校團附

第六條 縣政府兵役科改任後其屬屬兵役機構（如新兵徵集所）等因改隸國民兵團至現有省縣優待徵

屬機構及事業均歸民政廳主管經費仍作爲特種基金

第七條 縣政府兵役科改併後所有原兵役科卷案冊籍一律移交國民兵團並造具清冊由府團會銜分報

省政府、軍管區備查

第八條 縣關於兵役部份事業經費自卅三年起一律編入國民兵團概算之內

第九條 縣關於兵役科行政經費由民政廳會計處就核定縣政府行政經費總額內按照兵役科編制劃出改

列入國民兵團經費內

第一〇業 國民兵團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一二查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軍管區會飭施行經呈報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軍政部滬役國字第八九三二號代電修正

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賜字第五〇九三號指令備案

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內政部滬役國字第三九四一號代電公佈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滬辦一參字第八四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擬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為國民兵團基幹組織，負該管區鄉（鎮）保國民兵組織、

管理訓練、召集點閱之責，並負該管區域治安維持之責。

第三條 區以所屬各鄉（鎮）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縣（市）國民兵團

第四條 區除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區隊附一人，以選擇本區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任為原

則。

區隊附，與區署軍事指導員，區警察所長，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區隊部附設於區署內，但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設區署之縣，區隊部亦應予設置。

第六條 鄉（鎮）隊以所屬各保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區隊，其有不設區隊部之鄉（鎮）隊由國民兵團直轄之。

第七條 鄉（鎮）隊設鄉（鎮）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鄉（鎮）隊附一人以選擇本鄉（鎮）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為原則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得以二人兼任之。

第八條 鄉（鎮）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第九條 保隊以所屬各甲國民兵編成之，直隸於鄉（鎮）隊。

第十條 保隊設保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保隊附一人，以選擇保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之。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十一條 保隊部附設於保辦公處內。

第十二條 保隊以保屬各甲之編制，分為若干班，其班長由甲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均應設備訓練場，但得與本區鄉（鎮）保之學校民衆運動

場同一場所。

第二四條

區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六個月召集一次，鄉（鎮）隊部對所屬國民兵。每月召集一次，依會操比賽並實於下列各事：

一、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宣讀議國民公約及誓詞，並檢查有無違反公約情事。

二、實施新生活之訓練。

三、啓發其國家民族之觀念。

四、激發其敵愾同仇之思想。

五、講解應服兵役勞役之義務與光榮。

第二五條

六、宜示種種器聚、吸運鴉片、毒品、偷盜、搶劫、及容留匪人、勾通匪盜之違法。

鄉（鎮）隊部爲維持治安，得依本鄉（鎮）需要，將所屬國民兵分別組或偵察、清鄉、防

空盤查、通信、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各種任務分隊，或任務班，直屬於鄉（鎮）隊部，如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集合于區隊部，或分屬於各保隊部使用之，游擊區及接近戰綫之地方，其各級國民兵隊，應依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施行。

第二六條

各級國民兵在維持治安時，應與鄰隊切取聯繫，並接受其較高級之指揮，不得稍有推諉情事。

第二七條

各級國民兵隊施行匪徒之搜剿追逃，堵截，救援，探報等，應不分界限，如有坐視劫掠、敢不聞警不報，或不援助者，由國民兵團團長，或區保安司令，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二八條

國民兵隊勸匪時，所需槍彈，給養，由縣政府統籌發給，遇有傷亡，由縣政府依照規定

撫卹之。

第一九條 國民兵應受一切召集，無故不到者，得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

第二十條 凡備工受訓及爲地方服役之召集，僱主不得以曠工爲理由扣減工資，違者得處以三日以下之勞役。

第二一條 區隊以下各級隊附，均由國民兵團團委任，並受團管區司令部之考核。

第二二條 國民兵隊使用之武器，除原有公槍外，由國民兵自備，不起時以刀矛等類代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軍政部隨時會同修改之。

第二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事國民兵組訓方案

兵役署卅二年五月

豫字信訓第888號代電奉准頒行

甲、方針

臨時爲切實組訓國民兵以謀建立內政樹立國防基礎起見以健全各縣（市）國民兵團爲實施機關由黨政軍三方面之協力於三年內完成之。

乙、幹部養成

一、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分別由軍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設立兵役幹部訓練班分期期訓或考選訓練之

二、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訓練各省統限於三十二年七月開始至三十二年六月以前訓練完成

丙、國民兵組訓

一、訓練時間——民之訓練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底訓練完成
二、訓練程序——各年次訓練程序如左：

(一) 第一年(自卅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 召訓民九、民十、民一一民一二民一三
民十四共六個年隊之國民兵

(二) 第二年(自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 召訓練民五、民六、民七、民八及民
十五五個年隊之國民兵

(三) 第三年(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 召訓民一、民二、民三、民四、及民
十五年共五個年隊之國民兵

三、組訓方式

(一) 每年所指定訓練之各年次國民兵統由後備隊集中在營訓練之

(二) 後備隊之設置以每三個鄉(鎮)成立一隊輪迴訓練為原則但依人口之多寡及區域之大小得增
減設立之

(三) 國民兵之集合訓練每年四期每期訓練兩個月其餘時間為集與預備教育。

(四) 後備隊之訓練須於補充兵之訓練相配合可能時以補充團營連分區負後備隊訓練之責

(五) 當地駐軍以補充團營有派遣幹部前往國民共團協助訓練之責國民兵團對於各該亦應團部請求
遣派幹部督導訓練

(六) 集合訓練每期訓練完畢應舉行核閱並分別各年隊造冊呈報縣(市)國民兵團備案

四、訓練科目——依照軍訓部訂定之國民兵初期(基本)教育學術科基準表一次訓練完成之

五、政治訓練——國民兵之政治訓練按照國民兵初期基本教育學術科基準表精神教育之所定由中央黨部
秘書處軍委會政治部會同規劃飭由各縣(市)黨部依照原縣黨部協助國民組訓辦法負責實施如國民
兵團設有政治指導員室者會同辦理之

六、訓練考核——師(團)管區司令會同行政督察專員負國民兵訓練考核之全責隨時派員赴各縣(市)
國民兵團視察督導並將成績報告軍管區省政府省黨部分別轉報軍政部軍訓部內政部及中央黨部秘書
處軍管區省政府省黨部亦應隨時派員視察督導訓練情形每次視察結果分別呈報

丁、教育器材

三、教育器材依照軍訓軍政兩部訂定之國民兵隊及各兵役幹部訓練班教育器材設置標準表限三十二年
底以前設備完成

二、國民兵訓練槍枝以借用民有者為原則或由師區按照各部隊舊槍撥支配屬管區辦法由部隊配發各縣(市)
國民兵團使用之

戊、經費

國民兵團一切經費依照行政院核定標準由各縣(市)列入地方預算開支并統原有三十一年度預算視地方財力及規定需要統籌辦理

己、其他

各省國民兵訓練實施辦法由各省軍管區依原方案會同省黨部省政府擬定呈報軍政部內政部中央黨部認
購處備查

浙江省戰時國民訓練實施辦法

浙江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
三十二年十一月代電會訂

一、本辦法遵照 軍政部三十二年戰時國民兵組訓方案並適應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國民之訓練依照組訓方案中之各年次訓練程序由後備隊集中在營訓練(自卅二年秋季起至三十五年六月底訓練完成)

三、本省各縣(市)後備隊之設置以六個月鄉(鎮)成立一隊為原則其尾數在三個鄉鎮以下者不予成立一隊

四、本省國民兵集團實施縣份暫定暫定十二縣餘依環境許可漸行逐漸推遷其縣各與成立後備隊數如附

表(一)

五、後備隊所需之軍官應以該管師區考選會受軍事幹部教育且有黨團籍之優秀人員充任爲原則不敷之數

得召集本省各縣市舊有幹部及師區尉級附員在鄉軍官資歷相當之人員等充任之

後備隊所需軍士由國民兵團就地自行選用(包括備役幹部)以期言簡相通增進教育效率

六、後備隊之編制應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實施辦法大綱附表(六)之規定如附表(二)

七、各縣市後備隊應於本(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前編組完成九月十五日前實施訓練

八、後備隊番號規定爲○○縣國民兵團後備隊第○中隊

九、後備隊之集合訓練每年度分爲四期以一、四、七、八各月爲籌備時間其餘各月爲實施教育時期每期均爲兩個月

二〇、後備隊應設備之教育器材及訓練槍械依照組訓方案中(丁)項第一二兩條之所定辦理

二一、後備隊之訓練科目依照軍訓部訂定之國民兵初期(基本)教育學術科基準表一次訓練完成之

二二、後備隊之政治訓練由各縣黨部會同國民兵團部政治指導員遴選對於黨義及政治確有認識之黨員充任之。

二三、後備隊直隸於國民兵團其監導考核依照組織方案中(丙)項第六條之所定辦理

二四、各縣後備隊所需經常費用應在特種事業費項下開支如無特種事業費或不敷開支縣份另行籌集

二五、受訓隊兵之給養費以自備爲原則如家境清貧確屬無力担負者應由各該鄉鎮設法籌給但須事先呈經核准。

最新兵役要覽

四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定之。

四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奉軍政部內政司中央黨部秘書處備案。

後備隊數量表 附表(一)

縣別	鄉鎮	應成立後備隊數	縣別	鄉鎮	應成立後備隊數
臨海	80	28	常山	21	8
玉環	87	14	江山	25	4
平陽	92	15	開化	19	3
瑞安	56	9	青海	40	7
樂清	119	20	仙居	52	9
永嘉			天台	55	9
			應成立後備隊數		
			縣別		
			宜平	19	3
			松陽	42	7
			麗水	32	5
			壽昌	14	2
			湯溪	26	4
			淳安	37	6
			應成立後備隊數		

註	附	澤於	經安	景寧	慶元	龍泉	雲和	溫嶺	黃巖
		1 8	1 6	2 3	3 1	3 4	1 2	4 9	5 8
		3	3	4	5	2	2	8	1 0
		新登	豐孝	桐廬	建德	泰順	遂昌	遂安	龍游
		1 0	2 0	2 8	2 3	3 8	2 9	2 0	2 3
		2	3	4	4	6	5	3	4
		衢縣	安吉	富陽	昌化	臨安	分水	青田	縉雲
		4 0	2 2	3 1	1 8	2 2	1 9	4 6	4 1
		7	3	該縣一部已淪陷	5 3	4	3	8	7

本表計四十二縣共一五一二鄉鎮後備隊成立數量每縣以六個鄉鎮成立一隊為原則其屬敵在三個鄉鎮以上者以六個鄉鎮計算三個鄉鎮以下者不予成立一隊計共成立二四五十中隊

最新兵役要覽

最新兵役要覽

一九六

後備隊編制表 附表(二)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備	考
隊長		一		支上尉尉	
分隊長		三		一員支中尉薪二員支少尉薪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中士		一		
班長	下士		九		
號兵	上等兵		一		
國民兵			一八〇		
合計		五	一九一		

2.1. 傳達警護炊事等勤務由受訓國民兵輪流派充
 本表係根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附表第六訂定

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軍事委員會渝發役募字第五五八五零號訓
令公
佈

二、凡戰事徵補兵員事務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省軍(師)(團)管區及所屬各縣市每年配徵兵額非有變更時配賦令于前一年度之十二月內頒發但有特殊情形須予增減配額時得專案辦理

三、戰時徵兵按年分爲三期於三、八、十二月之初旬徵集入伍但得依管區配屬軍之需要補充情況酌予提前或延緩

四、徵兵以不超過年徵額爲原則如因需要補充超過年徵額時得抵下年度徵額如有欠額亦於下年度補徵

五、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或下年度一月)會同縣黨部國民兵團召集年度徵兵會議討論下年度徵兵事務由各區鄉(鎮)長縣兵役協會委員優待委員會委員等出席并呈請師(團)管區司令部派員指導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必要時亦得召集兵役會議由各縣(市)政府縣黨部派員及國民兵團副團長出席并呈請軍管區司令部派員指導

六、徵兵調查辦法如左：

(一)各鄉(鎮)公所應編造壯丁名冊(附件一)及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呈報縣政府備案一份存鄉(鎮)公所備查限每年度一月底完成之各鄉(鎮)保甲長並應呈具調查完竣及無漏丁

切結

最新兵役要覽

一九七

(二) 各縣(市)政府根據上項壯丁名冊及統計表彙造全縣(市)壯丁統計表兩份以一份於每年二月中旬以呈報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案以一份存縣(市)政府備查。

(三) 師(團)管區應於二月下旬以前將該區所屬各縣(市)壯丁統計數先電報軍管區暨軍政部備查并時統計表另彙造二份分呈軍管區軍政部備案。

(四) 壯丁如合於免緩役者各鄉(鎮)公所應造具免緩役壯丁姓名年齡冊(填註免緩役原因)呈報縣(市)政府。

(五) 縣(市)政府收到免緩役壯丁姓名年齡冊應即組織免緩役審查委員會(由縣市政府國民兵團縣黨部兵役協會及地方士紳組織之)依照條例(本辦法與條例不符者從本辦法)嚴格審查呈請師(團)管區核准後由縣(市)政府直接發給免緩役證(免緩役證由師管區統製印師區國防發交縣(市)政府填發以昭鄭重)。

(六) 前項免緩役壯丁應由縣(市)政府列表公佈(每保一張)如有不應免緩役者准予保民公開檢舉或呈縣(市)政府核辦但須代為保守秘密。

(七) 壯丁呈請緩役時甲保鄉(鎮)長應於法核轉如需索賄賂不予核轉准公開檢舉如經查確以貪污論罪。

(八) 各縣(市)長兼國民兵團團長應派縣(市)政府人員及軍事科國民兵團大部人員分爲若干組分別攜帶各鄉(鎮)壯丁名冊定期到名鄉(鎮)按中點閱壯丁(先期計劃由縣政府及國民團通知各鄉(鎮))。

(九) 點閱官點驗壯丁後應宣示如有遺漏壯丁及不應免緩役者准由當地人民及壯丁當場檢舉除將漏丁及不應免緩役者補填壯丁名冊內一律提前送外其檢舉漏丁在二人以上者如中籤准緩征一期四人以上者緩徵兩期餘類推

前項檢舉人如長勢不敢當提舉時得確實密告縣(市)政府仍得享受緩役縣(市)政府并予嚴守秘密

(一〇) 配屬軍(補訓處)之補充團幹部得商洽縣市政府照抄壯丁名冊一份由補充團各級主管分別攜帶定期到各鄉(鎮)重行點閱以期調查正確如有遺漏應即通知縣(市)政府補正之

(一一) 前兩項點閱漏丁每甲二人以上者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有漏丁五人以上者保長撤職保隊附均提充兵役每鄉(鎮)有漏丁二十五人以上者鄉(鎮)長撤職鄉(鎮)隊附提充兵役

關於發現漏丁及逃亡壯丁未能尋獲時各鄉(鎮)保長及各級隊附應受同樣之處分浙軍區呈奉軍政部(三十二)已馬信役充時第二二四四六號代電核准)

(一二) 每縣有漏丁在一百人以上者縣長軍事科長及團分兵團副團長分別嚴處

(一三) 各師團管區司令將各縣(市)分爲若干區會同各該縣縣長定期集合各鄉(鎮)之壯丁復行抽查點閱稽查競賽以期調查正確如發現壯丁名冊有漏丁或不應免緩役時除懲罰其鄉(鎮)保甲長外并懲處其初點人員追賠其調查費遺漏富紳公務員黨員子弟時加重懲處之

(一四) 各有關國防軍需工廠員工及應緩役員工由各師管區通知各該工廠冊經派員點驗後其應緩役者飭由縣(市)政府核發核發緩役證如遇緩役員工解雇應將緩役證及所帶證章符號收繳

并隨時通知該管縣(市)政府以便抽籤作業。

(一五)各縣(市)應具壯丁名冊費用及點驗組旅費由各縣(市)兵役會議審議在縣(市)預備費項下開支萬不得已時准向師團管區報請補助。

七、抽籤辦法如左：

(一)抽籤以縣(市)長兼徵兵官負主持之責

(二)每年二月中旬以前舉行抽籤(得按實際情形酌予變更)

(三)抽籤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行之但偏員遼闊交通困難之縣(市)得酌量分區舉行

(四)舉行抽籤之日由縣(市)長兼徵官召集國民兵團團長軍事科長教育科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兵役協會委員優待委員會及各區鄉(鎮)長參加并請師(團)管區司令部派員及駐軍

長官臨場指導

(五)抽籤時由縣(市)長根據三平原則以本辦法第六條調查正確之各鄉(鎮)保壯丁名冊為基礎除緩役者外均編列號數經參加人員檢閱後由縣長徵兵官親自主持按各保正籤預備籤各佔全人口百分之二依次抽定(如認為適用直接抽籤法特予變更)立將中籤者宣讀登記并由在場監視抽籤必要人員於中籤名冊加蓋私章以昭鄭重

(六)抽籤後發現有隱匿之壯丁時除儘先徵集外得不予以優待金如係黨員公務人員及士紳富戶子弟隱匿者並應從重處罰

(七)中籤後分別於次編號彙編成各鄉(鎮)中籤(預備籤)壯丁名冊(如附件一)兩份以一份

留存縣(市)政府以一份呈報師(團)管區備案一面將各保中籤壯丁姓名列表張貼(如認為列榜張貼恐致壯丁逃亡時得免予張貼)

(八)抽籤時各區鄉(鎮)長及代表由各地至縣(市)政府之往返食宿費由縣(市)兵役會議議定之

八、檢查辦法如左：

(一)壯丁徵集入伍之日或在抽籤冊報之後即由師(團)管區及補充團之團官協同部隊長官及縣(市)軍事科國民兵團組織新兵身體檢查委員會在徵集所按照檢查規則檢查之如合格體格標準者填具現役兵合格證書加蓋私章詳註其特徵箕斗以備接收長官隨時查核、合格證書得暫以壯丁名冊代替)

(二)檢查標準

- 一、甲等身長一六五公分(市尺四尺九寸五分)體重五五公斤(一百一十市斤)
- 二、乙等身長一六〇公分(市尺四尺八寸)體重五〇公斤(一百市斤)
- 三、丙等一級身長一五五公分(市尺四尺六寸五分)體重四八公斤(九十六市斤)
- 丙等二級身長一五〇公分(市尺四尺五寸)體重四六公斤(九十二市斤)
- 四、甲級壯丁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乙級壯丁須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為合格

五、須確實土著壯丁(包括本籍客籍及寄居六個月以上之壯丁至移居壯丁須照征募事務規

最新兵役要覽

則第四十七條辦理)此項標準係奉軍委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渝信役募字第二一四〇七號訓令修正

九、征集辦法如左：

(九)前項優待金如在征集票指定報到日期後二個月內由政府捕獲時其處置如左：

甲、金額在四千元以下時以半數充賞以半數發還

乙、金額在四千元以上時以二千元充賞餘數發還

(一〇)上項優待金如逾征集票指定報到日期二個月未能捕獲或家屬未能尋獲時其處置如左：

甲、金額在四千元以下時以半數懸賞以半數優待次號壯丁家屬

乙、金額在四千元以上時以二千元懸賞以二千元優待次號壯丁家屬餘數交由鄉(鎮)優待

委員會保管爲優待本鄉(鎮)全體征屬之用

(一一)(八)(九)(十)項所稱次號壯丁係指本期征集尙未輪征因有逃亡而抵補之壯丁如本期

征集逃亡壯丁多人時其依據(十)項次號壯丁家屬應得之優待金得按其總額平均支配

(一二)每期征集如逃亡壯丁未能捕獲尋獲超過二人以上時甲長提充兵役每超過五人以上時保長

撤職保隊附充兵役每鄉(鎮)超過二十五人以上時鄉(鎮)長議處鄉(鎮)除附撤職每

縣逃丁過多者縣長軍事科長及國民兵團副團長分別議處關於發現漏丁及逃亡壯丁未能尋獲

捕獲時各鄉(鎮)保長及各級隊附應受同樣之處分(浙軍區呈奉軍政部卅二年馬役信字第

二一四四六號代電核准)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三) 在徵兵調查期間動員縣政府軍事科國民兵團大部人員及黨團人員分組赴各鄉(鎮)點閱壯丁舉行宣傳

【四】在徵兵調查時間補充團各級主官分各鄉(鎮)重行點閱時舉行宣傳

(五) 師(團)管區司令縣(市)長赴各區召集抽點壯丁或巡視時舉行宣傳

(六) 在徵兵檢查及抽籤時舉行宣傳

(七) 利用學生暑期宣傳

(八) 軍(師)管區三宣傳隊深入鄉間實行宣傳

(九) 宣傳要點在激發人民愛國義務心敵愾同仇心以利動之以害懼之使人民樂於當兵不敢不當兵

(一〇) 宣傳技術應用激發式之言語文字漫畫演劇等由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擬具報核

二三、優待軍人家屬辦法如左：

(一)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應切實遵照迭次訓示盡力協助辦理

(二) 各縣(市)應依照優待出徵軍人家屬條例並參三十年代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辦理之(附件七)

(三) 各縣(市)長嚴飭各鄉(鎮)以保爲單位選定若干殷實富戶(每保應選定二十戶至四十)

並分爲若干等第凡本保今年出徵一丁時即按照規定各捐助若干金或穀(或金或穀必須每縣(市)一律)以依出徵壯丁安家費(例如某保選定六十家富戶分甲等乙等丙等各若干戶凡出一丁甲等每戶捐五十元乙等每戶捐三十元丙等每戶捐二十元作爲每一壯丁之安家費如富戶中籤者不得受領本條規定之優待)

最新兵役要覽

(四)各縣(市)應參酌上項辦法因地制宜擬具妥實富戶等第數目辦法提出縣(市)繳兵會議決定後實施之務須嚴厲執行不得敷衍塞責并附報軍政部備案

(五)各免綏役人員亦應依照家資或薪俸收入年納優待金百分之幾以作優待基金之用如能在應納優待金之外特別捐助貳千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呈請軍政部獎勵之并將全縣(市)優待基金數目層報軍政部備案

(六)實施徵屬消費合作生產合作等優待辦法用各軍管區師(團)管區司令部暨同縣(市)政府妥為籌劃實施報核

(七)各經手及辦理優待人員如有侵蝕或冒領優待金(優待穀)及籍故騙發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屬實按律加重治罪

(八)各縣(市)長每出一鄉應管親赴若干出征軍人家慰問其有保甲未實行優待者嚴懲之各師(團)管司令部對於所屬各縣(市)之優待應嚴予督飭并呈報軍政部備查

二四、游擊戰區壯丁之徵募經報部核准後照招募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暫行辦法辦理

二五、各級學校學生凡屆兵役適齡之年均應參加抽籤中籤者按次征入師管區模範隊訓練後得依其程度體力及志願核撥各特種部隊服役并得准考各軍事學校

二六、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之調查徵集可由各縣(市)長召集縣黨部書記長國民兵團副團軍事科長社會科長師管區委派人員組織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黨部書記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為委員定期將全縣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一次調查登記參加抽籤徵集依照黨員公報員及士紳

子弟調查徵集辦法切實辦理

一七、各師管區應將所配屬補充團副團營徵兵區令協助管區辦理徵調查檢查抽籤徵集及國民兵組訓事宜

一八、各團（團）管區司令在撥補交接前均應分別親身或派員赴各縣督導辦理徵集事務并負盛交之責但管區轄縣較多人員不敷分配時應事先擇定以前徵集不力之縣提前派員督導之

一九、區鄉（鎮）保甲辦理兵役不力者由縣（市）長考核懲辦各縣長兼徵兵官及國民兵團副團長軍事兵役）科長辦理兵役不力者由該管師（團）管區司令切實考核列舉事實呈請懲辦（各行政督察專員並須切實督察）至師（團）管區辦理不力循情庇護者用軍管區考核呈請懲辦辦理兵役成績優良者按級呈請獎敘

二〇、關於徵補訓之各種現行法規其舉本辦法抵觸者暫按本辦法實施其為本辦法所未詳規規定者則依據各現行法規實施

二一、本辦自公佈之後分區於一民月二月後施行

民國年月	
省縣(市)鄉(鎮)	地名(市)鄉(鎮)
門牌	號保
右斗	左箕
原因	應役
日	月

填表說明

- (一) 右項名冊格式與本辦法規定應填具之壯丁名冊中籤壯丁名冊三項均適用之
- (二) 壯丁名冊應有各縣(市)政府飭各鄉(鎮)編造共造二份以一份留鄉鎮(公所)妥為保存另
- 一份呈報縣(市)政府備查如有須免緩役者均應詳註填註免緩役之原因
- (三) 中籤壯丁名冊：應於抽籤後分正籤及預備籤兩種依次編號彙成各鄉鎮中籤壯丁名冊二份一份留存縣(市)政府一份呈報區(團)管區備查
- (四) 壯丁年分欄如民國(前)某年月生者應確實填明並將前(國)字劃去
- (五) 本籍地欄如係縣鄉(鎮)生者則分別將市(鎮)劃去
- (六) 住址欄地名應填住地之小地名或俗名或街(城市時)名
- (七) 簽如左手拇指中指無名指為簽則填左箕一三四右斗為無名指小指則填右斗四五
- (八) 「學」「農」「木工」「理髮」……………等
- (九) 「貧」「赤貧」「小康」「富」「巨富」……………等

最新兵役要覽

最新兵役要覽

一一二

(八) 體格欄填「甲」「乙」「丙」……………等

(九) 應否免緩役欄如係免緩(役)則依應役中間填免(緩)并於原因下敘明適合免(緩)役

(十) 此項名冊應由各填送關機切實依照規定各欄據實填列如有故意拖延或虛偽不實串同舞弊等情事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即按情節輕重依法嚴辦

附件 二

徵集票存根

茲崇徵○○○(某某鄉某某保某某甲)限於 月 日到

○○徵集所聽候檢驗應徵仰即持同本票前往報到不准逾期為要

此令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公分

字第

號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稱名(校學關機)隊部〇〇

領 兵 收 據

字 第

號

此聯由接兵部隊裁交縣市政府備查

中 華 民 國	附 記		軍 政 部 令	
			撥 文 號	應 交
機 關 隊 關 防			兵 額	實 收
			兵 額	
年	月	日	被 服 數 目	
長〇〇〇〇(蓋章)		縣 市 印	交 接 地 點	
			(團管區) 師管區	
			交 接 交 接 壯 丁 素 質	
			日 期 情 形 及 區 別	
			備 考	
			(職銜)(姓名)蓋章	
			領兵人	
			縣(市)長	
			管區監交人	

般新兵役要覽

稱名(校學關機)隊部〇〇

領 兵 收 據

字 第

最 新 兵 役 要 覽

號

此 聯 由 縣 (市) 政 府 轉 呈 師 (團) 管 區 備 查

二 一 六

中 華 民 國	附 記		軍 政 部 令		發 文 處
			應 交	實	
機 關 部 隊 學 校			兵 額	實	收
			兵 額	實	
年 月 日		縣 市 印	交 接 地 點		交 接 日 期
			師 管 區 (團 管 區)		
長 〇 〇 〇 〇 (蓋 章)			備 考		
			管 區 監 交 人		
			領 兵 人		
			名 (職 銜) (姓 名) 蓋 章		
			縣 (市) 長		

稱名(校學關機)隊部〇〇

據 收 兵 領

字 第

號

此聯由師(團)管區轉呈軍管區備查

中華民國	附 記		軍政部令	實 收	交接地點	交接交接 日期情形 及區別	備 考
			撥文號				
機關學校防					(團管區) 師管區		
年 月 日					縣市印		
司令〇〇〇〇〇〇 長〇〇〇〇〇〇 (軍管)					縣市印		縣(市)長 領兵人 管區監交人

最新兵役要覽

二一七

○○部隊(機關學校)台

領兵收據

中華民國	附記		軍政部令	收
			撥交號	
管區國防 部隊 學校 機關			兵額	實
			被服數目	
年 月 日		縣印	交接地點	收
			日期情形	
司令○○○○ 長○○○○ (蓋章)		管區監交人	壯丁素質及區別	備 攷
			(職銜) 名蓋章	

字 第

號

此聯由師(團)管區轉呈軍政部兵役署備查

最新兵役要覽

說明

二、右項五聯單應由接兵部隊（機關學校）預製裝訂成冊編號加蓋機關防交由接兵人員攜帶使用如接兵部隊機關業已到達交兵縣份未備具此項接兵收據時准暫由交兵縣份印製填報由部隊機關接領官長負責蓋章

二、接兵人員及管區職員如有改善意見或其他事項必須聲明者可於附記欄內詳載之

三、此項五聯單對考核各部隊補充狀況暨核銷經費及軍糧關係甚鉅縣市政府對接兵部隊交到該項聯單時除留存外其餘各聯應於即日加蓋縣市印轉報師（團）管區團師（團）管區應於每日內審核完竣加蓋管區關防分別存留轉報軍管區及軍政部兵役署不得稽延（呈報時不另辦文）

四、填報此項聯單如有故意拖延或虛偽不實串同舞弊等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按情節輕重依法嚴辦

五、此項五聯單實施後對於本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滄孝役募字第一八一九四號代電所頒佈之修訂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中所規定之會銜報告表即行廢止（不另行文）

六、本說明應於印製五聯單時印製裝製首頁以為各接兵幹部填報時之參考

浙江省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補充辦法

二、詳詳達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戰時徵補辦法）之要求並適應本省實情起見特訂定本補

次辦法

二、本省戰時徵補兵員除依照戰時徵補辦法暨本補充辦法外其未規定事項仍依照各現行法令辦理

三、各師區及所屬各縣配額每年視情形由軍區調整一次（三十二年第一期應徵兵額仍照舊額辦理）

上年年配未徵兵額得列入下年度配額計算已令徵未撥兵額并應補徵限第一徵補交接期前（即三月一日以前）請撥

四、地方兵額之徵補參照戰時徵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每年分三期但以三八、十二各月中旬為徵補交接期間並得視需要提前或延緩徵撥

五、各縣年度徵兵會議暨兵役講習會應於調查十日前舉行會期以三天為準

六、各縣國民兵調查每年由軍區視情形定期飭辦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與保甲戶口編查合併舉行實施縣份與三十一年度同其處境特殊之縣份得由各該管師區的核飭辦仍應報由軍區核奪

鹽工之調查服役仍依本省鹽工緩役變通辦法辦理

七、各縣之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得與普通調查同時併辦惟應於壯丁名冊備考欄內特別註明以便統計

八、各縣國民兵名簿壯丁名冊冊成份數編製方法均與三十一年度同至查報「年次與壯丁統計表」及「服役幹部在營壯丁已訓未訓國民兵免緩禁停各役統計表等均照軍區卅一年三月遂軍役工巧代電規

定辦理并由師營區各彙編二份分報軍區核編

九、各縣調查抽籤經費每年由府部會同酌定列入地方概算卅二年度得比照上年預算數酌予增加列入縣

地方概算其補支出二項下加受百分比限制不敷時得請准動支第一總預備金

一〇、免緩役之聲請應於調查之日起十五日內爲限（保甲長應切實負責通知）並同時繳納證費（印花

費）（免緩役證書本年度師區不及製發即由縣直接製發）免緩役審查各縣應於申請截止後一個月

內辦理逾期不申請及不繳納證書費者以自願放棄免緩役論

一一、抽籤程序定於調查程序完竣免緩役審查確定後半月內完成仍採混合抽籤制（包含免緩役者在內龍

泉兵役示範縣另有規定）舉行直接抽籤（按保公佈）其籤號依成例區分爲正籤預備籤後備籤戰時

徵補辦依所定之中籤壯丁本省以正籤預備籤爲限

一二、新籤號一律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一三、壯丁身體檢查仍循成例概於徵集入伍之日行之

一四、交接新兵以縣府所在地爲原則

一五、中籤壯丁如有志願提前入營者應於抽籤決定後一次報由鄉保長造冊呈送縣政府核備儘先徵集

一六、中籤壯丁檢舉逃兵或逃役壯丁二名以上者概依戰時徵補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檢舉一名者得酌給獎

金一百元至二百元是項獎金在逃兵家屬優待金及逃役壯丁罰金項下支報

一七、本省出徵壯丁安家費仍應由縣在優待經費內統籌支配其給與標準應被實際情形儘量提高

前項標準卅二年度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爲度（如改發實物應依上項標準折給平價谷米或雜糧）

一八、徵屬優待金（各）應由縣依照規定來源統盤籌足統一支配至優待事項照修正本省優待實施細則辦理

一九、每年徵兵宣傳各縣兵役宜查隊應隨時切實實施並策動各級人士隨時助

二〇、各縣縣兵役舞弊之檢舉與考查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外須厲行民意制裁鼓勵人民於鄉鎮民代表會

保民大會時公開檢舉並指導兵役協會協助役政推行清除役弊

二一、各縣新兵徵集所（即本省新兵招待所）之組織管理仍循舊案辦理

二二、本補充辦法由浙江省政府軍管區會頒施行並分報軍政部備案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

軍事委員會卅一年

愛政役募字第五二二八七號代電

一、各縣（市）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國民兵團副團長軍事科長社會科長及師管區遴派一員組織特種

調查委員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黨部書記長為副主任委員除為委員

二、以縣（市）為單位定期將全縣黨員公務員及上紳子弟一次調查登記於檢查後抽籤公佈之

三、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確已應征入營者加作戰或親送其子弟應徵者予以獎勵並保障其工作

四、凡經調查法應予徵集者限期送徵入營逾期或逃避者其父兄開除黨籍停止其工作并予究辦

五、凡黨員有關之應徵入伍者如果調查不實者應由縣黨部書記長負責以證預舞弊論公務員與保甲長有關者應由縣長負責證預舞弊論

六、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應徵者均准入模範隊或特種兵部隊

七、黨員入黨公務員請委時應填表說明家中有無壯丁是否應徵入營

八、鄉(鎮)保長以出徵抗敵軍人家長充當爲原則其新任鄉(鎮)保長中有子弟應服兵役者先送徵入營後再派充鄉(鎮)保長

浙江省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

補充辦法

- 一、遵照軍政部對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各項解釋暨實施程序特訂定補充辦法
- 二、各縣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應依照規定人員組織外得由縣長召集區長青年團書記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師管區派參加之委員在軍管區所在地之縣由軍區指派之
- 三、特種壯丁之調查併列於國民兵調查之壯丁名冊內惟須於每一特種壯丁備考欄內註明有關身份之記載(父子紳兄鄉長本身(團)黨員等)

- 四、調查之範圍除黨（團）員公務員及士神之子弟外其本身亦一併列入調查
- 五、士神之標準應視當地情形在地方有聲望者公務員氣之標準如担任官公務務者概行列入（如鄉鎮皆包含在內）
- 六、特種壯丁身份以調查爲標準（如抽籤前身份有變動必要時可由縣政府酌予增除）其調查後身份有變更者各於次年調查時更正之
- 七、特種壯丁之檢查於規定之國民兵調查完成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
- 八、特種壯丁身份檢查即由調查委員會辦理之醫官由國民兵團醫官充任爲原則必要時得由縣長指定衛生院醫師充任之
- 九、特種壯丁之抽籤除免緩者外以縣爲單位舉行之另選特種壯丁籤號名冊（冊式於普通壯丁籤號名冊同）
- 一〇、特種壯丁毋庸再列入普通壯丁籤號名冊惟二者抽籤應按規定時間同時完成
- 十一、特種壯丁抽籤完成後各縣應將調查抽籤統計列表（附式一）報由各該師管區表（附式二）呈報軍管區備查
- 十二、三十二年度新籤號尚未開始時特種壯丁原有之抽號仍繼續通用
- 十三、特種壯丁之徵補以師管區之模範隊或特種兵部隊爲準
- 十四、本辦法由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訂頒施行

- 二、各縣到檢數及未到檢數（分開甲乙）請註明於備考欄內但應到檢而未到之普遍原因則於附記欄填寫其檢查不合格之普遍病症以何種爲多亦同
- 三、已徵入（或奉令特撥）模範隊及特種部隊之縣份與其數字均應於附記欄內敘明
- 四、本表除直幅長度應爲二三分以外餘均視其需要伸縮之
- 五、本表數字除備考附記兩欄外概用阿拉伯字橫寫
- 六、本表各師區應呈送四份

關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考慮懷疑及辦理對照表

甲、行政院函請考慮意見

軍委會函復辦理意見

- 一、原辦法第四條所謂「其父兄開除黨籍停止工作並予究辦」一節按開除黨籍有一定之法規可否受此補充規定之限制未能

- 一、查本辦法業已分行中央黨部秘書處准中央秘書處（卅一）支字一九〇九號或函代電復「自應照辦已通飭各省市黨部查照并飭屬知照」并分行司法院准司法院

臆測至於公務員如何懲罰士紳如何停止其工作應依照何種法律辦理辦理至何程度既祇概括規定將來實施時自不無困難

二、原辦法第五條文義似尙欠明瞭適用恐生

困難

三、原辦法第五條所謂預預舞弊論應以何種法律論罪亦以詳加規定爲宜

四、原辦法第七條「黨員入黨公務員請委」均須填表說明家中有無壯丁是否應徵入營一節核與現制不同中與黨部及考試院可否照此辦理不職會否徵得同意「家中」一詞包括何種親屬含義似嫌含糊

修字第六五〇六號感代電復「已飭屬知照各在 卷按非黨員不得任公職如有應徵集之子弟逾期不送徵入營或逃避等情既經開除黨籍並應予同時停職至士紳可停止其對社會事業之一切活動如犯情重大者並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

二、查原辦法第五條

委座甄訂

三、所謂預預舞弊論例如賄放壯丁或放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等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四、「黨員入黨公務員請委」均須填表說明家中有無壯丁是否應徵入營（節雖與現制不符此係補充現制社絕黨員公務員袒護其子弟逃避兵役此辦法已分行中央黨部秘書處及考試院并准中央黨部秘書處

充

五、原辦法第八條鄉鎮保長以出徵軍人家長當之原則事實上恐不易照此辦理

五、鄉鎮保長以出徵軍人家長先當為原則

此係原則蓋此辦法下半段敘有「其新任鄉（鎮）保甲長中有子弟應服兵役者先送徵入營後再派充鄉（鎮）保長」並未規定無子弟應服兵役者不能充任鄉（鎮）保長緣為杜絕鄉鎮保長持勢祖縱其子弟逃避兵役而鼓勵人民樂服兵役以增強抗戰力量事實上似不致有何困難

乙、各軍師請示事項

本部指復辦理事項

一、安徽阜南師區徵子塞電

一、本部渝信役充第3819號丑佳代電

1、將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所需旅費及調查抽籤一切翔費如何規定由何款項下

1、調查抽籤一切費用由原定經費開支

最新兵役要覽

動支

2. 士紳二字其範圍如何確定

2. 士紳係指在地方有聲望者應視當地情況而酌定之

3. 實行調查抽籤徵集是否與其他壯丁同時舉行抑或單獨舉行

3. 與其他壯丁同時舉行

4. 原辦法第三條之獎勵是否按照陸軍兵役獎勵辦法原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處分是否依照陸軍兵役懲罰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

4. 應依照陸軍兵役獎勵辦法與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5. 原辦法第六條均准入模範隊或特種兵部隊一節應徵者無學識而不優秀者是否可徵補辦法第九條七項相衝突

5. 如無學識而不優秀者自不得入模範隊或特種兵部隊

6. 原辦法第七條請委時填報之表式及呈報機關如何規定

6. 填報之表即就入黨申請書或詳歷附記欄內填請

7. 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除本人同胞兄弟及兒子外尚有無其他人尚屬於子弟二字

7. 應以民法上所稱直系血親親屬(弟)間有血緣者為準不能包括其他親屬或因其他法律關係所生之親屬關係在內

二、廣西軍區卅文徵字第 22 號代電

1. 士紳範圍

- (一) 前清有科名者
- (二)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曾任局區局長或鄉鎮長者
- (四) 曾任縣以上參議員或代表者
- (五) 曾任上尉或同上尉以上官職者
- (六) 熱心公益素孚眾望者
- (七) 有一萬斤稻穀田地產業全年收益滿國幣二萬五千元者

- 2. 模範隊學兵照規定應選考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之程度者為合格而黨員公務員子弟未必盡符上項程度且有目不識丁如何辦理

- 3. 黨員公務員子弟範圍極廣特種壯丁過多則徵調普通兵必名額不定可否以特種壯丁補徵或應如何補救

- 4. 特種壯丁過多模範隊不能收容或徵撥

最新兵役要覽

二、本部渝信役募字第 7923 號黃虞代電

- 1. 擬士紳標準各項尚屬可行

- 2. 特種壯丁如不合格者應照普通壯丁徵調

- 3. 特種壯丁之調查抽檢查徵集應與普通壯丁同時舉行甚舉依照發號順序徵集

- 4. 如特種壯丁過多模範隊及特種兵部隊

最新兵役要覽

特種兵部隊兵額時供過於求應如何辦

理

三、桂樂訓區徵字第2703號東徵三甲代電

(一)本師區共轄十七縣市兵役人員有限如各縣市調查委員會均各

選派委員一人則人數不敷究應

如何辦理

(二)調委員開會時本部選派之委員

是否出席參加其旅費如何支報

(三)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各於徵調

者既另組機構辦理至明年辦理

壯丁調查時是否併列入壯丁

名册或另設專册以期劃一

(四)士紳之範圍甚廣請指定範圍以

免各縣審查時發生爭執

(五)壯丁調查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

規則及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

及特種兵部隊不能收容可調充普通時

兵

三、本部派信役募字第34148號代電

(一)選派各縣市委員應就近參加或輪

迴參加

(二)其旅費准照規定支報

(三)調查徵集時一併列入壯丁名册無

庸另調專册

(四)士紳係指在地方有聲望者應視常

地實際情況而酌定

(五)調查表格式仍照原有規定辦理

例其緩免的已有規定應請審核
統計有一定之規格如公務員黨
員士紳子弟另外辦理應此項務
計應如何劃分其表式如何規定
請詳細填對俾易辦理

(六)繳納特別緩役證費聲明緩役
實爲使富家子弟有緩役之機似
失公平之旨各縣辦理困難擬請
通令廢止

(六)繳納特別緩役證費並無是項規
查納金緩役業經渝仁役務字第
號通令廢止在案

學生志願服役辦法

軍政部卅二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學生志願服役除照一般兵役法令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志願服役應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以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爲限

第三條 學校志願服役學生在登記時由校醫作初步身體檢查其標準如左：

- 一、身長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者
- 二、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
- 三、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

最著 殊 從 異 覽

五

四、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
五、無重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

第四條 合於前述初步身體檢查之學生由學校造具志願服役學生姓名年籍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

第五條 軍（師）管區司令部接到前項清冊後應派軍醫到學校復行檢查復行檢查時不及第三條各款規定標準者仍在原校繼續求學

第六條 軍（師）管區司令部對於檢查合格學生時規定入營期間及地點舉行定期入營

帶 在人營前對於營舍被服等項應事先準備妥當其有自備應用衣物在規定範圍以內者准予量攜

第七條 前條合格學生編組為教導隊由軍政部集中辦理或由軍（師）管區司令部辦理之前項教導編訓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志願服役之學生如曾受軍訓合格者得選拔為軍士訓練期滿後得按其志願送考中央各軍事學校

第九條 志願服役之學生訓練期滿後得依其所習學科及志願服役任特種兵特業兵空軍及適當之軍事輔助勤務

第一〇條 學生服役後應保留其學籍其在服役期間之成績由部隊考核通知原學校以備退伍回校肄業時按其程度酌予升級

第一一條 學生服役期中如有逃亡情形除依法辦理外並開除其學籍

第一二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年滿十八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應向學校申請登記後遺具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營

區司令部聽候調任軍事輔助勤務

第一三條 公教人員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憲兵及機械化兵缺額之徵選除臨時持有規定外概以本辦法辦理之各特種兵之徵選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憲兵及機械化兵以左列標準為合格

(一) 合於新兵身體檢查標準甲等者

(二) 高級小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之程度者

(三) 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者

(四) 思想純正品性端方者

合於前條標準及左列條件者首先徵選

(一) 紳耆及公務人員子弟具有相當學識者

(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三) 國民黨員及其子弟具有相當學識者

(四) 政訓學生

最新兵役要覽

第四條 憲兵機械化兵缺額臨時由軍政部撥助各管區徵選或招考

(一) 徵選：經軍政部核准名額後由管區依照名額適當配賦各縣政府代為主辦各該部隊派員協助之

(二) 招考：經軍政部核准招考管區及各額後由各該部自行派員前往主辦（并通知管區各縣協助之）

第五條 憲兵機械化兵的補充兵使隨時迅速補充起見在每一師管區成立一補充兵模範隊（

第六條 補充兵模範隊由各師管區依第三四兩條之規定選考編成尤應發動富紳公務員黨員子弟及學生

第七條 憲兵及機械化兵在現期內依其品德修養學術造詣及服役成績得考進憲兵學校或機械化學校受訓以資深造

第八條 憲兵機械化兵規定入營服役三年期滿後退伍并視情形酌予提前一年離休但因戰時或因事變關係得以命令延長其服役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憲兵徵選補充辦法

軍政部派募役字第三七一號代電公佈

第一條 憲兵之徵選除依據憲兵及機械化兵征選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

之

第二條 憲兵徵選之資格除依暫行辦法第二條所規定外其年齡以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為準

第三條 憲兵之征集分徵考與選考兩種徵考以縣市為實施單位選考由縣市黨部分團主辦其征選名額由

憲兵司令部依所需徵量配定徵額縣數等級十至三十名市按人口二十至四十名為度選額臨時酌

配於徵選前三個月內呈報軍政部分別轉行中央黨部中央國部暨各軍師管區遞次督飭施行

前項徵考每年分春秋兩期舉辦選考每年一次於秋季舉行

第四條 徵考由縣市政府依照規定資格飭鄉鎮選送一而選考志願兵嚴格考驗按規定名稱擇優錄取選考

由縣（市）黨部分團部各就所屬黨員團員中擇其適合規定之資格者定期召集考驗之但憲兵司

令部得呈准向各師管區補充兵模範隊徵選錄取之

第五條 考驗科目分體格檢查口試筆試三種體格檢查依編練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行之口試以考察其身家

思想生活言行及常識為範圍筆試徵考分國文黨義算術三種選考分國文黨義史地數學四種均以

適應其學歷為準

第六條 徵選錄取後應辦手續如左

一、徵選錄取之憲兵須履真該管鄉（鎮）長或當地一定住所職業之公民商店確保之其保證

呈由縣（市）政府蓋具區域長或黨部蓋印於履歷表及年曆日誌蓋印以縣政府

（市）政府一聯併同壯丁名簿與附表及試卷（表卷均須蓋裝璜印）並造具名冊隨交接收

名冊點收

二、選考錄取之黨員團員其履歷表及複查由縣（市）黨部分團部檢同體格檢查表試卷并遺具名冊隨電接收人員點收

三、由管區補充兵模範隊徵取錄取之憲兵比照徵選手續由師管區司令部遺具名冊交接人員點收

前項書表簿冊卷其格式附件一、二、三、四、由主辦機關各按所需備辦應用

第七條

徵考選考錄取之憲兵及黨員團員由憲兵司令部派員按預定時期地點前往接收後隨即分別函復并列冊送縣（市）政府抵銷徵額

第八條

徵選費用如左

一、縣（市）政府每次選考公雜費各八十元縣（市）黨部分團部每次選考公雜費各四十元

二、應徵選憲兵及黨員自報到日起至交接日止所需給發費零用費（臨時規定）由主辦機關

先行墊用造具證明冊送由憲兵司令部派員於接兵時給還作正報銷

三、接收人員往返旅費及已接收之憲兵黨員團員在入營途中所需給發費零用費概由憲兵司令

部依規定支給報銷

第九條

徵考憲兵如有逃役情事除保證者應負責追交外縣（市）政府有追保緝拿歷案之責

第一〇條

選放黨員團員履行憲兵兵役保證率 總裁命令爲必要之義務於奉到通知時應即踴躍赴召應考

如有舞弊規避以違犯紀律究辦

第二一條 縣(市)政府對於徵考民額逾規定期限尚未徵送或徵不足額及不合規定資格時除依法懲處外

依限期依規定資格徵送足額其辦理得力著有成績者依法獎勵之

縣(市)黨部分團部對於選政黨員團員務遂 總裁指示認真辦理不得有逾期或不足額與不合

規定資格等情事違則議處

第一二條 徵考選考情形憲兵司令部於每次辦理完竣後分報中央黨部中央團部及軍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件 一

..... 20公分

今保證○○○人

憲兵司令部受訓服務期間願作下列三項之保證

一、被保人自家清白思想純正品性端方已往確無違反三民主義及觸犯刑章之行爲與不良嗜好

二、後附被保人履歷屬實在

三、被保人如有逃役情事應負追交之責

右請

○○縣(市)政府查照

附被保人履歷

呈 請 查 照 要 覽

一五九

臺灣其律條例



← 1 5 公 分 →

	8 公 分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永久詳細住址
	1 公 分 3 公 分 → 1 公 分 3 5 公 分 3 5 公 分 3 5 公 分 4 公 分				
	2 公 分	鄉(鎮)保				
家 屬	2 公 分	尊 長	存 歿	存 歿	存 歿	存 歿
父 母	2 公 分	祖 父	存 歿	存 歿	存 歿	存 歿
兄 弟	2 公 分	妻	存 歿	存 歿	存 歿	妻 女 子
2 公 分	2 公 分	2 公 分 → 1 公 分 → 3 5 公 分 → 3 5 公 分 → 3 5 公 分 → 3 5 公 分 → 3 5 公 分 → 3 5 公 分 →				
人 核 查	姓 名	級 職	(蓋 章)			
	者 證 保	姓 名 (店 號)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蓋 章)
	永 久 詳 細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說明：被保人履歷由被保人填具永久詳細住址須將鄉(鎮)保甲及門牌詳細填註

附件四

○○○縣(市) (錄取) 錄取憲兵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考試					等第	備考	
			筆試	國文	算術	史地	口試			
8公分	2公分	3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2公分	

說明：名冊用十行紙割造

...16公分...

現住地	省	縣(市)	區年現役及齡壯丁名冊簿
姓名	原籍地	出身年月	

最新兵役要覽

考
役

- 一、相片背後註明姓名
- 二、不合格壯丁毋庸照片粘貼
- 三、應名簿每人一張應依現住地區翻裝訂成冊並于封面蓋印註明頁數及年月日
- 四、現住地至特別技能機關職班後及給足報費填寫假定欄根據(免)役聲請書填寫其應禁役或志願應徵者應根據呈報或聲請書填報于備考欄
- 五、自體檢查摘要欄由軍醫填寫決定欄由徵兵官填寫
- 六、本名簿于新兵入學時由師管區部令部于切線間裁門連向新兵入學名冊交付于部隊但不合格及不中籤者均存于縣(市)政府

修訂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念七年四月十九日鄂役內字第一六六子代電公布

念九年八月念二日渝軍役募字第一八二九四號代電修正

念九年十二月渝軍役募字第一四五二〇號代電修正(十六、十九兩條)

第一章 總 則

徵募新兵徵要覽

第一條 凡戰時各管區徵兵及募兵之點交接收除特有規定外概以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管區徵發新兵以徵交國民兵團常備隊爲原則非經指定或核准不得以甲丁交撥

第三條 征集之新兵須適合體格標準健全合格期征一兵得一兵之用不准賄買頂替尤禁強拉充數

第四條 新兵合格應即接收不准故意挑剔尤禁虐待延擱情事

第二章 新兵年齡體格標準

第五條 新其年齡分甲乙兩級凡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爲甲級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者爲乙級甲級服

常備兵役乙級爲運輸兵備補兵役但甲級壯丁不調於常備兵役者服運輸備補兵役乙級壯丁身體

強健志願服常備兵役者亦准服常備兵役

第六條 新兵體格檢查標準如左：（軍委會三十二年五月念九日渝信役募字第二一四〇七號訓

令修正）

一、甲等身長一六五公分（市尺四尺九寸五分）體重五五公斤（一百一十市斤）

二、乙等身長一六〇公分（市尺四尺八寸）體重五十公斤（一百市斤）

三、丙等一級身長一五五公分（市尺四尺六寸五分）體重四八公斤（九十六市斤）丙等二級

身長一五〇公分（市尺四尺五寸）體重四十六公斤（九十二市斤）

四、甲級壯丁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乙級壯丁須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體合格

五、受徵實土著壯丁（包括本籍客籍及寄居六個月以上之壯丁）至移居壯丁須照征募事務規則

第四十七條附則

第七條 吸食鴉片壯丁體質仍精幹者應由接收部隊驗為勸戒

第八條 各補充部隊雜兵中之二等兵缺一律徵用乙級壯丁

第二章 交接地點及監交

第九條 各部隊接收國民兵團常備隊以縣政府為交接地點惟地點惟經指定或核准徵發壯丁者則以團管

區所在地為交接地點

第一〇條 各管區團長補充部隊無論接收常備隊或壯丁均以縣政府所在地為交接地點

第一一條 因交通及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變更交接地點時得由雙方商定適中地點交接并報部備查

第一二條 新兵之交接應由交接雙方遵照本法第二章所定標準驗收交方不得以老弱濫充敷衍交方亦不

准故意苛求別退

第一三條 新兵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交或指定監入處理

第四章 交接日期及手續

第一四條 各部隊應於限期之前先在奉到本部核定由管區發補命令時應即遵照規定之接收日期地點選派

幹部攜帶充分餉費前往接領如未規定接領日期則與管區商洽者應立即與管區商定接領日期并

呈報軍政務廳案

二四八

第十五條

接收壯丁除前開兵種者外尚有規格外均應遵照規定交接之日期非因必要不得變更如接收部隊因事預備不能如期接收時須於十日以前通知管區以便數期集結如未經事先通知或通知遲延時管區應中引丁後所墊付之伙食費須由接收部隊按實數予以補還如無數逾限十日以上未接收者給予相當處分而管區徵募壯丁逾限尚未徵募者亦嚴懲各級主管其獎勵辦法依本辦法第九章辦理之

第十六條

接兵部隊於出發前應準備事項如左

- 一、視察（準備服裝與否臨時以命令規定之）
- 二、住居應設之充分給養
- 三、選擇編足物部
- 四、必要數目之武裝兵
- 五、醫官及必要之藥品
- 六、正式接兵印領一預備體有關防正式印領若干份備用於渡船接足時填給一及必要文具電本等
- 七、在接境住所之簿冊
- 八、運輸事項

第一七條

管區徵募之冊子或調應常備隊應一次點交不得零星送交如因徵募數額過多必須分期點交者其點交次數及日期由該管區司令部配定後通知接收部隊並須分電軍政部兵役署備查

第一八條

交兵之管區（縣政府）於新兵交接時須備妥新兵名冊一份交接兵部隊接收並另造三份呈軍師團管區（名冊式如附式一）

第一九條

新兵交接後徵募之管區應接收部隊應同時遵照本部念八年七月物淪役募三電規定將一、本部令辦文號二、兵額三、交接日期四、地點五、實交實收人數分別詳細電報本部備案接收後逾限一週不報者即作為未補充仍按其原有人數發給經費專後交接雙方並須會銜具呈報告由管區負責遞轉本部備查其辦法報告表手續如左

一、凡部隊於奉令接收新兵時攜帶是項著有關防空白報告表若干份備用

二、各接收部隊在指定之縣內國民兵團接收新兵後即會同國民兵團填造五份以一份呈國民兵團餘四份由國民兵團將原件遞送轉呈軍師團管區各抽存一份餘一份呈部

三、接收部隊兵額過多不能一次檢足者於每月月底填報一次照第二項辦法各縣、國民兵團應於每月填報徵募冊子在下旬旬報表時附呈否則所報已撥兵額師團管區不得列報（表式如附式二）

第二〇條

各管區徵募兵額及隨撥被服物品等均以呈報之會銜報告表及隨撥被服印收為根據否則非有特殊情形經部核准者新兵不得列抵月配徵額被服物品等不准核銷

第五章 征募經費

第二一條

各管區徵集國民兵團常備隊兵每名徵費一元徵集壯丁在團管區所在地交接者徵收集費一元
接收部隊主管區接兵得按官兵人數行軍路程日數發給行軍補助費以每日官長一角士兵一分計
算凡茶水稻草設營渡河響導及一切供什費均屬之

第二二條

各軍校及特種兵學校或步兵兵經核准招考學生學兵每名補發招考費五元（向各該部節餘支取）
惟招列兵時則按每名三元

第二四條

各部隊經核准自募之兵額每名募費一元所有新兵給發公雜費及幹部旅費均在內
游擊戰區募費除特殊情形另案規定外按一游擊戰區募費壯丁辦法辦理

第二六條

各部隊以幹部（班長在內）編足之日為成立日期全團（獨立營團）編足之日為編成日
幹部自成立之日起薪班長建餉新兵自入營之日起餉

第二七條

各部隊（學校）經核准由該管區內（游擊戰區除外）自募或代募之兵額自於念八年六月使役
募乙蒐之規定者准列抵各該管區配賦徵額惟所編徵集費應即繳贖

第二八條

逃兵徵集費應依照念九年三月兵役會議決議案所有各師管區各補訓處所屬補充團隊及常備部
隊逃額補徵費一律在各該部隊節餘項下支報但國民團常備隊係在原徵地區有戶籍可查補
徵甚易應不准列報徵集費並不得有任何攤派

第六章 別退

第二九條

交接新兵團管區派員主持驗收點交不得專由接收所派人員逕行辦理接收人員對於新兵中有不合本辦法第二章之規定應行別退者即商由主持驗收者別退外不得向徵募機關直接交涉

第三十條

兵額接收已出印具領後不准再行別退

第三一條

接收後之新兵無論編練久暫如經發現隱疾或特殊原因不堪服役必須淘汰者應由該管團長（獨立營隊長按月冊報該管高級主管核轉軍政部核奪）

第三二條

經准淘汰之士兵每名除應請欠餉外准按路途遠近發給路費每日四角（在該部裁贖支報雜發欠餉及路費時須經各高級主管派員會發取據報核）并遵照本部二十八年四月渝發募字三九七四號代電規定發給證明書

（七） 病兵之處置

第三三條

新兵接收後臨時發生疾病應加意愛護并由醫官妥為診治如行動時可由同班士兵加意扶持并配派幹部照料

第三四條

凡短時期不能治愈之病兵准就地他送入附近本部陸軍醫院或後方醫院診治送入醫院之病兵准按照傷病官兵開補辦法辦理

三五條

各醫院接收病兵治愈後應造冊呈報各省區營團軍人管理處核撥各補充部隊各補充部隊對於此

項病兵之主副食費應於接收之日起發而餉項則應於接收之次半月起發

六條

新兵病故應按規定期埋葬并將患病經過病故情形埋葬地址通知該兵家屬并致慰問

(八) 逃兵之補徵

第三七條

新兵交接後由接收人員調查為有中途逃亡應由接收負責依照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罰規則第十條辦理

第三八條

新兵潛逃後應按月冊通知原徵管區補徵不得私補逃兵

第三九條

管區接得補徵逃兵通知名冊後應由原徵送縣(市)以拍發辦法補徵贖金并不得在月徵額內計算

(九) 獎 懲

第四十條

軍(師)管區奉本部徵(募)集令後應立即適宜分配於各師(團)管區遵照獎勵督飭依徵(募)集令之入數日期地點徵集交撥

第四一條

師團管轄奉徵(募)集令後應分配於縣市遵照嚴厲督飭依徵(募)集令之入數日期地點徵集交撥

第四二條

遵照徵(募)集令規定各項配交及素質優良而無差誤者管區司令及縣長兵役科長(團長)副團長(團長)依照成績優予錄獎

第四三條

竟誤征(募)集令各項規定並懲誤徵集日期而素質低劣發生種種弊端者管區司令縣(市)長兵役科長(團長)副團長(團長)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附式二)

(如由縣政府點交者徵撥管區改為征撥縣)(或縣長)

徵撥管區
接收部隊
新兵會銜報告表
同令
長○○○○

軍政部 令發文號	應交	兵額	被服	地點	日期	交情	交受	壯丁素質	備	考
	實收									
二、			棉被 衣褲							
			軍帽							

附記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一、本守則遵照 委日路蔣念九年十月蘇州待參手令同月念六日機秘甲字第三二九四號手令及三十年三月九日機秘甲字第一八三號手令之意旨并參照修訂戰時征募新兵接收辦法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訂定之

二、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仍應遵照修訂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暨各部隊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辦理

三、本守則各級工作人員各接兵部隊主官各接收兵丁官長各級管區司令暨國民兵團(團)團長軍事科長均應人手一冊熟讀遵行

四、交接前應遵守事項

(甲) 屬於交兵機關方面者

- (一) 管區國民兵團軍事科奉到配發兵額命令後即應妥為準備一俟接兵部隊到達即如限點交
- (二) 管區司令應與接兵部隊及所屬縣市切取聯繫并先期派員到各縣市監督交接
- (三) 各縣市應就國民兵團常備隊所在地設置壯丁(新兵)招待所并應將招待所內床位草蓆草蓆棉被手巾及飲具食物等項備辦齊全(檢查身體簡單器具亦須準備各級徵兵主官(管區司令或代表縣長軍事科長國民兵團副團長接兵部隊長等以下同)并須事前親自檢查確實辦到
- (四) 壯丁補入招待所各級徵兵主官應登時前往慰向督率辦理飲食(不得藉口部隊尚未接收而不肯給予)發給各種被服用具使無凍餒

(五) 壯丁入招所後各級級長主任應隨時召請歡迎會多方鼓勵務使壯丁視服兵役為光耀門楣報效國家之舉不得有阻撓幽禁虐待及不尊重壯丁人格等情事

(六) 壯丁入招時應由區縣交員應即會同各縣(市)府舉行身體檢查依照規定標準驗取不合格者應予退還同時詳細查詢有無強拉僱買頂替等情事并其奉請舉發

(七) 凡不合格壯丁應依照本部念八年四月徑發募代電之規程由原申送機關負責送還不得以待如係強拉雇買頂替者并應分別懲處該管鄉鎮保甲長以儆效尤

(八) 國營區及各縣市政社壯丁檢驗來歷及身體後即由縣(市)政府造具壯丁名冊三份發給團管區及接兵官長各一份縣(市)政府自存一份備查

(九) 各級級長主任對於接兵部隊之駐地給養及警衛應儘量協助予以促利

乙(一) 各級級長主任接兵部隊方面者
(一) 各級級長主任應知不能依照徵補交接日期到達接兵或自願扣留滯留期間壯丁飲食時均應事先與交兵機關洽妥貼以弭延誤

(二) 各接兵部隊中官所派往接收新兵與壯丁之人員必須慎選有常識有德性有經驗之各級官佐担任之切不可以為粗兇殘不學無術官兵濫竿充數

(三) 各接兵部隊中官對於接兵人員出發前須再三叮囑優待兵丁之理由激發惻隱之心嚴戒其任意虐待不顧兵丁凍餓怨恨及辱罵毆打作精暴或慘無人道行為致深貽民衆對軍隊惡劣之印象妨礙徵

政之進行

(四) 各接兵部隊主管接撥接收人員數及接兵地區糧食情形須爲知該管軍糧局發給米

(五) 各接兵部隊應預算接兵往返日程及停留日數發給接兵人員以充分之伙食及臨時費并應備具樂品藥囊及炊食用器正式接收兵丁印領及服裝印領和必要之文具電本等物

(六) 接兵所需服裝應由各接兵部隊依照兵役部規定三十年度各徵訓區域補充兵服裝制辦辦法及注意各點先期在役補訓區域內會同當地黨政軍各機關所組織之被服裝製辦委員會預先辦齊於接兵前三日送達交接地點備用

由兵役部臨時廠庫撥給時亦須先期洽領軍達備用

(七) 兵丁接收地點以各縣(市)政府所在地爲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由地方商洽適中地點撥交

(八) 接收兵丁所需運輸器具應事先籌劃撥派或購用不得沿途強徵及估拉佚役

(九) 新徵壯丁大多來自田間言行率出天真不識軍營規則接兵人員應加體恤憐憫設法慰勉使對長官萌親愛仰慕之念對軍險生信賴自重之心

(一〇) 接收兵丁人員應服裝整齊行動謹慎態度和藹以爲引起地方及兵士不良心理并須如限達到不得藉故逗留留途中致誤交接

五、交接中應遵守事項
(一一) 接收兵丁人員應預派舍營人員設備宿營地及飲事等項

(一二) 接收兵丁人員應與交兵機關洽妥并按交兵機關送送之壯丁(新兵)名冊隨時覈實驗收不得藉故推延侵蝕給養費等抑或故意挑剔從中謀利

(一) 驗收兵丁主官應親自按冊點驗依滿規定身長一五〇公分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胸圍及格發音良好體魄健全者爲及格

(三) 凡兵丁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爲甲級壯丁充戰列兵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爲乙級壯丁充運輸兵由甲級壯丁不適於常備兵役者得服運輸備補兵役乙級壯丁身體健全志願服常備兵役者亦准服常備兵役

(四) 接收兵丁主官於檢查身體前應遵照 委員長爲三十年三月五日機祕甲字第四一八三號手令詳細查詢分別詳註兵丁來源(中籤被拉雇買首替、真實姓名與住址及其家庭狀況於交兵機關所送壯丁名冊備考欄內以備查考(冊式如附))

(五) 接收兵丁主官如發現有假拉項替之壯丁應請 原交兵機關負責保護回原籍除依法懲處原送鄉鎮保甲長並飭將原中籤壯丁解交外 而呈報各該原接收部隊長官轉報軍政部兵役署依法處辦

(六) 接收兵丁主官如遇有困難及發生糾紛問題因就地請由團(師)區所派監交員處辦

(七) 接收兵丁主官對於接收兵丁之服裝用品應檢驗其品質式樣大小等是否與規定相符如不相符得拒絕接收並呈軍政部隊或酌量情形請交兵機關出據證明

(八) 接收兵丁如需時較長應由接兵部隊預備飯食茶水及休息處所以增進新兵良好觀感

(九) 接收兵丁主官將兵丁及服裝驗收後應即出具印收並與交兵機關會銜表報不得將接收日期提前

改報違則以舞弊論罪(表式如附) 會銜表報由團管區負責 而呈報本部一面呈由軍師管區

彙報備查仍由接收幹部遞轉各該軍或所屬補訓（總）處彙報備查

- （一〇）接收兵丁手續完畢後隨即頒發符號並舉行出征軍人入營慰勞會繳請當地政府及國民兵團黨部優待委員會參加

六、交接後應遵守事項

- （一）壯丁（新兵）接收後即應編成班排連以便管轄并介紹部隊番號及各級長官姓名
- （二）主管須以笑容可掬態度隨時向新兵訓話並調查地間詢其疾苦
- （三）兵丁入營前所有服裝用物除已奉准實行新兵財物保管發還辦法者外應當時發還其家屬不在時則分別登記冊送原交兵機關轉送各壯丁家屬并應據報查嚴禁變賣違者以剋扣軍餉論罪其有搜括壯丁（新兵）隨身所帶財物者亦同
- （四）新兵入營之日應即發給服裝寢具食於用飯時官長班長均應共同用飯以示官兵生活絕對一律隨即剃頭沐浴剪指甲並循善誘教以整理內務愛好清潔等事以養成軍營生活習慣（早晚點名訓話尤然）
- （五）新兵入營後應即依照編制造具花名冊（如有變更姓名住址者須更正註明）

除呈報主管長官外并冊送原征集管區知照

- （六）新兵入營後主管應隨時注意其言語行動尤其夜間睡眠官長應巡視士兵寢室知查有隱患及時洗滌可疑之點應事先予以開導以防意外未蓋被者爲之蓋被

七、新運途中應遵守事項

最新兵役要覽

(一) 護送新兵在路途中官長軍士應親身率領與共甘苦監視固應嚴密愛護亦當周到

(二) 新兵在途中嚴禁用繩索網綁或手提棍棒如驅牛馬或提起槍械如解刑場

(三) 新兵在途中所需藥品(尤其暑藥)應配備齊全凡休息地宿營地及運輸船中均須預備茶水特須注意吃飽飯兩餐不得限制其吃飯時間或雜以惡食(或不潔物)違者從重治罪主官失察者負連帶責任

(四) 駐紮營地應選擇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合於清潔衛生之地點特須注意於出發前每人隨帶大捆稻草以便鋪睡而維健康

(五) 在宿營時驻地不宜分散以便管帶廁所應在衛兵監派區域內設置或事先選擇地點修築以便臨時隨地便溺有礙衛生

(六) 在途如遇空襲應排為單位由排長率領集結暫避不宜過事分散以免潛逃

(七) 新兵在途中如患疾病或受創傷接兵官長應將隨帶之藥囊按法醫治不得草草了事致增兵丁痛苦接兵官長對患病兵丁應親予撫慰不得急躁責難病兵並應派良心官長或軍士率領隨後行進如因病重不能行動者互相扶程自組担架或代雇車轎病甚沉重者應即就近函送軍醫院後方醫院兵站醫院傷兵招待所或當地縣市政府國民兵團醫治不得鞭笞或遺棄道旁或將槍斃活埋違者抵罪

九、師管區司令補訓處長軍師長補充團長於新兵到隊時應將接收人員於接收時所填新兵來歷詳紀冊親詢覆查並詳詢在途中有無虐待及是否吃飽穿暖等情准其盡情舉發以便懲治如查有違犯規定各事應即嚴懲接收人員

其仍有非中籤壯丁由強迫拉來或被入雇買或代人頂替者應一面通報軍政部兵役署一面行文至徵送新兵之縣請其撤查鄉（鎮）保甲長及原徵兵官舞弊情事並責令鄉（鎮）保甲長及原徵兵官將原中籤壯丁解交師管區或補訓處入伍另將頂補者或冤枉被迫而來者送回原籍以根本解除目前徵兵頂替之弊端

10. 其他應守事項

- (一) 各級官長應提高新兵人格嚴禁濫用職權辱打幽禁捆綁等行爲違則依陸海空軍規則第七十三規章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嚴禁賄放徇縱新兵及拉丁勒賄等事違者視情節輕重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規定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五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 新兵病故應依照規定埋葬葬費購置棺木并將患病情形及埋葬地點通知該兵家屬并致慰問如有扣殮葬費或用草蓆包裹棄屍曠野河流糞坑等情事即依陸海空軍戒罰法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如性情暴戾不准約束誤解法令致役政發生阻礙論概予以撤職處分
- (四) 各區鄉（鎮）保甲人員辦理徵丁有舞弊者除依法懲處外該管縣（市）長國民兵團兼（副）團長團管區司令亦應負連帶責任
- (五) 補充部隊或陸軍部隊之官長虐待新兵（壯丁）者應依法懲處外該管補訓團長補訓處長師管區司令及師旅團長亦負連帶責任
- (六) 各部隊長官虐待新兵（壯丁）時當地各級管區司令縣（市）國民兵團兼（副）團長軍事科長

新兵役要覽

一六二

及地方團體機關人員均有警告及檢舉之責情節重大者并得先將犯罪官長扣押帶請懲辦

一、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本守則自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一

民國三十年度

省 縣

鎮鄉

保應徵壯丁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	現住地	原籍地	算斗	學識程度	牛計程度	家長姓名	與家長關係	籤號	備	考

附二

徵收部接收

新兵會銜報告表

司令長

軍政文號	應交額	應收兵額	交接地點	交接日期	交接情形	壯丁素質	備	考
		棉衣 棉褲 棉被						

中 民	國 管 區 關 防	收 部 隊 人 員	交 管 區 點 人 員	區 分	記 附	一	二	三

浙江省中等以學校學生寒假擴大兵役宣傳

注意事項

- 一、本省為揭發匪寇一行增強民衆敵氣鼓勵踴躍應徵普及兵役法令爰依應規定發動學生寒假擴大兵役宣傳並為求警 實實施時有所遵循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局宣傳除揭發敵寇暴行鼓勵踴躍應徵及宣傳各種兵役法令外並側重鼓勵官紳公務員子弟當兵運動

新 兵 役 要 覽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及防止逃兵等項

三、宣傳期間暫定一月起至日期由各校自定必要時得予延長

四、實施宣傳時各校校長應負責會同軍訓教官將在校學生中甲團假二日以上研討各項兵役問題一面由

組織學生宣傳隊每隊隊員五至十人隊長就能力較強之學生中指定之並將各隊依序編列番號連日名冊

五、實施宣傳時全校教職員應一律參加指導並由各校長暨軍訓教官切實負責督導成績之優劣校長由本

部轉請中獎予以獎學軍訓教官則由本部嚴加獎懲並呈報軍訓部備查

六、宣傳區域以各縣區為範圍一月內能作兩三鄉一鎮一寫實然不得編於某一地區應採用光顧式之多方面時

時分隊出發實施工作俾費及全縣於較短時間內能收宏效

七、前經宣傳隊所經之地師管區縣政府縣黨部之指導並應與所至地區鄉保甲人員密取聯繫協助進行

八、宣傳方式按當時環境對象自行選定惟其口頭宣傳為主同時對社屬施以慰問對壯丁則施以勸導並於宣

傳前備製適合宣傳內容標語、標語附以漁事前張貼而增工作效果至宣傳所需其他參考材料得隨時

向當地兵後實施機關索閱

九、各隊出發時應由校方印發工作報告表（表式附）着各隊於每地區工作後將實施情形按日逐項

詳為填計俟全期完畢報告本校各校即將辦理經過情形並彙繕前項報告表暨隊員名冊各二份一份分報

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憑核

一〇、學生工作勤奮者應由各該核分別予以獎狀加分等獎勵工作敷衍者亦應分別予以申誡扣分等處分

一一、宣傳時所需材料用品茶水等項不必要之經費由各該校自行統籌支給不得推諉

一、本注意事項由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訂頒施行

兵役標語

- 一、好男兒快當兵
- 二、人人當兵國家強盛
- 三、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天職
- 四、征兵是我國固有的良制
- 五、當兵殺敵有無上的光榮
- 六、衛國衛家國民大職
- 七、當兵是軍神聖的事業
- 八、要踴躍服兵役才能爭取抗戰最後的勝利
- 九、不願受倭寇屠殺的同胞快當兵去
- 一〇、要想安居樂業只有人人服兵役
- 一一、大家多要爭先恐後去當兵殺敵衛國
- 一二、踴躍服兵役才是真正愛國的好男兒
- 一三、要想做復興民族的之先鋒快當兵去
- 一四、中華好男兒應該趕快起來去當兵
- 一五、好男兒快當兵打退倭寇好活命
- 一六、要保衛家鄉快去服役殺敵
- 一七、服兵役是發揚中華民族革命偉大精神
- 一八、服行兵役是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
- 一九、中國兵役法是平等平均平允的
- 二〇、擁護徵兵制度實行三平原則
- 二一、真正愛國的人決不逃避兵役
- 二二、逃避兵役是國民的公敵
- 二三、逃避兵役的是可鄙的懦夫
- 二四、逃避兵役是犯法的行為
- 二五、逃兵是家門的奇恥大辱
- 二六、人人可以檢舉逃兵人人可以制裁逃兵

- 二七、逃避兵役是危害國家民族的行爲
- 二八、逃兵最醜恥大家不和尚往來
- 二九、無逃兵接近是不名譽的
- 三〇、逃兵是人人所不齒
- 三一、逃兵應服役最光榮
- 三二、大家要勸勉逃兵趕快回營服役去
- 三三、賢達士紳應首先送自己子弟提先入營
- 三四、智識份子應以身作則率子弟服役
- 三五、壯丁應踴躍從軍才對得起父母養育之恩
- 三六、越是有錢的人越應先帶子弟服役衛國衛己
- 三七、自願從軍是獻身衛國的行爲
- 三八、志願從軍作復興民族的先鋒
- 三九、大家要有敬抗戰的將士優待入營新兵
- 四〇、切實扶助出征軍人家屬可使前線將士安心殺敵
- 四一、我們要給抗敵軍人家精神上的安慰
- 四二、我們要以物質接濟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 四三、凡是國民對敵人家屬均應予以精神上及物資上之優待
- 四四、有錢的錢要濟出徵軍人家屬
- 四五、優待出征軍人家屬鼓勵殺敵勇氣
- 四六、地方士紳應竭盡精力處處協助役政
- 四七、智識份子要隨時隨地宣傳兵役
- 四八、送兒子當兵的是好父母
- 四九、勸丈夫當兵的是好妻子
- 五〇、不好的人不准當兵不能當兵
- 五一、人人有協助政府辦理兵役責任
- 五二、應徵當兵可以鍛鍊強健身體學得現代軍事智識與技能
- 五三、大家武裝起來爲死難的將士和同胞復仇
- 五四、趕快當兵去雪恥復仇
- 五五、應徵的壯丁人人尊敬
- 五六、大家要熱烈地歡送應徵壯丁入營
- 五七、自動踴躍服役完成抗戰大業
- 五八、我們要建國建軍人人都得當兵

五九、軍中第一勝利第一抗戰建國首重兵役

六一、出征軍人家屬是大家最尊敬的

三、大家應當幫助出征軍人家屬耕種田地

六五、政府已有優待新兵的辦法

六六、出征軍人服役期內其家屬租住的房屋、房主不得收回改租

六七、蔣委員長是最愛護新兵的

六九、出征軍人家屬可以減免臨時捐款

七一、有兒子、前線殺敵的可以享受政府優待

七三、出征軍人前線所負的債務可延期償還

七五、一時難出可得永久的團聚

七七、兒子殺敵立功父母多有光榮

七九、一子當兵合家光榮

六〇、蔣委員長時刻請記出征軍人的家屬

六二、人人願效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六四、欺侮徵屬的人、人人都可起來制裁他

六八、出征軍人家屬到處受人歡迎

七〇、出征軍人家屬可以免服勞役

七一、出征軍人家得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七四、出征軍人子弟可免費入學

七六、移孝作忠多麼光榮

七八、征屬要好好治理家務不使出征軍人忌掛

八〇、送兒功夫去當兵將妻與母人人敬

最新兵役要覽

(此處繪以有空自留備用)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寒假擴大兵役宣傳工作報告表

工作日期	工作地點	宣傳對象	宣傳方式	宣傳內容	標語張貼地點	備	考
第一日	月 日						
第二日	月 日						
第三日	月 日						
第四日	月 日						
第五日	月 日						
第六日	月 日						
第七日	月 日						

說 明

○學校學生寒假擴大兵役宣傳第○隊隊長○○○呈(蓋章)

一、本表填寫以此式為準以便等訂如宣傳日期出一週時本表得予向左延伸

二、姓名之年月日係指此表填竣送校之日期

三、備考欄內應填註當地機關法團協助情形及工作得之反應

浙江省兵役宣傳注意事項

甲 要旨

一、本省為實行宣慰加強士氣嚴切考查澄清役弊以期擴大兵源提高兵質而達成建軍抗戰之使命特依據中央法令旨及本省三十二年度行政計劃綱要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浙江省兵役宣傳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本省關於兵役法令之宣傳出征軍人家屬之慰問役政實施情形之調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三、本注意事項於各級辦理兵役機關(本部官查隊)一律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各級辦理兵役機關(本部官查隊)對於兵役宣傳慰問調查事宜應依照本部行政計劃綱要及各自所訂之工作計劃致機關法令之規定切實實施並將辦理情形按照規定進度分期彙報本部查考

最新新法兵役要覽

- 五、各級宣卷機構於經常實施宣傳前應將預定工作地區工作要目列表選送各請主管科以資隨時查考取
案研察（附表一）

乙 宣傳慰問

- 六、宣傳方針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1. 團揚 總理 總裁建國建軍之偉論以提高民衆之尚武精神
2. 國運我國歷代徵兵制度之優點及現行徵兵三平原則之美意以加強民衆對於新兵制度之信仰
3. 講解兵役法令以增進民衆兵役知識
4. 宣傳敵寇之暴行及我軍之勝利以激發民衆當兵衛國之情緒

- 七、宣傳方式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1. 文字宣傳應依照中央飭發之兵役標語彙集因地因時分別廣爲設施並將兵役法規摘錄以鄉（鎮）爲單位製成木牌（牌式另訂頒）懸掛於鄉（鎮）公所顯著之處以便經常任人閱覽並交內各該鄉（鎮）公所負責保管統限於三個月以內一律遵照完成專案報查其已完成縣份並應逐步推進以保爲單位

2. 口頭宣傳應利用各種集會參加兵役講演及舉行兵役宣傳週

3. 宣傳宣傳對於圖畫方面應注意我國歷代抗倭英雄事蹟及足以引起民衆抗戰之興趣者對於戲劇方

而須擇可以泣足以激發當兵衛國情緒者對於音樂歌詠方面須填選做團抗戰並富有尚武之正氣

4. 展覽宣傳應因時因地利用各種材料適宜辦理

5. 遊行宣傳利用各種盛大紀念日之集會聯合黨政軍各機關學校法團適宜辦理

八、團團出抗戰軍人家屬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1. 年節慰問——除分發賀片（縣以縣長名義查隊長名義）外如縣所得的款經費餽以

禮品。

2. 喜喪慰問——倘征屬家境貧寒如縣並得的量經費贈以文聯或餽以物品

3. 疾病慰問——倘征屬家境貧寒醫藥無資並得洽商轉管鄉鎮保甲長代為介紹醫藥店或請送入各

該縣衛生院醫治

4. 災難慰問——倘征屬遭遇天災時變或其他意外之實害時應一面責成該管鄉鎮保甲長妥為照料一

面依法報請該管縣政府予以救濟

5. 生活慰問——倘征屬因無寫信能力而無法與徵人通信者應代為書寫其缺少耕種力之徵屬並責成

成該管鄉鎮保甲長依照義務代耕辦法切實代為耕種

6. 精神慰問——光榮牌如未完全成者應由縣遵照新頒式樣於二個月內完成不得遲延其有損壞者應

隨時補置完齊

九、官位地城務須力求深入鄉村普遍周到以矯正過去偏重城市祇顧表裏之弊

二〇、宜例應度務須溫和整齊如遇有疑問時應誠懇答復倘因問題複雜不能當場解答者可一面詢明發問

人姓名住址面諒請主管機關解釋後遞飭該管鄉鎮保甲長轉知不得惹氣用事

二一、宜查人員如發現兵役舞弊案件應隨時報明領隊或領組人移送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倘認有迴避必要者得逕報軍管區司令部核辦不得擅自處理

一二、各縣政府應以兵役科國民兵團徵屬優待委員會兵役協會為基幹聯合當地憲政軍各機關法團學校組織兵役宜查隊以為經常兵役機構

一三、師管區對於所屬各縣宜查工作應認真督導辦理對於駐在縣之宣傳隊並應指派人員參加組織

一四、本部兵役宜查隊對於各縣宜查事務應巡迴輔導妥為策劃改進並一面實施宜查加強效率

丙 調查採訪

一五、役務調查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1. 壯丁徵集是否按照籤號
2. 免緩停役審查是否允當
3. 壯丁身體檢查是否準確
4. 壯丁管制是否認真
5. 國民兵編訓是否合於規定
6. 兵役宣傳是否普遍深入
7. 徵屬優待是否確實及優待物品之發放是否簡便

8. 兵役總案之查辦是否詳盡尤當

9. 兵役法令之實施是否確實妥辦

一六、役情探訪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1. 各地對於兵役建設興革之意見

2. 各地有關兵役事項之資料

3. 出征軍人家屬之困苦

4. 各種法令推銷成果利弊之原因

5. 各縣役政辦理成呆僵劣之原因

一七、役弊調查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點：

1. 訪查役弊應不動聲色嚴守秘密並慎重具體證據蒐集以資處理時有所根據不至因除弊而轉滋紛擾

2. 各縣縣長應隨時深入民間訪查民衆關於兵役有無冤屈及所屬辦理兵役人員有無違法舞弊等情事

3. 各法對於兵役密告箱至少限度類自鄉鎮起普通設置並應於三個月內設置完全其已損壞者隨時補

設齊全

一八、各縣對於調查探訪事宜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十二條組織查察隊或將宣傳隊名稱改爲查察隊以爲查

察及查訪之經常機構

一九、本部宜查察隊對於調查探訪事宜應一面切實實施一面督導各縣認真辦理

丁 附則

最新兵役要覽

一〇、宣查人員應潔身自愛注意名譽不得干預宣查以外事務或藉端招搖及非法接受地方民衆之供給

一一、鄉鎮保甲長對於宣查人員工作應切實協助竭誠保護不得藉詞推諉或徇情敷衍

一二、各縣政府及本部宣查隊對於宣查期應分別參照各縣政府行政工作報告格式於次期首月內填報來

部本部宣查隊應將宣查情形按月造具月報表於次月十日以前填報來部以憑對照彙編檢閱改進倘有

遲延應分別依照遲誤電報表報之規定議處(附表二)

一三、各級宣查人員工作是不努力及鄉鎮保甲長協助是否認真應由縣政府局本部宣查隊分別厲行登行切

實考核各縣政府計劃是否妥善奉行是否切實應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認真考核以憑獎懲

一四、本注意事項由浙江衛軍管區司令部訂頒施行

(附表一)

茲將本隊預定宣查實績報告表送請

備查此陳

浙江省軍管區敵偽處第三科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委) 預定宣查實績報告表

出發日期	工作地點	工作人數	工作要項	備

(第)陸軍〇〇〇

呈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各級隊須依出發實施前三日填送
- 二、本表之填送本部宣查隊經送徵募處第三科各縣宣查隊經送兵役科備查
- 三、本表工作要項欄應將預定實施事項摘要分述

(附表二)

茲將本隊〇〇年〇月份兵役宣查月報表送請

鑒核

最新兵役要覽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實施原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凡本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宜除條例暨中央法令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辦理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事宜應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待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縣(市)黨部書記長爲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縣(市)政府就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下簡稱征人家屬)代表中選聘定縣(市)政府兵役科長爲當然委員就中指定三人或五人爲常務委員委員爲無給職每次開會得給川旅費每人不得超過五元

優待會隸屬縣(市)政府應由縣(市)政府刊發五公分見方木質漢篆朱文鈐記文曰某某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並由縣(市)政府拓具印模呈報浙江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

要案

第三條 縣(市)優待會設秘書一人下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主任

四條

委員指選委員兼任幹事二人至四人均由主任委員遴員報請縣(市)政府委派並分配各組辦事會計佐理員一人主辦會計事務由縣(市)政府會計主任遴員報請會計處派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委員雇用各組並糾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報縣市政府分呈浙江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備案前項委員應儘先就任人家屬中選用專任或兼任

第五條

各鄉(鎮)辦理征人家屬優待事宜應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分會(以下簡稱優待分會)及法團負責人當地紳耆及征人家屬代表遴選再由鄉(鎮)公所報請縣(市)優待會聘任之此項幹事均爲無給職

優待分會組織成立後報市縣(市)優待會轉請縣(市)政府刊發四公分見方木質漢篆朱文圖記文曰某某縣(市)某某鄉(鎮)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分會並拓具口實遞轉縣(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縣(市)農工商婦女會等法團及各大宗祠，得組織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特種分會(以下簡稱特種分會)，承縣(市)優待會之指導辦理，本會會員或本族中征人家屬之優待事宜，設幹事五人至十五人，以本團體首長族長或宗祠經理任主任，其餘由本團體或本族公推之，

其人選應由任人家屬代表一推選一人至三人，此項幹事均爲無給職特種分會組織成立後報由縣（市）優待會轉請縣（市）政府刊發西委分見方木質漢家朱文圖記文曰某齡縣（市）某會或某地某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特種分會，並拓具印模遞轉縣（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市）優待會及分會辦公費由縣（市）優待基金撥項下付

第八條 縣（市）優待會對鄉（鎮）公所優待分會及特種分會行文用通知反之用報告

第九條 縣（市）政府關於優待行政事項無論上級發文或下級報告均得發交縣（市）優待會承辦府稿各縣（市）優待經費以下列各款收入爲來源

- 一、依照浙江省徵收免緩役證書費辦法規定之撥免緩役證書
- 二、依照浙江省徵收征屬優待金辦法徵收之優待金
- 三、名縣（市）沒收賄賂費頂替兵役之款項
- 四、舉辦鄉（鎮）殷富樂捐（應遵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 五、提用各鄉（鎮）廟會祠社財產之收益（事先應召集各財產管有人或其代表參加會議決定之）
- 六、其他（依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籌集）

前項（三）（四）（五）各款繳納時均應掣給縣（市）印收據

第一〇條 各縣（市）出征抗敵軍人應由鄉（鎮）公所於繳送時造冊征人家屬調查表（如條例附表一）

第一條

三縣一聯交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收執一聯存鄉（鎮）優待分會一聯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優待會作為辦理優待之根據縣（市）政府於驗收兵員時如原送鄉（鎮）公所未經造同是項征人家屬調查表應限於五日內補送所送對丁不合格者，調查表即應退還

本總則施行前各縣（市）所備之征人家屬清冊仍須妥為保存留作辦理優待之依據未全者應由縣（市）政府督飭鄉（鎮）公所儘於一個月內補送齊全

各鄉（鎮）公所徵送出征抗敵軍人每名應發給安家費不得少於五百元由縣（市）優待會於應徵壯丁驗收五日後一個月內指明安家費發付書（附式一）發原徵鄉（鎮）公所交徵人家屬向指定付款機關具領（指定付款機關為銀行合作金庫征人家屬借貸所等由優待會洽定手續每月結算

第十二條

征人家屬有條例第三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分會或特種分會請求為左列之救濟：

甲、生活扶助

征人家屬生活不能維持者，除赤貧老弱轉送救濟院外，應由縣（市）優待會發給生活扶助費，並應以發給實物為原則，每一出征軍人其家屬月發食米二十五市斤至卅五市斤為準（糶糧比照推算），其因特殊情形者，得照此標準酌給代價，由縣（市）優待會按照軍人家屬調查表填給領取，優待費或糧食憑摺（附式二）一扣發原徵鄉（鎮）公所交出征軍人家屬按月或按期憑摺向指定付款或糧機關具領，（出征軍人或家屬有查例第四六

、四七、四九、五〇各條事情者停發，並追回其撥摺）

前項生活扶助費得由各縣(市)優待會每年分四期，或按月定期分派委員攜款或糧食前往各鄉(鎮)公所發放一面於事前通知各征人準期持摺到所具領。對於申請生活扶助費赤貧老弱、征人家屬人數過多時，應轉送當地救濟院予以救濟如各縣(市)救濟院因收容屬征人數過多，而發生經費困難時，得由各縣(市)專案呈准後在縣優待經費項下酌予補助。

乙、資借借貸限於小本經營，各種工商業資金優待分會戰時種分會接到本款之請求時，應即代為接洽借貸或轉報縣(市)優待會請向借貸機關借貸之，並得減免利息。

縣(市)優待會得酌量本縣(市)優待基金，設立征人家屬借貸機關或委託當地金融機關代辦借貸事宜。

丙、物品借貸得於農具種籽

優待分會或特種分會接到本款之請求時，應會同就地保甲長設法借與不得收取借貸。

丁、勞力協助如耕作運送等

優待分會或特種分會接到本款之請求時，應會當地保甲長覓定代耕人或運送人。

縣(市)優待應得應事實需要督飭各地保長，就本保人力組織義務代耕隊，其組織及代耕辦法，由會遵照軍政部頒發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詳細擬訂，報由縣(市)政府轉呈備案。

戊、職業介紹

優待分會或特種分會接到本款之請求時，縣即設法介紹或轉請縣（市）優待介紹凡征人家屬經介紹，就業者，在約定期內，無重大過失，不得辭退。

各縣（市）興辦各種手工業工廠，應儘先僱用征人家屬縣（市）優待會並應酌撥優待基金（仍須分年攤還）。籌設征人家屬工廠或運用合作制度，籌設征人家屬各種生產合作社

，以資寬容貧苦無業之征人家屬，及增加征屬之生產，但事先由縣（市）政府擬具詳細計劃及營業概算呈送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核准施行

前項征屬工廠各縣已設立者，應加擴充，其在兵役小範圍者，應加擴充征屬模範工廠，如尚未設立者，並應迅速籌辦。

己、豁免學費書籍雜費及學米

優待分會或特種分會接到本款之請求時，應於學期開始前出具證明書，送請肄業之學校准予免繳學費書籍雜費及學米，如來申請人數過多時，所需學雜書籍等費及學米，得由縣（市）優待會查明就優待基金內撥助。

庚、減免醫藥費

優待分會或特種分會接到本款之請求時，應出具證明書送請醫藥機關或醫師照辦，必要時得由縣（市）優待會酌助藥費，優待分會或特種分會得應事實需要分別特約醫師。

辛、埋葬費

優待分會接到本款之請求時，應即轉請縣（市）優待會酌給，每次以一百元為度，特種

最新兵役要覽

分會接到本款之請求時，得自行設法。
五、助運費

優待分會接到本款之請求時，應於三日內查請縣（市）優待會配給，每次以一百爲度，特種分會接到本款之請求時，得自行設法酌給。

六、賑濟（征人家屬遭有非常災害時酌給之）優待分會接到本款之請求時，應於三日內查明轉請縣（市）優待會核辦。

特種分會接到本款之請求時，應即查明籌款振卹。

前項各款之救濟經費縣（市）優待會核准時，均發給撥付書簡向指定付款機關具領（撥付書式樣同附式一）。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殘廢時，除依條例第四條規定，請撫卹及發揚外，由縣（市）優待會酌給壹百元至貳百元之特別撫卹費（給領辦法照前條辛、壬、癸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征人家屬遇有權利受損害時，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分會或特種分會報請查明事實，轉報縣明事實、轉報縣（市）優待會請求縣（市）政府保障之

第十五條

關於征人家屬領款時贈之，每人每月以一份爲度
優待分會或特種分會與其他民教機關職員，對於征人家屬特有前項通信箋封或明信片托代寫

信札者，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縣（市）優待會應報請縣（市）政府製發榮譽牌，由會分別訂置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宅門，首以便各界訪問，並於年終或各季佳節，督飭各優待分會及特種分會分別邀同地方人士與本族

族長舅長向軍人家屬訪問，並酌贈禮品，其有婚喪喜慶者亦同，禮品由主辦機關勸募之

第十七條

出征抗敵亡故之軍人其生前有戰功者縣（市）優待會應呈請縣（市）政府轉令當地鄉鎮公所及公共機關掛像片碑銘以誌敬仰並飭知其宗祠於譜牒內撰傳繪像

第十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遇有派募臨時捐款或派服勞役時應查明征人家屬調查表冊酌予減免軍人家屬相額或免其勞役

前項臨時捐題如積谷捐防護經費自治捐及鄉鎮公所臨時派募之其他捐款各戶免除勞役之人以該項該戶出征抗敵軍人之人數（如某戶現有壯丁五人因其家已有二人出征得免除其餘二人服勞役餘一人仍服勞役）

第十九條

各縣（市）各民族賢常產業如未經縣（市）優待會或特種分會與充優待經費而對於學校畢業生有優待規定者該族出征抗敵軍人得同受優待其標準由各該族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應遵照省頒征屬優待籌辦法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五日同時普遍熱烈舉行

第二一條

縣（市）優待會每年應編造優待經費收支概算（包括優待分會之收支概算書式每年由省頒發）經委員會通過後送請縣（市）政府核辦並報軍管司令部核定

凡優待經費之收支均應編入前項概算不得於概算外另有收支

第二二條 縣(市)優待經費之收支應在縣(市)庫特種基金項下另立專戶處理

第二三條 各縣(市)辦理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救濟事項應注重於積極生產方面並與縣(市)振濟會振

濟工作及縣(市)政府所定鄉(鎮)造產計劃相配合由縣(市)切實籌劃擬具詳細計劃呈報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核准施行

第二四條 優待分會及特種分會每月應將辦理優待情形報告縣(市)優待會並在本機關門首公告之

縣(市)優待會每月應將全縣辦理優待情形填具報告表(附式三)呈縣(市)政府轉報省政

府暨軍管區司令部並分呈縣(市)黨部轉報省黨部查核一面在縣(市)公報或報章公佈之

第二五條 縣(市)政府對於辦理社人家屬優待事宜，應隨時考察督導並將各級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

績列爲考績項目之一如發現辦理人員有違注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其有冒領或吞蝕安家費優待

費及各項救濟費特別揮霍費與偽爲證明者除追還所領款項外並應視其身分分別移送司法及軍

法審辦

第二六條 本細則由浙江省政府會同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訂定提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並咨

報內政部備案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本條例所定

之優待物品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四、準備發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至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以左列次

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 一、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
- 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
- 三、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二章 優待委員會

第五條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勳員委員會者由勳員委員會組織之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國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三人或五人為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國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

第七條

前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掌印會議於善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籌募組。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宣傳組。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四、救濟組。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傳救濟四股

第一〇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一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所有經費均屬義務不支薪津

第一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一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費由縣市預備費項下撥付

第一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記得依法令自行刊製其啓用日期及印模應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一五條

優待委員會分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裝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

第一六條

前項表式由各省政府定之

第一七條

各省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按戶列表會報軍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查核

第一八條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定之

第一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督導之責

第一八條 各部隊學校及法團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一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籌集依左列之規定

- 一、無出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穀物
- 二、地方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 三、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 四、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 五、地方濟谷之提撥
- 六、違反兵役罰款之提撥
- 七、逆產漢奸財產贖貨及資敵物品罰金之提撥
- 八、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 九、廟會財產之樂捐
- 一〇、宗族財產之樂捐
- 一一、殷實富戶之樂捐
- 一二、游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一三各稱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捐輸

前項第一款之優待令或各物配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提撥應與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依法歷經一定機關之決議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第二〇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之捐輸者應依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維持資金應指定公庫或金融機關保管之

第二二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分發由優待委員會議決定以全縣市均分配為原則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三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三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三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三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三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

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成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第二八條

應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由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
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務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
廢歸休回贖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廢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主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
者出典人應賠償之

第二九條

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零五條之限制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抗敵軍人或其家
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業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居住之房
至為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第三〇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為經生理事務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三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計丁出征無力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社代耕其義社代耕辦法由各省政
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候補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
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第三二條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死亡不能埋葬者

子女無力救養者
子女無力婚嫁者
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之申請經審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園

二、失業者應爲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七條

對於第三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審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費等費外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查爲止

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徵抗敵軍人子女救養院收容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八條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九條

優待委員會或分會應將審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按月發放於出徵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〇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並代爲照料

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請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徵兵費項下開支

第四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徵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匾聯並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送會

三、每逢一四七十月應以鄉鎮爲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並發

放優待金

四、對於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弔餽贈

五、對於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爲照料

第四二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帶出徵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並列具表帶備查表式如附表一

第四三條

各部隊應以連隊或獨立排班爲單位調查所屬士兵及其家屬之狀況呈報上級轉送各士兵家屬所

在之縣市政府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

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應與優待委員會所列表冊隨時核對

第四四條

對於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與客籍應一律優待

第四五條

假冒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六條 出徵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一、入獄後逃亡者

二、逃亡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三、被通緝者

四、歸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

五、請假回籍逾限一月未歸者

第四七條 出徵抗敵軍人有左列情況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投降敵偽者

有濫奸行為者

入營後逃亡或徵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第四八條 前二條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第四九條 已享受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受徒刑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被通緝者

第五〇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數品

一、投降敵偽者

二、有漢奸行爲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之

第五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吞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治，其有假之名義欺歛財貨者亦同

第五四條

中央及各省省政府人員致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同軍師管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檢定之

第五六條

院轄兩及一級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市)出徵抗敵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字第

號

考備	家庭經濟狀況	出徵抗敵軍人								
		姓名	住址	年齡	略歷	入伍日期	遷移軍隊之番號	現任職務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								
		祖父母	父母	妻	子	女	兄	弟	姊	妹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或存歿)								

(第一聯交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收執)

最新兵役要覽

二九八

某某甲甲長 署名蓋章
 某某保長 署名蓋章
 某某(市)出級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某鄉(鎮)優待分會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關記

明 號
 一、如一次出級抗敵軍人○一人以上者應於出級抗敵軍人欄內各頂分別填列如姓名
 質內(某甲)(某乙)餘類推
 二、家庭經濟狀況欄內應將該戶現有田產房屋各若干家庭生計是否優裕或
 足維持抑有債項等項計開或係赤貧詳細查明填入
 三、本表名稱尚未規定項專可填入備查關內

字 第

號

比表編福及內

容與前表同

字 第

號

民表編福及內

容與前表同

第二聯
存優待
委員會

第三聯
送
委員會

附表二士兵家屬填報單式樣

3公分		3.5公分		3.5公分		2.5公分		4公分		1公分		10公分			
○師○團○營	○士	○省○縣○徵募	○由	○區	○保	家屬		家長或 負責人		與本人之關係		(資產)			
○連○排○班	○等兵	(某部隊)撥補	而來	○縣	○鄉(鎮)保甲	祖父	年歲	父	年歲	兄	年歲	姊	年歲	子	年歲
					市街號	母	年歲	母	年歲	弟	年歲	妻	年歲	女	年歲
2公分															

(註)每士兵發給一條飭令自填或代填每條長二十七公分半寬二公分各單位彙齊之後按省縣以自分集再照式造冊呈轉此

種原單分縣市籍粘呈備查。

如係頂名或姓名錯誤者應填真實姓名並將原頂何名或原誤何名填註於第三欄如遇士兵家屬過多於該欄不能悉數填註時仍可將各欄表度自要申縮。

附表三士兵開除遣送逃亡死亡填報單式樣

3公分		3.4公分		3.5公分		27.5公分		9.3公分		8公分		
○師○團○營	○士	○省○縣○徵募	○由	○市(地名)	遭送(原)	縣區保	應通知省		鄉鎮保		甲及家屬	
○連○排○班	○等兵	(某部隊)撥補	而來	年	月	日	死亡(拐逃公物)		死亡病故或陣亡或其他(原因)		市街號	
2公分												

(註)本填報單立於填報時應將家屬填報單冊查對註冊後呈送 各寄發單位註冊後將原單寄出

優待出戰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十項

軍政部令九年八月三日渝孝役宣字七一六八號代電抄發

- (一) 空軍各大隊，各偵隊之空中勤務人員。
- (二) 空軍各學校，各訓練之負有戰鬥任務之空中勤務人員。
- (三) 服務地面勤務之對空作戰部隊，又服務於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聯絡人員。
右列各種人員，均爲出征軍人，其家屬應予一體優待。
- (四) 撥入新兵訓練處，或常備隊之壯丁，及準備派往西方服務之運輸兵。
- (五) 會同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 (六) 自動離隊，及在徵兵法令施行前入管帶務，至今仍未參具作戰之軍人軍屬，其家屬亦有該軍人軍屬現役存營證明書者。
右列各種軍人，其家屬應准一體優待。
- (七) 在戰區（游擊區內之隱兵警察，及地方團隊，若受軍隊指揮官之指揮，担任一地區之守備，并隨時受命攻敵，或服陣中勤務令，所規定在作戰之勤務應視爲直接參加作戰。
- (八) 自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以迄各高級司令部，并其所直轄之特務部隊，亦應視爲直接戰作部隊。

右(七)(八)兩項之家屬得享受本例全部之優待

(九) 在戰區(游擊區)內之憲兵警察、地方團隊，一時配合正規軍攻敵或禦敵而作戰者

(一〇) 憲兵因其經常服務區，變為戰區，未及他調，亦未受作燬指揮官之指揮，一時服陣中勤務令

所規定在作戰時之勤務者

右(九)(十)兩項，因作戰陣亡或受車傷致成殘廢者之家屬，自其陣亡或殘廢之日起，得

依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享受優待

征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

軍政部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渝仁役字第八七一五號代電公布

第一條 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及維持農村生產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出征抗敵之軍人自耕之田地概稱爲徵屬之田地除其家屬能力(包含人力物力)能繼續耕作

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耕係指包括農事上所有之勞力代替服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二、調回徵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三、期赴前方服務之運輸部隊

四、各補充團營之士兵

五、空中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部隊

六、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攻守之憲兵警察及地方團隊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出征抗敵軍人之直系血統及配偶為限

第六條 各地以保為單位組織義務代耕隊以保長為隊長保以下按甲分班以甲長為班長保內年滿十八歲之男子除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外均編為隊員依本辦法有暇行代辦本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田地之義務

義務

第七條 保(甲)長應遵照本辦法切實調查本保(甲)內出征抗敵軍人原耕(自耕或承耕)之田地(除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能力能繼續耕作之田地外)及按本保義務代替隊人數平分留配榜示週知

井造冊呈轉縣(市)政將備查(式樣如附表第一)

第八條 前條調查如欠切實由徵軍人家屬得以口頭或書面報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代耕隊及遵照該隊隊長指負責代替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耕作隊員如不能從事耕作時得由從僱工(或合資僱長工)代替但不得以老稚或其他不堪勞役者代替

第一〇條 義務代耕隊以不承受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任何報酬或招待為原則但在必要時及該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可能範圍內得由其酌給伙食茶水

第一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如缺乏肥料種籽時該管保長應酌借予代金或代購置其費用由該保徵收優待

金項下開支如該保無優待金儲蓄則由保長暫向本保富戶借墊俟秋收後再由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無息歸還至如缺乏耕牛時應代向保內所有耕牛之家平允借用

第一二條 耕牛用農具應由代耕隊員自行攜帶或由保長統籌全保農具分配使用

第一三條 代耕隊員如在代耕時有敷衍懈怠及損壞拋棄農具物情事或班長故意放棄職責者一經督導人員發覺或經出徵軍人家屬告發應受申斥或罰款之懲戒鄉鎮長隊長等監督不力者須負連帶責任
前項之懲戒由該管鄉（鎮）長強制執行其罰款則專作優待出徵抗敵家屬之用但罰款時須呈縣政府核准

第一四條 每屆農作時保甲長應巡迴督導評定成績、榜示、并詳冊函轉縣（市）政府備查、式樣如附表

（第二）

第一五條 縣（市）政府於接到本辦法第七條及十四條規定之清冊後應詳加考核詳造總冊二份以一份呈請警區司令部登記遞呈軍管區司令部以一份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登記遞呈省政府備查（式樣如附表第三四）

第一六條 縣（市）政府在實施本辦法之前應舉行代耕運動其要項如左

- 一、召集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及各學校員生組織宣傳隊分赴鄉間宣傳指導
- 二、由縣長劃區為單位召集區鄉（鎮）保長宣示征屬田地義務代耕意義及其應行注意事項
- 三、由區鄉（鎮）長督率各保長召集各甲長戶長宣示征屬田地義務代耕意義及義務代耕隊代耕時應行注意事項然後平允指配組織之

第一七條 凡拒絕代耕者除由保甲長先預僱工耕作外并報告鄉鎮長層轉縣（市）長科以五元以下之罰鍰

該保保領薪金借耕者不享受處分時得提前徵服兵役如其體力不堪服兵役得酌相當之勞
役之制執行其不依照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得參照前項酌則懲處

第一八條 各級督導人員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規定或不能切實舉行時得酌予警告及撤職之處分其辦事卓著
成績者得酌予褒獎或記功以資鼓勵

第一九條 縣(市)政府懲處設密告額屬人員積暴違反本辦法之情事並認真查辦

第二〇條 縣(市)政府遇有前條控訴或本上級機關交辦前條控訴案件時應提前辦理不查辦理者懲處

第二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

省 縣(市) 鄉(鎮) 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田地預定表

徵	姓 名	徵 人	姓 名	田 地	面 積	代 耕 人	姓 名	備 考
李	林	氏	李	忠	一	三	畝	李忠長

贖新兵役要覽

附式第二

省 縣(市) 鄉(鎮) 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田地代耕經過表

附	李林氏	李忠	三	畝	李忠	慈	播種	超著	考
記	(一)代耕事項一欄以「耕地」「播種」「灌溉」「收穫」等字記載 (二)評定成績一欄以「敷衍」「切實」「超著」等記載								

附式第三

省 縣(市)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田地代耕預定表

治	保	名	保	長	姓	名	經	屬	戶	數	田	地	面	積	代	耕	人	數	備	考
第	二	西	保	鄉	李	剛	三	十	一	百	畝	二	百	五	十					

附 記

附式第四

省 縣(市)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田地代耕經過表

保 一 名	保長姓名	〇〇戶數	田地面積	代耕人數	代辦事項	評定成績	備 考
第 二 名	李 剛	三	十一百畝	二百五十	播	種	超 著
附 記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國民政府三二年八月十一日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軍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最新兵役要覽

三〇五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應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號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一〇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固障礙無法告訴時該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一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徵收徵局優待金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呈奉中央指示寬籌各縣(市)徵局優待經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未出丁之家無論有無壯丁及依法應免役緩征緩召者除依照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均須依照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及縣(市)兵會議決之標準繳納徵局優待金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徵收保民徵局優待金標準應本左列原則辦理

一、以保爲單位凡本保本年出徵一丁須以籌定一千元爲標準但貧瘠而出丁較多之保得呈准縣(市)政府減半籌集

二、按照應行籌定之數於每保之中選定若干殷實富戶分級規定應捐金額或食糧但以食糧抵徵現款者照當地縣級收購公糧價格計算凡地主商人房主均應繳納徵局優待金

第四條 地主應繳徵局優待金依照軍事委員會頒布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以捐收實物爲原則其標準田地每畝出穀三市升山蕩減半雜糧准予折抵商人應繳徵局優待金參照營業稅標準按稅額繳十分之一房主應繳徵局優待金參照戶警捐標準按捐額繳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凡屬地方慈善教育等公益財產均得免徵徵局優待金但該項機關應有免費保育及免費教育徵局子女之義務

敬 新 兵 役 要 覽

三〇七

第六條 徵屬優待金應存入縣庫並列入縣(市)優待經費預算如有抵匿以偽估論

第七條 徵屬優待金應由縣(市)優待會統籌支配但依第三條規定收起之保民徵屬優待金應專充出徵

壯丁安家費之用

第八條 徵收優待金冊據等冊籍由縣(市)政府訂定製發應用所需徵收費用由縣(市)優待會撥實額

入縣優待經費預算但總數不得超過預計徵收總百分之三

第九條 各縣(市)徵收徵屬優待金應將徵收標準及手續暨收起總數分別公告並於年度結束時將辦理

經過情形列表分呈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一〇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暨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會訂擬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公布施行並呈

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浙江省各縣(市)徵收緩征緩召證書費辦法

民國卅四年五月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軍祉平字第四九五七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 本省為遵奉 中央指示寬籌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基金並參照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決議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緩徵緩召證書費(以下簡稱證書費)定為每人八十元

第三條 證書費應由申請人於申請緩征緩召時預繳清訖其應繳金額繳納地點及期限由縣(市)政府事

先公告至收據式樣由縣自行擬定製用並須蓋縣印

前項徵繳證書費經縣(市)政府審查申請人不合緩徵或緩召規定時應即退還並於存根上註明退還日期

第四條 申請人不預繳證書費縣(市)政府不予審查即以自願放棄緩徵緩召論依法於籤號輪值臨徵送服役

第五條 凡緩徵緩召申請人經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呈請師管區司令部核准後即由縣(市)政府直接發給緩徵緩召證書必要時並得先由師管區司令部將證書製就加蓋印信交由縣(市)政府填發但仍須由師管區司令部核准至緩徵緩召證書式樣應參照陸軍徵務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卅條附式四 五改用

前項證書費應由緩徵緩召者依法貼印花四元

第六條 (市)政府收起之證書費應全數存庫作為優待出徵軍人家屬基金之用收支均列入縣(市)政府經費預算如有延擱以侵佔論

第七條 省政府得令各縣(市)攤解證書費為省軍役救濟基金繳交財廳專戶存儲留充辦理省軍役救濟優待事業之用

前項各縣(市)攤解數由省政府視各縣(市)收入數酌酌規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三成

第八條 各縣因徵收證書費之必需川旅與督導印刷郵遞等費用得列入縣優待經費預算

第九條 各縣於年度終了時應將攤解證書費收支情形統計報由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轉報內政部軍改部備查

第一〇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暨浙江省軍警區司令部會訂擬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並咨報軍政部內政部備查

免緩禁停原因一覽表

區別	第文或案由摘要	依據法案或第款	備註
免役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	兵役法第四條	不論證書不收證書費
禁役	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兵役法第五條	同前
停役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兵役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同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兵役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緩徵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兵役法第一〇條第一項第一款	
同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同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兵役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同	獨有家庭生計真任無同胞兄弟者	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家境赤貧者得免徵證書費
同	犯罪在追訴中者	兵役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同	中等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一歲屆畢業之最後學期內中藏輪徵者	軍政部三二年六月信役務字第一六七二〇號代電及九月念日信役宣字第一〇二四號代電
同	受師範教教之學生	行政院三二年八月仁貳字第一七五七九號訓令
同	高中以上學校應設置之號兵	軍政部三三年三月八日信役備字第一四六四號代電
同	兄弟二人或二人以上均在適齡者核准一人受徵者	行政院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義字第二五一六號訓令
同	兄弟二人以上僅一人適齡獨在負家庭生計責任其弟均幼齡該適齡之一人核准緩征者	軍政部三二年十二月信役務字第一三二〇三號訓令
同	盟國軍事代表團所僱用之華籍員工	軍政部三三年五月五日役務字第六三四號代電
同	已受刑滿赦免者	軍政部三三年九月役務字第一〇八四一號代電 四二二三三號代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機關現任職派人員核准	召各(簡派或荐派)	新聞社社長發行人總經理	編輯登記合格之新聞記者	第三戰區軍民合作站編制內之職員	區鄉鎮長兼任國民兵團區鄉鎮隊長及區鄉鎮隊附	保長兼保隊長及保隊附	現任中長兼甲班長年滿三五歲以上者	委任以下經銓敘合格者為本機關必不可少人員由主管長官證明緩召者	合於醫事人員緩服兵役辦法之醫師
軍政部三三年二月五日役務字第七一六號代電	軍政部三一年八月十日信復務字八一二一號代電	軍政部三二年十二月二日役務字第一七二〇號代電	軍政部三二年十二月念一日役務字第八二八一四號	同前	軍政部三三年四月念六日役務字第四四九號代電及軍政部信備戶字第858號代電	軍政部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式字第二五一九六號訓令	軍政部三三年三月九日役務字三〇三三號訓令		

愛新兵役

最新兵役要覽

<p>同 華紗布管制局附屬各處莊倉 工人三十名以上但無機械動 力不予變通申請審查或檢覈 合格之彈花紗織布工人</p>	<p>軍政部三一年十月信役務字 第一〇二五號代電</p>
<p>同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雇用之鹽工</p>	<p>軍政部三二年五月廿九日信 役字第八七一人號代電</p>
<p>同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在 念五歲以上屆畢業後復學期 內中級論証者</p>	<p>軍政部三二年六月信役務字 第六七五〇號代電及九月念 日信役官字第一〇二五號代電</p>
<p>同 復興茶廠公司技術員工</p>	<p>軍政部三二年五月九日信役 務字第一〇八三六號代電</p>
<p>同 會於運輸工人悉罷兵役暫行 辦法規定之運輸工人</p>	<p>行政除三二年三月六日勤人 （二一）字第一二四號訓令</p>
<p>同 運輸統計暨所屬各屬應駐隊 來自各區而在後方服務及名 稱技術員工</p>	<p>軍政部豫受役務字第一五二 四〇號代電</p>
<p>同 國立大學員生選入研究學 術期間</p>	<p>軍政部三二年一月八日信役 務字第三七一號訓令</p>
<p>同 歸國僑胞執有僑委會證實回 國未滿二年者</p>	<p>軍政部三二年九月信役務字 第八七三〇號訓令</p>
<p>同 合於修訂戰時國防軍需工 業及交通技術員工役兵役 暫行辦法所規定之技術員工</p>	<p>行政院三二年三月六日勤人 字第一二一號訓令</p>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於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第二條之人員	農業學校畢業現任農機機關 指導員或技師	被僱調之現任翻譯人員	社教人員經小學部審查合格	經核准緩召之書局印刷廠之 印刷鑄字製版技工經核准緩 召○○之技工	商務印書館等七家書局之印 刷裝訂工人	政府機關所辦無線電台技術 員工	軍政部所屬各大廠照工人補 用辦法第八條補用之工人	中央大學訓導員	防護團技術團員	財政部食戶部所屬機關編制 內股長以上人員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三二年 八月巧日軍事字第一〇〇號代電	軍政部三二年十一月信務 字第一二八〇一號代電	軍政部三二年十一月信務 字第一三三三二號代電	軍政部三二年二月十七日 務字第一五七四號代電	軍政部三二年十月六日信務 字第九八一〇號代電	軍政部三二年十二月信務 字第一二三八號代電	浙軍區三二年一月六日徵 仁泉字第六〇二二號代電	行政院三二年十月十六日徵 仁貳字第二三三八三五號訓令	軍政部三二年二月一七日役 務字第一五七四號代電	軍政部三二年五月十二日役 務字第五五〇八號代電	軍政部三二年六月三日役務 字第七五四一號訓令

最新兵役要覽

同 曾所看符

軍政部三三年四月十三日役
務字第四二〇七號訓令

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

軍事委員會 卅年十月十一月役編字第一七七三一號令頒行

(一) 總則

- 一、士兵保養之良否關係抗戰實力消長各部隊官長務使徵練一兵得一兵之用以完成抗戰最後勝利
- 二、各級官長對士兵視若子弟同甘苦共生花循循善誘以錢作則使士兵愛戴如父兄並注重精神訓練厲行新生活運動嚴禁操切疏逸及意氣用事
- 三、各級官長須按照軍隊內務規則切實執行養成嚴肅之生活規律為士兵之楷模
- 四、平戰兩時日常生活關係士兵健康甚為重要各級主管應組織「士兵生活觀察團」以便隨時監督指導政進
- 五、各部隊應組織經理委員會採辦委員會給養委員會務使經濟公開款不虛糜按時清發俾士兵食飽衣暖生活改善

(二) 關於虛待士兵(壯丁)之取締

- 一、各部隊對於接收士兵(壯丁)嚴禁親因囚犯幽禁室細綁押解
- 二、士兵(壯丁)入營隊後視食住應照規定辦理嚴禁剋扣伙食或予以不良之飲食並不得限制士兵飲食飲茶之數量
- 三、各級官長要提高士兵(壯丁)人格嚴禁妄肆辱罵任意毆打答杖濫用非刑
- 四、凡部隊添置士兵用品其可列報開支而不呈請報銷擅在士兵餉項或食尾項下，扣算者依照剋隨軍餉論罪

五、各部隊醫藥費應儘量用於士兵治療上嚴禁扣發醫藥費

六、各部隊士兵入伍購發草鞋嚴禁扣發草鞋費

七、嚴禁剋扣士兵餉尾

八、嚴禁賄放綑縶士兵(壯丁)及拉丁勒贖

九、新兵入營時之便服須妥為保管或當時發還其家屬嚴禁變賣違者以剋扣軍餉治罪具有搜括新兵隨身

所帶金錢者亦同(已奉准實行新兵財物保管發還辦法者不在此限)

二〇、士兵死亡務須遵照規定妥為埋葬嚴禁剋扣埋葬費或用蘆葦棄屍於野情事為敢故違從嚴治罪

(三) 關於部隊接兵之準備

- 一、接兵部隊應按照接收人數往返日程計算費用費全部攜帶以免臨時食不繼給養發生困難
- 二、接收士兵（壯丁）應將所需服裝按照規定全數攜帶以備士河（壯丁）入營更換穿著
- 三、接兵部隊應按照接收手續攜帶炊具碗筷使士兵（壯丁）入營（隊）用膳不發生困難
- 四、接兵部隊到達目的地應覓乾燥營舍加以掃除整潔輔以稻草以備士兵（壯丁）入營（隊）住宿
- 五、士兵（壯丁）入營（隊）之前日應預備次日所需米鹽油紫蔬茶葉等項使士兵（壯丁）入隊即得受優良之飲食
- 六、醫務員兵及藥品應按照接兵人數準備完善妥為分派隨隊前往工作

（四）關於士兵（壯丁）生活之調整

- 一、士兵（壯丁）入營隊之及各級官長（團管連）長應個別談話詢問其家庭狀況為有困難應酌予設法處理並予以安慰為有非法強徵及冤屈情事准其申訴應據實轉報直屬高級長官轉知該管軍師區或省縣（市）政府澈查懲辦征兵機關負責人員
- 二、士兵在隊難免不感生活乾苦為使其身心愉快得設俱樂部購置遊戲娛樂各種用具俾使生活不覺煩悶痛苦
- 三、在隊士兵各連（隊）長應指派各連（隊）附及軍士與優秀之兵每月代為向家庭通信一次俾士兵與家庭消息連絡以減低家庭觀念
- 四、各部隊士兵課餘之外應提倡體育運動增加國術踢毬競走爬山角游泳等以期增強體力並可予能範圍

內提倡士兵娛樂（爲國樂戲劇電影收音機留聲機等）

五、各級官長應注意士兵身體之清潔務使適時沐浴翦除指甲趾爪並翦短頭髮對於面巾而水不可共用以防傳染

六、被服應令時常洗晒衣領汗衫襪衣褲尤宜勤滌爲有破壞立即修理

七、兵舍內外均應掃除清潔鋪草不臨晒換室內空氣應加調節溝渠須隨時流通廁所更宜清潔

八、廚房爲兵營中保持清潔最要之所必須常行大掃除飲水宜用沙缸濾過食器宜用開水消毒

九、士兵（壯丁）飲水應合衛生特須注意食飽更不可暴飲暴食或予以粗糙不潔之物以保健康

一〇、每遇時疫流行之際應督飭醫務人員施以防疫處置

一一、士兵（壯丁）患病應即時送往軍醫診治或照「修正患病新兵治療辦法」規定分別處理並須時加撫

慰尤其於行軍中應派官長在隊尾收容落伍病兵予以適當之處置不得將患病者遺棄不顧有違人道至干法究

一二、藥品須照規定盡量籌辦醫務員兵之勤惰亦須時加考察以減免病兵痛苦

一三、各級長官要督察士兵被服是否如期製成按時換發俾士兵冬不致啼寒夏季仍着棉服

一四、士兵雨笠草蓆是否購發有無從中漁利或不齊全之現象

一五、士兵如有功績應予以獎敘或擢升以資鼓勵

一六、士兵如有傷亡除依法令予以撫恤褒揚外其因參戰陣亡者應由原籍縣（市）政府設忠烈祠立靈位以

行祭祀並發起各界舉行追悼以示崇敬

(五) 關於逃兵之防止

甲、逃兵預防

一、各部隊接收壯丁後應注意姓名冊詳查有無變更姓名及頂替情事如新兵姓名住址有必須更改時應將所改時姓名住址並註明姓名住址造冊呈報該管級長官轉呈軍政部核備一面通過原徵募管區知照以免士兵潛逃緝捕無着

二、新兵應就其籍貫住址近者同一編組同時取具五人聯保聯坐之憑據證互相牽制不許逃亡

三、各級官長對新兵應隨時講演以服役爲光榮逃役爲恥辱並依下列要領實施：(一)曉之以大義啓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概念並激發同仇敵愾盡忠獻守心理(二)感之以恩情使士兵相敬愛視軍營如家庭以期精誠團結(三)明之以利使其奮發傷之以害使其警場(四)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使知國家對彼等優厚激發其愛國心

四、各級(隊)應組織偵探網派可靠士兵或便衣偵探隨時隨地密查有無不良份子並與駐地附近鄉鎮保甲長密取連絡如有逃兵嫌疑隨時分報使士兵不易潛逃

五、各部隊行軍中或車船運輸時應先規定以排爲單位如遇敵機空襲或其他事變由排長率領集結暫避不可任其分散事後應集合查點人數以免乘隙潛逃

六、各部隊派服務各種勤務時應將新兵與資深兵混合使用對於衛兵勤務亦應派官長輪值以使歐視潛逃及防衝事

七、應依本冊一二三四各項切實施行以期減少潛逃

乙 逃兵處理

一、各部隊如有虐待致或以一者責由各該部隊長官查問依法嚴辦具報軍政部查核

二、各部隊不得私捕逃兵如發現係某部逃兵應即呈報該管高級機關並將該逃兵送還原屬部隊究辦違者依法懲處

三、士兵潛逃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連（隊）長填具士兵潛逃報告單遞呈該管高級長官即由該高級長官（或團長）轉知當地鄰近地區之縣（市）政府憲警機關查緝必要時並得派該逃兵之直屬官長攜文協同辦理

四、緝獲之逃兵以由憲警機關部隊遞次的送原屬部隊為原則如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隨時報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或管區司令部處理並通知原屬部隊

五、關於捕回逃兵應依法呈請直屬體級長官處辦嚴禁妄肆吊打或擅行殺害倘敢違嚴辦主管長官

丙、對逃兵官長之懲獎

一、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潛逃三人至五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申誡

二、一排之內在一個月有兵潛逃六人至八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辭薪潛逃九人至十一人以上得觀情節輕重一次並記二過或一過至本班中下士亦應視該班潛逃兵數之多寡分別禁閉降級

三、一連之內每月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逃兵潛逃而辭薪者本連連長亦應辭薪處分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辭薪外並記過一次營團長亦准此辦理

- 四、凡... 職如在一月之內潛逃過多情節重大者應隨時覆議核辦
- 五、凡人營未滿二月之新兵潛逃其本排排長及本班中下士應予減一等懲罰即照本項一二兩款規定其潛逃人數遞加一人分別懲罰之
- 六、凡在一月內連(排)士兵無潛逃者該連排長記功一次團營長亦準此辦理至每一個月內全班兵無潛逃一病故者班長賞法幣一元

修正患病新兵治療辦法

(二六)醫字第一九五三號
副渝醫代電

- 一、凡已徵入伍之患病新兵(即患病壯丁)得由原屬機關備具證明文件向各該地區附近之本部陸軍醫院(或後方醫院)就診
- 二、上項病兵患輕病者由官長率領前往附近陸軍醫院(或後方醫院)門診
- 三、新兵之患重病者得送入附近之陸軍醫院(或後方醫院)收療並得按傷病官兵開補辦法辦理即送入醫院後原部隊即於半月內(上半月入院在十五日開除下半月入院在月底開除)發給薪餉除名額另行徵補在院期間照患病官兵待遇除給發及埋葬費由院開支外每月發給零費二元
- 四、病在治愈後由醫院通知原送機關領回補充缺額或送交附近募機關收容

軍政部點驗補充團隊實施辦法

廿八年九月廿三日發編字第二九〇〇三號頒行

第一條 爲考核各補充團隊兵員之數量素質及一般狀況以便整飭及撥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點驗實地由軍政部或委託受點部隊就近之高級軍事機關派遣點驗組辦理之

第三條 點驗組設主任委員一員委員一至三員（依必要派司官一員）由派遣機關酌量指派之

第四條 點驗組主任委員負本組事務之全責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分任點驗諸事務之責

（一）每一補充團隊具報摺成時

（二）依必要派員密持本部命令逕赴各補充團部點驗或抽點時

（三）準備撥出或補充時

第六條 受點團隊應照左列陸軍報告表冊格式準備並以團及大隊爲單位分類裝訂於點驗委員到達後呈出以憑點驗

（一）官佐簡明彙歷冊一本

（二）士兵簽斗花名冊一半

（三）武器彈藥統計表一份

（四）工作器具統計表一份

最新兵役要覽

(五) 被服裝具統計表一份

(六) 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

(七) 衛生材料醫藥器具報告表一份

(八) 兵力註地一份

第七條

在本部密派人員選赴各補充團隊點驗或抽點時列第一二項表冊得於事後補呈餘可免呈
點驗組點驗時特須注意兵員數量及素質之考查如有無頂替吃空等情弊依照附表第二所列
項目詳細填載於每師管區補訓處或各軍師所屬補充團隊點驗完畢三日內呈出並先將每團隊官
兵冊列到點人數及其他必要情形電部備核

第八條

同駐一地之受點團隊除特別情形外應於同日內點驗完畢每一地之點驗及整理報告時間不得超
過二日

第九條

點驗人員應確實遵守「中央公務員出差規則」各種規定

第一〇條

點驗組因公購置等酌支所要辦公費

第一一條

點驗人員之旅費分別按照「本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及「各軍事機關團體公差隨帶公役人數
及支給補助旅費辦法」辦理由主任委員專案報銷事前依照往返日程預定概數由派出機關酌予
墊借

第一二條

各機關或部隊派員點驗所屬各補充團隊時均係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

		軍政部第 點驗組點驗第 補訓處第 團、大隊)報告表		主任委員 呈	
		某某師第 區		年 月 日	
主官姓名		駐地		編成日期 點驗日期	
人		官		士	
隊區分	冊	事		故	
		實到	實到	實到	實到
團(大隊)部	冊	事		故	
		實到	實到	實到	實到
第營(隊)	冊	事		故	
		實到	實到	實到	實到
		備		考	

軍風紀	經理概要	訓練概要	官兵素質	目 合 計		
				第營(隊)	第營(隊)	第營(隊)
<p>一、官兵服從精神及交上之情感</p> <p>二、官兵一般精神儀容及服從</p> <p>三、官兵一般精神儀容及服從</p> <p>四、部隊之一般風氣——如標語奮鬥等</p>	<p>一、給養採購及消費合作情形</p> <p>二、薪餉發放有無剋扣情形</p> <p>三、主管官及經理人員有無虧缺情形</p> <p>四、武器裝具領發及保管各情形</p>	<p>一、政治訓練——思想有無背謬對國家民族</p> <p>二、軍事訓練——一殺教育進退及訓練之周數</p> <p>委員長之認識</p>	<p>一、官兵出身年齡籍貫之百分數</p> <p>二、十兵籍貫(或徵補之管區)原來職業所受教育(或識字者)之百分數體格狀態</p> <p>等</p>			

附 記	意見	總 評	內 務	衛生概況
		<p>缺點 三二一</p> <p>優點 三二一</p> <p>(須令飭改善者)</p> <p>(可為他部取法者普通者不敘入)</p>	<p>一、營舍情形 二、文牘簿記整理情形 三、一般整齊清潔情形 如借住民房或公共場所及其修理程度</p>	<p>一、官兵一般疾病狀態 二、有無傳染病之流行 三、環境及公共衛生情況 四、士兵個人衛生 五、衛生設備 如霍亂瘧疾等症 如指甲頭髮視衣足部之清潔 如暴瘡理髮所或游泳洗澡各場所之設備</p>

二、對於一般部隊（參戰與未參戰部游擊部隊及整訓抽訓部隊未完畢以前）之點驗以點放委員會爲主并酌點驗委員會所屬各戰區之點驗組分往各部隊共同會點之

三、對於本會直轄整訓部隊及戰區整訓或抽訓部隊則以校閱委員會爲主點驗點放委員會均派員參加會點如因特殊原因校閱人員與點放點驗人員未能同時到達會時則校閱與點放（含點驗）雖可分別舉行但所要表冊應要一份先到者留交後到者備用

四、各戰區及集團軍等對所轄部隊之點驗應與點驗點放校閱三委員會合併辦理經由戰區長官部統籌行規定之不得單獨舉行有必須單獨舉行時亦不得索製表冊

五、連絡中心

1. 區所轄各部隊之點驗應以戰區長官部軍務處爲連絡中心並每月會同策定協同一致之計劃以免重複能收普遍之效

2. 本會直轄整訓部隊及補訓處等後方部隊學校點驗暫以軍委會辦公廳軍事處爲連絡中心每月舉行點驗會期一次並逐月會同一致之計劃

六、各部隊於受校（點）時應呈表之種類數量須遵照軍委會規定格式辦理各點驗機關不得另立表式飭令各部隊遵照

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

點驗應呈表冊一覽表

校閱
點放

號次	名稱	呈送機關	份數	備	考
1	官佐俸薪等明冊	點放委員會	一	見格式一之1	2
2	士長等名冊	點放委員會	一	見格式二	
3	馬騾乾糧證明冊	點放委員會	一	見格式三	
4	官兵軍糧證明冊	點放委員會	一	見格式四之1	2
5	經費支出精詳表	點放委員會	一	見格式五	
6	軍費支出精詳表	點放委員會	一	見格式六	
7	住院傷病官兵名冊	點放委員會	一	見格式七	
8	人員統計月報表	點放委員會	一	照戰時陸軍各部隊呈報表冊內第四表格式呈	
9	馬騾統計月報表	點放委員會	一	照戰時陸軍各部隊呈報表冊內第五表格式呈	
01	被服裝具月報表	點放委員會	一	照戰時陸軍各部隊呈報表冊內第十一 五格式呈	
11	兵力駐地要圖	點放委員會	一	照戰時陸軍各部隊呈報表冊內第一表 格式呈	
21	軍官佐簡明履報表	點放委員會	一	照戰時陸軍各部隊呈報表冊內第六表 格式呈	
31	現有槍砲(月)季報表	點放委員會	一	照戰時陸軍各部隊呈報表冊內第七表 格式呈	
41	現有彈藥季(月)報表	點放委員會	一	照戰時陸軍各部隊呈報表冊內第七表 格式呈	

最新兵役要覽

51	現有武器附件季(月)報表	點驗委員會	照戰時陸軍各部隊呈報表冊內第九條格式呈
61	現有器材季(月)報表	點驗委員會	照戰時陸軍各部隊呈報表冊內第八條格式呈
71	通訊器材數量季報表	點驗委員會	照戰時陸軍各部隊呈報表冊內第十條格式呈
81	汽車種類輛數及配屬統計表	點驗委員會	見格式十
91	汽車器材月報表	點驗委員會	見格式九
02	液體燃料及聽桶箱月報表	點驗委員會	見格式十一
12	衛生器材月報表	點驗委員會	見格式十二
22	衛生概況表	點驗委員會	見格式十三
32	部隊歷史概要	點驗委員會	
42	整訓情形報告	點驗委員會	
52	作戰計劃	校閱委員會	閱後發還
62	中戰計劃	校閱委員會	閱後發還
72	教育計劃	校閱委員會	
82	參謀業務概況表	校閱委員會	

例言

三、本編各種表冊格式以師為列其他獨立部隊機關學校等得參照應用

二、應呈報表冊之單位規定如左：(集團軍等除將其直屬部隊應報者由司令部彙報外不心將其指揮之

各單位所報者層轉彙報)

集團軍總部之直屬部隊

由集團軍總司令填報

軍

由軍長填報

師

由師長填報

獨立(團)(營)

由旅(團)(營)長填報

三、填報表冊除副主官協下譯署外應由主官及次級主管業務人員一併署名蓋章(人員表冊由軍務處長

副署無軍務處者由長官單獨具名)惟主管業務人員銜名姓名應較主官低一格

四、本編各種表冊除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等九種仍遵照「戰

時陸軍各部除呈報表冊」內規定格式造呈外其餘即照所發格式造呈計十三種)

五、各種表冊均用噴現上等毛邊紙冊長二七公分寬十八公分每面以十行爲準格長二十一公分寬十五公

分格頂四公分底二公分兩面間隔一、四公分表之紙幅格度均依規定式辦理

六、各種表冊應於點驗(點效校閱)實施前造竣

七、各種表冊造報法如有變更另頒命令行之

附表式一之一

(全銜)某年某月份官佐薪俸證明冊

最新兵役要覽

級	職	姓	名	到差年月日	實支數	蓋	章	應貼印花額	備	考
總	計									

說明

- 一、級職姓名欄先按階級次序同階級者再按編制順序填列
- 二、到差年月日欄例如三十年八月一日即填三〇、八、一、
- 三、實支數填實支新額如月支薪額超出一般給與另行奉准有案者應在備考欄中註明之
- 四、起級補薪不得列入
- 五、應貼印花額：填明分數（印花均粘貼亮面及背脊戰部隊免貼印花本欄不填）
- 六、本月份官佐如有異動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任免升調日期
- 七、未到點之官佐應於備考內分別註明差假入學勤務住院等日期詳細事由及地點以便查核
- 八、委任經理部隊之米津不列入仍規定另報計算

最新兵役要覽

格式二

三三六

(全銜)某年某月份士兵餉項證明冊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庚子	入伍 年月日	實		合計	蓋章 或指模	備考
						餉項	支			
總計										

說明

- 一、本冊級職姓名入伍年月日實支數各欄填法得參照俸薪證明冊內同類各欄填列之
- 二、年齡欄例如二十歲填爲二〇，籍貫欄例如四川省合川縣填爲四川合川
- 三、奉准之副食補助費應在副食欄下另加一欄計列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奉准年月日及文號暨起支月份
- 四、本月份士兵如有異動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開補、升、降、遷、調濟逃死亡等日期如

說明

- 一、所屬部隊番號欄應按師直屬部隊各團戰地及野外部隊之次序填列
- 二、綽號姓名填列之次序應按薪餉證明冊內所住院官兵之次序填列
- 三、已開除底缺不在原部隊支薪餉者不列
- 四、師令部各處番號填入「所屬部隊番號」欄「師」字格內

國民兵校閱規則

第一條 爲攷察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之成績，以促進其改善起見，特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及國民兵教育綱要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校閱之種類如左：

- 一、定期校閱，由軍管區司令部於國民兵各項教育期滿時施行之。
- 二、特別校閱，由有關各部就第一條所列項目中之一部派員施行，或會同施行，有時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專使施行之。

特別校閱與定期校閱，於同一時地舉行時，可併合行之。

第三條 校閱關應按校閱之種類及受校閱者組織管理之情形與所要求之程度分別厘定校閱計劃

第四條 校閱官到達校閱地方後應與當地主管機關協定校閱程序並預定實施日期與課目

- 第五條 校閱官應就校閱所見提出優劣比較及應改進之要點集合受校閱者予以口頭及書面之講評必要時並得召集其官佐予以懇切之訓示
- 第六條 校閱官應於校閱完畢後將校閱計劃校閱經過校閱成績講評及建議等項彙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七條 每次校閱完畢應由主持機關就校閱成績及校閱官之意見核議獎勵辦法呈請最高機關決定施行
- 第八條 校閱實施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陸軍兵役人員或應履行陸軍兵役之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者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獎金
- (四) 獎章 (獎狀)
- (五) 褒狀

第三條 應行獎勵之事類如左

- (一) 辦理兵心公止認真使兵民悅服者
- (二) 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 (三) 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望者
- (四) 概捐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者
- (五) 應征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風紀者
- (六) 辦理兵役及應征壯丁成績優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 (七) 服任特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 (八) 未奉徵(召)集之壯丁志切抗敵自動投軍者
- (九) 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熱忱巨願請(召)者
- (十) 黨員公務自動請求服役(召)為民衆表率者
- (十一) 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個人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十二) 家族宗祠獎導向族子弟踴躍應徵而有實效者
- (十三) 各鄉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徵(召)集及徵送兵額均能依限完成從無遺誤者
- (十四) 各區或鄉(鎮)(聯保)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 (十五) 其他應行獎勵而為上例各項所未載者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事由主管機關按滿規定分別辦理及呈報軍政部別獎或由部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獎勵之

第五條 兵役實施機關之獎勵除前條所定外得行知所隸省政府核予獎勵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其實施之規定如左

(一) 嘉獎 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二) 記功 分記功記大功兩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者改給其他獎勵

記功不適用於人民及士兵

(三) 獎金 以三元以上至十元爲止由師管區司令部節餘項下核給檢擄呈報核銷

除前項之定規外其餘從優給予獎金者應專案 報候核

(四) 獎章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分別核給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或轉請頒給人民

獎章(獎狀)

(五) 褒狀 呈由軍政部別轉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須給之

前項第三款之獎勵除軍政部直接核定者外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後按月列表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查續除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辦理獎勵外得由主管機關分別通令及呈報以資表揚

資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新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申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有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 六、檢查不實者
 - 七、監察不盡職者
 - 八、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一〇、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一一、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 一二、送征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第三條

一、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至犯罪者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級

四、罰薪

五、申誡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申誡 以言詞為之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

銷

第七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

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役編字第八八六三號頒行

廿八年十月及三十年元月廿九日兩次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爲部隊官兵潛逃懲罰管長官而訂凡陸軍常備部隊及補充團隊暨國民兵團常備隊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官兵有潛逃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主管長官照防止逃兵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辦理爲有捏報或私自放寬拉捕情事一經查覺或被檢舉應依法嚴懲

各師（師管區司令補訓處長獨立旅團營連排）長於每月終府全師（區處旅團營連排）處兵確數列表報中軍長（補訓總處長）彙集集團總司令查核（未劃歸集團軍管轄者應分報戰區司令長官部或軍政部）集團軍總司令部屬各部隊每月逃兵確數於每三個月（即三六九十二各月）彙列統計表於四十七元各月中旬分呈直轄戰區司令長官部與軍政部查核

第三條

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潛逃三名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申誠

第四條

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潛逃四名至六名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罰薪潛逃七名至八名者本排排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喜潛逃九人以上得視情節經重除罰薪外予以一次並

二過或一大過
本班中士視該班潛逃兵數之多寡分別申誠勞役禁閉降級

第五條

一連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申誠或對薪者本連連長亦應同受申誠或對薪
處分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對薪外並記過一次

第六條

一營一團之內每月有連長（營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申誠或對薪營本營（團）營長
（團長）亦予申如五連制則三千名誠或對薪處分如每團長餘對薪外並記過一次一營（四連制
）之內每月潛逃士兵二十四名）以上如僅連長一員受懲對薪者營長應同予減一等懲對之團長亦

準此比率辦理

第七條

士兵潛逃之原因如經直屬長官或哨工人員查明或由當地機關法團檢舉正確由軍待所致者其處
待之該班排長連長應照陸海空軍刑法從重處置營長團長亦準此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一師（師）營區補訓處獨立旅團營連排之內每以潛逃士兵每連不得超過五名以上合師平均合
計為限度（例如二十七年師編制約五十二連另增野補團一約十二連戰時增設部隊約九連合計
約七十四連以每連士兵五名全師每月平均合計不得超過三百七十名如超過此限額或情節重大

對令（督練或戰鬪序列相）等之指揮機關）報請所轄之戰區司令長官部核辦并電軍政部核備又

轄三（二）個師之軍（訓練總處）以及軍事機關學校有直屬裝隊時亦應照此規定辦理

凡對薪記過及各種處分均按陸海空軍憲法之所定辦理任考績期內積滿三大過者得帶請撤（停

職）但在一月之內潛逃過多情節重大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第一〇條

士兵潛逃攜去服裝不於三十日內追繳原物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自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部令公布務字第三一七六號陸軍部遷損失賠償規則第五及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分攤賠償

在本排之士兵潛逃適直本排排長服值日勤務時其運值日官應賠償之二成從免照八成賠償之至補充部隊士兵潛逃其服裝賠償應照民二十九年九月七日部頒布淪孝役經字第一三零號虞代補完部隊服裝損失賠償規則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士兵潛逃攜去軍械彈藥不立時追還原物者除於其情節輕重將主管各長官並別議處外並照陸軍械損失賠償規則列表分攤百分數賠償之

第一二條

士兵潛逃攜去馬匹於二十日內追獲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按服裝損失賠償成數分別賠償所屬排連營長各記大過一次

第一三條

凡入營不滿三個月之新兵或因特殊情形而潛逃者其直轄排連營團師（師管區司令補調處長）軍（補訓總處）長應予減一等懲罪依照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其潛逃人數應加一人分別徵罰之

第一四條

凡全班每一個月內無潛逃病故者該班班長賞洋幣一元

第一五條

凡在一個月內全營逃兵在現有兵額平均數內僅佔百分之一以下者該管營長應予傳令嘉獎及全連（排）士兵無一潛逃者該管連（排）長應予記功一次積功三次著記大功積二次大功以大者改給陸海空軍獎章或獎金均按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至營團師（旅）（處長）（司令）軍（補訓總處長）亦準此辦理

第一六條 凡記過記功得互相抵銷其所積功過均於每期考績（考核）時照考績規則（考核辦法）所定核

予加分減分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念九年六月念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冊故為不確實之記

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或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放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役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聯務下之行為濫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非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或減輕凡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或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辱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具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或毀棄損壞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屬耗者亦同

第一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開役不依法呈報者

第一二條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征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繳入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滿日未者

前項爲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期徒刑

第一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〇條 意國妨害兵役而造謠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條 意國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條 犯本條例之非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14B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初版

最新兵役要覽 (全二册)

◎實價國幣 貳百元

(寄費另加)

編輯

永樂師管區司令部

發行

印刷 文化印刷所

(永嘉倉橋街)

天
地
人
三
才

764

164

164

4

第
一
冊

八

08122